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十二届会议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38号 (A/48/38)



联合国 · 1994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本文件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原件：英文)
(1994年2月25日)

目 录

<u>章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送文函		vi
一、提请缔约国注意的事项	1 - 5	1
A. 建议		1
B. 指控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侵犯妇女人权的情况	1 - 2	4
C. 委员会为响应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2/3号决议而采取的行动	3 - 5	4
二、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6 - 30	6
A. 《公约》的缔约国	6 - 7	6
B. 会议开幕	8 - 12	6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13 - 15	7
D. 郑重声明	16	8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7	8
F. 通过议程	18	8
G.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9 - 24	9
H. 工作安排	25	10
I. 两个工作组的组成	26 - 30	10
三、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31 - 589	12
A. 导言	31 - 32	12
B. 审议报告	33 - 589	12
1. 初次报告	33 - 246	12
伊拉克	33 - 86	12

目 录 (续)

<u>章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肯尼亚	87 - 143	21
罗马尼亚	144 - 198	31
也门	199 - 246	39
2. 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247 - 589	48
孟加拉国	248 - 326	48
法国	327 - 358	62
尼加拉瓜	359 - 404	67
大韩民国	405 - 450	75
卢旺达	451 - 473	83
瑞典	474 - 522	8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23 - 589	95
四、委员会对国际会议的贡献	590 - 599	109
A. 国际家庭年	591 - 594	109
B.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595	110
C. 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	596 - 597	110
D. 世界人权会议	598	110
E.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599	111
五、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以及联大采取的有关条约机构的行动	600 - 605	112
六、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606 - 633	113
委员会就第一工作组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620 - 633	115
七、《公约》第21条的执行	634 - 648	119
委员会就第二工作组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637 - 648	119
八、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649 - 650	123
九、通过报告	651	124

目 录 (续)

页 次

附 件

一、1993年1月22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致人权委员会 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信函	126
二、1993年2月1日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状况特别 报告员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的信函	127
三、截至1993年3月1日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的缔约国	128
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成员	134
五、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135
六、截至1993年3月1日缔约国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 视公约》第18条规定提交报告的情况	137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阁下

谨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其中规定根据该项《公约》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1993年1月18日至2月5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委员会在1993年2月5日第232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届会议的报告。现将该报告随函附上，并请您转递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主席

伊万卡·科尔蒂(签名)

1993年2月5日

一、 提请缔约国注意的事项

A. 建议

第4号建议. 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强调《联合国宪章》在其宗旨及原则中均提出应开展国际合作,增进并激励对于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不分性别,并强调妇女应能充分享受到《世界人权宣言》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儿童权利公约》⁵和其他国际与区域人权文书中规定的各项权利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中所规定的各项具体保障,

肯定联合国为使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尊重而作出的努力的重要性,

确认妇女地位委员会对保护妇女人权和消除对妇女歧视所做的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无论在公共生活还是在私人生活中,世界各地区的妇女在其人权的承认、行使和享受方面继续受到歧视,并受到暴力侵犯,

要求上述情况以及其他许多严重侵犯妇女人权的情况应由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案更加有效地作出处理,

审查了自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在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考虑了充分实现男女各项人权所面临的挑战,

1. 建议将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作出努力,实现1968年国际人权会议通过的《德黑兰宣言》中确认的原则,即各项人权是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的,⁷这种相互关系还反映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因此:

- (a) 划分性别的资料和分析应充分作为执行所有人权文书的一个内容;
- (b) 应同样注意到各项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c) 应尊重下述原则：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并不能使各国得以免除或作为借口而不促进和保护另一类权利，也不应允许以宗教或其他极端主义否定妇女的人权；

2. 还建议作出努力，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3. 建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缔约国应对其国家法律作出必要的改革，使之符合其根据《公约》而应承担的义务；

4. 还建议关于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的大量而且范围广泛的保留，其中有些保留看来会引起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相一致的问题：

(a) 凡对《公约》作出了保留的缔约国应审查那些保留是否与它们对所有人权公约所作的保留相一致；

(b) 各缔约国应不断审查它们对《公约》所作保留的必要性和可取性，进而考虑撤回那些保留；

(c) 凡正在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应尽可能减少保留的数量和范围，而且应使保留意见尽可能具体；

(d) 各缔约国应充分考虑在适宜时机对其他缔约国的保留提出反对意见；

5. 还建议各缔约国应提出合适人选，使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其内部人员当中达到更好的男女平衡；

6. 进一步建议为使《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享有与其他各项人权公约一样的地位：

(a) 应编拟一份关于草拟若干任择议定书的可行性的研究报告；

(b) 应采取措施修正《公约》，消除其中第20条对于时间限制的规定，以便提供更充分的会议时间；

(c)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由人权事务中心和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这两个机构提供服务，为此，委员会的会议地点也应作相应调整；

7. 还建议考虑到委员会在其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⁸（第十一届会议）中确认《公约》所界定的歧视行为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因此：

(a) 应拟定一些措施，加强国际保护，防止针对性别的暴力行为；

- (b) 所有特别报告员均应在其工作中考虑到性别歧视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c) 应促请各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在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中防止对妇女施加暴力并对此种行为采取相应的对策；

8. 还建议为确保把妇女人权问题充分纳入人权体制，包括各个条约机构的工作，专题和国别报告员及工作组和通过咨询服务方案在其工作任务范围领域任命的专家的工作：

- (a) 国家一级的培训和顾问服务应包括性别分析和报告；
- (b) 应定期审查联合国人权机构处理侵犯妇女人权案的效能；

9. 进一步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

- (a) 采取措施确保联合国系统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之间的有效协调，以审查和定期评价其有效性；
- (b) 确保为上述目的提供充分的财力和人力资源；
- (c) 确保国际开发机构和供资机构在评估各国的发展努力时，包括关于妇女能否行使得到《公约》保障的权利的标准；
- (d) 承认有必要酌情促使在妇女人权和妇女发展问题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参加联合国所有与人权有关的活动，包括各专门机构的工作；

10. 进一步建议请秘书长：

- (a) 实施到1995年时妇女在秘书处专业人员中占35%以及在D-1级以上占25%的既定目标；
- (b) 采取步骤，确保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得到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 (c) 对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处理人权问题的人员提供性别问题的培训，包括性别分析在内；

11. 重申在许多国家，人们享受不到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且结构调整方案具有消极作用，这两方面都对妇女产生了不利影响。由于这些调整方案缺乏性别针对性，在公共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继续存在着性别歧视，进一步加剧了这种情况。因此，建议各国应确保：

- (a) 充分实现各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b) 使妇女能平等地参与发展进程，包括规划、决策和执行；

(c) 减少结构调整方案对妇女行使人权和妇女获得营养、住房和保健服务及创造收入的能力的影响;

12. 建议各国应鼓励制定政策,以确保采取措施:

- (a) 在内乱情形下保护妇女这个脆弱的群体;
- (b) 在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防止对妇女的虐待并对此作出反应;
- (c) 确保妇女将参与调解和解决此种冲突的过程。

B. 指控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侵犯妇女人权的情况

1. 根据委员会上一届会议的工作,即第19号一般性建议(第十一届会议)⁸中反映的对妇女施加暴力的问题,又鉴于国际上对前南斯拉夫境内妇女境况的关注使人权委员会在1992年8月13日和14日举行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上任命了一名特别报告员,直接调查在前南斯拉夫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状况(人权委员会第1992/S-1/1号决议),⁹委员会上讨论了如何对此情况作出自己的反应。有人提出,委员会作为负责监测《公约》执行情况以确保妇女人权的机构,应当公开表示对此情况的关注。也有人指出,在惯例上,委员会不应对某一国家的特定形势发展评论,除非是审议到该国的报告时才能这样做。在深入讨论了这一事项后,而且在考虑了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做法之后,委员会决定请委员会主席致函上述特别报告员,正式表示本委员会的关注。主席致特别报告中的信及报告员的答复分别载于附件一和二。

2. 委员会还决定,如果必要,它应根据《公约》第18条要求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各个国家提交特别报告并在下一届会议上加以审议。此外,委员会正式承诺对世界其他任何地方妇女人权遭到类似严重侵犯的情况进行调查。

C. 委员会为响应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小组委员会第1992/3号决议而采取的行动

3. 委员会欢迎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题为“当代奴隶制形式”的第1992/3号决议中提出的建议,其中请秘书长:

“就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的合法性和法律效力问

题是否应取得一项咨询意见，征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意见，并请其在答复中就对本《公约》的保留问题发表其认为适当的此种进一步看法”。¹⁰

4. 委员会忆及，在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已提出过对《公约》的保留意见问题，委员会在其第20号一般性建议(第十一届会议)中曾特别建议，在筹备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时，各缔约国应参照对其他人权条约的保留，提出对《公约》的保留的有效性和法律效力问题，并应重新考虑此种保留意见，以期加强所有人权条约的执行。⁸因此委员会认为，必须明确表示，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取得一项意见，以有助于各国政府重新考虑它们的保留，进而撤回那些保留。

5. 因此，委员会决定，它应支持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共同采取步骤，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澄清对各项人权条约作出保留的问题，从而有助于各缔约国批准和执行这些国际文。此项咨询意见还将有助于本委员会对执行《公约》所取得的进展进行审议的工作。

二、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6. 至1993年2月5日，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闭幕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共有121个缔约国，该公约由联合国大会通过，作为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的附件，并于1980年3月1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根据第27条规定，该《公约》自1981年9月3日起开始生效。

7. 《公约》缔约国名单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三。

B. 会议开幕

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自1993年1月18日至2月5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25次全体会议(第208次至第232次)，两个常设工作组各举行了12次非公开会议。

9.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由委员会主席 Mevat Tallawy(埃及)宣布开幕，她是由第十届会议选举担任主席的。

10. 秘书长代表，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致开幕词，他在开幕词中提请注意联合国有关人权审查制度的一系列进展以及联合国经济及社会部门的改革情况。他说，这些事态发展提出了妇女人权方面的老问题，即在多大范围内可将妇女人权并入人权审查总制度的主流之内。该问题不但要求评估已获得的进展，而且要求看到未来可能取得的成就。他说，在联合国历史的早期就已把妇女人权单独分开，使其有自己的发展轨道，例如，早已把原先的妇女地位问题小组委员会提高级别，使它成为一个具有充分职能的职司委员会。大量事实说明，建立平行轨道的决定是明智的，因妇女支流的发展常常比主流更快。在法律上消除歧视所取得的进展尤其如此。他指出，在法律方面，歧视问题已接近于解决。妇女人权轨道的重点任何时候都离不开权利的享受和妇女的实际处境，这意味着把权利化为实现的政策和方案。

11. 《公约》的实施工作得益于更大范围的对提高妇女地位的分析和促进工

作。这方面的一个创新是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将其工作随时告知妇地会，反过来也把妇地会的工作随时告知委员会。各人权条约机构之间的连续关系是一种独特关系，之所以成为可能，原因是其共同的秘书处，妇地会的各项建议以及由此而得到的具体改进，在《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中都有具体的说明，这就自然加强了两个机构的工作。

12. 把妇女问题单独分出来也有它的不利方面。这样一来，其他机构也许削弱了处理性别问题的积极性。审查一下其他机构的工作将会表明在多大程度上把性别问题包括在其工作范围内，是否增大了妇女对主流的信心。今后有关地点和服务方面的决定应审慎行事，应立足于对成就和未来需要的分析。在谈到委员会的工作时，他指出，本应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积压和拖欠太多。他希望委员会在考虑工作方法时应注意这一问题。再者，增加会议时间的必要性应考虑到所涉的经费，二者应加以平衡。他还强调应以最有效方式拟定一般性建议，他说，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如何拟定其一般性建议，这将关系到未来如何工作的问题。他促请委员会不仅要求得到有关《公约》第16条的更多资料，而且还要考虑与第7、第8条有关的那些资料，以便有利于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13. 根据《公约》第17条，秘书长于1992年2月4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各缔约国从所提候选名单当中选出了本委员会11名成员，来替代于1992年4月16日任期届满的那些成员。

14. 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十二届会议；但是，下列人员出席会议的时间分别为Emna Aouij(突尼斯)1993年1月18日至2月3日；Norma Monica Forde(巴巴多斯)1月18日至28日和2月1日至5日；Elsa Victoria Muñoz-Gómez(哥伦比亚)1月18日至22日和1月29日至2月5日；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德国)1月18日和1月25日至2月5日；Mervat Tallawy(埃及)1月18日至2月3日和Rose N.Ukeje(尼日利亚)1月18日至26日。

15. 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各自的任期见本报告的附件四。

D. 郑重声明

16. 在第十二届会议开幕时,在正式担任职务前,下列新当选成员:Gül Aykor(土耳其)、Silvia Rose Cartwright(新西兰)、Evangelina García-Price(委内瑞拉)、Liliana Gurdulich de Correa(阿根廷)、Salma Khan(孟加拉国)、Pirkko Anneli Mäkinen(芬兰)、Elsa Victoria Muñoz-Gómez(哥伦比亚)和Ahoua Ouedraogo(布基纳法索)和三位连选连任成员:Carlota Bustelo García del Real(西班牙)、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德国)和Kongit Sinegiorgis(埃及)。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条规定,作了郑重声明。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7. 1月18日第208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公约》第19条规定,以鼓掌方式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1993-1994年):伊万卡·科尔蒂(意大利),主席;Evangelina García-Prince(委内瑞拉)和Tatiana Nikolaeva(俄罗斯联邦),副主席;Teresita Quintos-Deles(菲律宾),报告员。在1993年1月19日第210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了Rose N. Ukeje(尼日利亚)为第三副主席。

F. 通过议程

18. 委员会在1月18日第208次会议上审议了临时议程(CEDAW/C/1993/1和Corr. 1)。经讨论后通过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新成员作郑重声明。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审议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的执行。
7. 加速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8. 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四次会议的报告及大会就条约机构所采取的行动。
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国际会议的贡献。
10. 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G.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9.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决定¹¹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前召开一次为期五天的会前工作组会议，拟订与委员会将在该届会议中审议的第二次及随后各次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

20. 因此，会前工作组于1993年1月11日至15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召开了10次会议，包括三次起草会议。委员会提议的五名成员是：Charlotte Abaka（加纳）、Dora Bravo Nuñez de Ramsey（厄瓜多尔）、Silvia Rose Cartwright（新西兰）*、林尚贞（中国）和Tatiana Nikolaeva（俄罗斯联邦）。Charlotte Abaka当选为主席。

21. 在1993年1月19日举行的委员会第210次会议上，会前工作组主席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CEDAW/C/1993/CRP.2)。

22. 根据委员会临时议程，工作组须拟订有关下列七个报告的问题清单：孟加拉国、法国、尼加拉瓜、大韩民国、卢旺达、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3. 工作组收到了上述七个报告；关于定期报告的形式与内容的总准则(CEDAW/C/7)；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四个成员提交的问题清单草稿。其他参考材料包括：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声明、保留、异议和撤消保留的通知(CEDAW/SP/1992/2)；秘书处对孟加拉国、法国、尼加拉瓜、大韩民国和联合王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编写的分析、对卢旺达和瑞典第三次定期报告编写的分析以及从两个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

* 替代未出席会议的Ivanka Corti。

24. 会前工作组在编拟问题清单时遵循了委员会的建议，即注重于数量有限的一些问题、以分析和定性性的内容为主，而不是以具体问题为主、突出取得的成绩、尚待克服的障碍以及应当为其提供补充材料的那些事项。工作组力求使所提问题能够尽量反映出委员会在总体上对有关报告的关注。一如往年那样，工作组每位成员都主要负责协调编写一个或两个国家的初步问题清单。然后对每份初步问题清单加以讨论、修改和修正。工作组拟订的问题清单载于提交委员会的会前工作组报告的附件。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的授权，直接将问题清单转交各有关缔约国。清单于1993年1月15日会前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后提交。

H. 工作安排

25. 委员会在1993年1月19日和25日第210次、213次和214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除了上面第23段和附件五所列文件外，委员会收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17号决议和大会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47/94号决议。

I. 两个工作组的构成

26. 委员会在1月19日第210次会议上商定了两个常设工作组的组成：第一工作组审议和建议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第二工作组审议实施《公约》第21条的方式方法。

27. 第一工作组由委员会的下列成员组成：Liliana Gurdulich de Correa、Zagorka Ilic、林尚贞、Pirkko Anneli Mäkinen、Elsa Victoria Muñoz Gómez、Tatiana Nikolaeva、Ahoua Ouedraogo、Kongit Sinegiorgis、Mervat Tallawy 和 Rose N. Ukeje。

28. 第二工作组由委员会的下列成员组成：Charlotte Abaka、Ryoko Akamatsu、Emna Aouij、Gül Aykor、Dora Bravo Nuñez de Ramsey、Carlota Bustelo García del Real、Silvia Rose Cartwright、Ivanka Corti、Norma Monica Forde、Evangelina García-Prinz、Salma Khan、林尚贞、Teresita Quintos-Deles 和 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

第一工作组

29. 秘书处提议第一工作组的工作方案草案如下：

- (a) 提高审议报告的效率；
- (b)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将审议的报告；
- (c) 第十三届会议会前工作组的组成；
- (d) 委员会对国际会议和国际年的贡献；
- (e)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四次会议和大会第47/111号决议提出的问题；
- (f) 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 (g) 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第二工作组

30. 秘书处提议第二工作组的工作方案草案如下：

- (a) 就《公约》第16条和有关条款准备一般性意见和建议；
- (b) 准备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当代的奴隶制形式的1992/3号决议的反应。

三、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A. 导言

31.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了11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三份初次报告、一份初次和第二次合并¹²定期报告、十份第二次定期报告、一份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¹²定期报告和四份第三次定期报告。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见本报告附件六。

32. 下文概述委员会审议各国提交的报告的情况，并载有缔约国代表所作的介绍性发言、委员会成员发表的看法和提出的问题以及缔约国代表在会上所作答复的提要。简要记录更详细地介绍了关于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的情况。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49条，缔约国代表应出席委员会审查该国所提交报告的会议，并应参加就其报告所进行的讨论和答复问题。

B. 审议报告

1. 初次报告*

伊拉克

33. 委员会在其1月20日和22日的第212、213和216次会议上审议了伊拉克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66/Rev.1)(见CEDAW/C/SR.212、213和216)。

34. 伊拉克代表在介绍报告时指出，正如有关立法所反映的那样，伊拉克的政治领导即使在加入《公约》之前就充分相信男女平等的原则。她然后详细解释了促进妇女权利和实施《公约》的机制伊拉克妇女总联盟所发挥的中心作用。她说，总联盟提出了确保妇女平等权利的法律草案，建议修正现有的法律，参加对与妇女地位有关的法律的审议，研究主管当局所提出的所有法律草案并发表看法。总联盟还就家

* 在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尚未经委员会审议而又提交了后续报告的情况下，也包括后续报告在内。

庭和法律问题设立了家庭咨询中心，因此它能不断地了解妇女的问题，或者是直接提出咨询意见，或者是与主管当局联系。它的服务面还包括农村妇女。另外，总联盟还通过出版手册传播与妇女有关的法律和条例。

35. 总联盟曾建议设立一个全国委员会，来落实《公约》的执行情况，查明与其规定相违背的立法。它还提出了一些建议，要求颁布、撤销或修正法律规定，使它们与《公约》相一致。

36. 代表说，实施《公约》的主要障碍是一些历史环境造成的，这些障碍不可能在很短的时期内得到克服。其原因是发展中国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上的落后，世界经济秩序的不公正，以及社会上流行的传统、风俗和对妇女的看法。影响实施《公约》的最严重的障碍是1990年以来对伊拉克的经济封锁，这一经济封锁对伊拉克造成了经济和社会后果，并影响到健康。食品和医疗用品的严重短缺可能会引起在该国发生饥饿；基本食品的价格已经猛升。儿童的死亡率和发病率在1990和1992年期间也增加了。所有这些因素将导致该国的经济和社会生活倒退。

总的看法

37. 委员会成员们对报告遵守了关于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总准则以及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方式表示赞赏。还欢迎伊拉克虽然由于长期的战争和最近的冲突而处境困难，妇女的地位受到了不利的影响，但还是派了一名代表来介绍报告。她们注意到，伊拉克政府正在努力解决妇女地位问题。委员会成员们虽然高兴地看到报告中谈到了保留问题，但她们还是认为保留是一个相当值得关注的问题。她们注意到了作出保留的理由，但认为这些保留与伊斯兰法律也保证男女平等和男女平等得到《宪法》的保证的看法是相互矛盾的。使人们关注的是这些保留带有根本性质，涉及到《公约》的核心。如果伊拉克政府遵循《宪法》中所规定的男女平等原则，则它将必须修正仍然歧视妇女的那些法律。但是，伊拉克政府表明，它并不相信法律冲击，然而，任何新的法律就是一种法律冲击。委员会成员们说，要使法律进步，这种冲击是必要的。

38. 有成员问仍在鼓励男女不平等的法律是如何处理男女平等问题的。对此，代表解释说，所有立法都是根据《宪法》起草的。它们必须相应地得到实施，但违背

伊斯兰法者除外。

39. 委员会成员们说，虽然伊拉克妇女的情形属于该地区最好的，伊拉克政府也作出了极大的努力来实现男女平等，但它最好能够以更强烈的责任感来执行这项任务，并考虑重新审议保留问题，特别是关于《公约》第2、9和16条的保留，以便撤回这些保留。代表说，已经总统核准设立了一个高级委员会，专门重新审议保留问题。作出保留是因为伊拉克政府想真心诚意地实施《公约》，其目的不是为了推迟或阻碍提高妇女的地位。伊拉克颁布了许多有利于妇女的法律，并且对伊斯兰法的各项规定也作了灵活的处理，以便尽可能符合《公约》的目标。

40. 委员会成员们指出，她们有这么一个印象，即伊拉克政府比较关心的是使妇女成为良民，而不是努力为她们争取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她们说，只要旧的习惯仍然存在，妇女的情况就得不到改善。当有人询问法定条文和习惯法律是否不管种族和宗教信仰对所有妇女都一视同仁时，代表说，除了伊斯兰法的规定以外，所有其他法律都是普遍适用的，没有性别和信仰方面的区别。

41. 委员会成员们询问伊拉克在妇女参与权利方面是否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意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也作了保留。

有关具体条款的问题

第2条

42. 委员会成员们赞扬了伊拉克妇女总联盟所起的各种积极作用。有人询问总联盟是否只反映政府的观点，妇女是否被迫参加以及是否有任何其他妇女组织，以及如果有这种组织，它们采用什么方法来提高妇女的地位。对此，代表解释说，总联盟是一个具有政治目标的群众性组织，它的建立得到政府的核准，政府支持总联盟。它有法律权利，无论在思想上还是在财务行政上都是独立的。加入总联盟并不是强迫的。

43. 代表在谈到总联盟参与伊坦克的政治生活的方式时说，基层组织的成员能够参加各种讨论，她们有权在全国选举中投票。

44. 有人要求了解总联盟官员的选举情况以及它改变或废除了什么习惯作法。
45. 代表在回答一个问题时说,还有其他政治性的妇女组织存在,但没有一个组织象总联盟那样普遍和具有专门知识。
46. 虽然在法庭上可以援引《公约》的条款,但尚无妇女受到歧视诉诸法庭的事项。

第3条

47. 有人要求对报告中的表1和表2以及它们与政府所采取的措施的关系作出进一步解释;有人认为,它们是与报告中表18所给的数据相矛盾的。

第4条

48. 由于报告没有提及任何实际采取的临时特别措施,有人询问是否采取了这种措施,或者报告中提到它们只是在表明一种打算。

第5条

49. 在有人询问妇女必须服从男子这个义务如何与男女平等这个原则相一致时,代表说,这种服从是以相互尊重为基础的,伊拉克的法律与专横服从这个原则是有不同的。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婚姻暴力、不提供充分的经济支持、触犯法律或伊斯兰法、或者未能支付嫁妆,妇女没有义务与其丈夫共同生活。

50. 在有人询问在这种情况下所采取的法律和实际措施的类型时,代表说,当发生婚姻暴力时,妻子可以向主管法庭提出分居要求,她可以提出法律起诉,或者要求赔偿她所受到的精神或物质伤害。对丈夫的定罪,例如监禁或罚款,可以被用作离婚的理由。

51. 关于伊拉克妇女总联盟为保护遭受暴力的妇女而采取的手段,代表说,总联盟属下的家庭咨询中心使用某些方法来友好地解决家庭争执,不然它们就将有关事项转交主管法院。关于对妇女的暴力的发生率没有有关统计数字。委员会成员们还询问伊拉克政府政策中的男女“生物功能”这个概念是什么意思。

52. 还有成员补充指出,妇女单方面的服从其丈夫的责任是与平等原则背道而

驰的。

第6条

53. 有人询问法律对打击卖淫的效果以及通过执行法律是否能够消除卖淫和贩卖妇女。对此，代表说，这个现象不能通过一项法律就加以消除。但是，已经设立了康复中心，来防止重新卖淫。伊拉克妇女总联盟通过进行保健服务、组织教育研讨会和提供财政支助，也在康复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对伊拉克的经济封锁使得提供所有这些措施变得非常困难。

第7条

54. 关于选举的条件和当选国民议会议员的资格问题，代表说，一般来说享有选举权的年龄是18岁；在某些情况下，不得低于25岁，必要的条件是本人应是伊拉克国籍，本人的父母亲也应是伊拉克国籍。这些条件对妇女和对男子都是一样的。

55. 伊拉克的选举制度是个人投票而不是提名投票。1988年选举后，妇女在国民议会中的比例为10.8%。没有配额制度。

56. 没有关于在1980、1984和1988年选举中妇女投票百分比的统计数据，也没有解释采用什么方法来选择候选人。

57. 委员会成员们指出，政党中妇女的比例很低，在司法机构中工作的妇女人数很少，没有妇女在行政部门担任高级职务，并且询问是否是妇女缺乏兴趣，没有平等机会或者缺乏必要的鼓励措施。对此，代表回答说，虽然百分比仍然很低，但还是有一些妇女的。其部分原因是文盲、妇女没有意识到她们的政治权利以及她们愿意从事家务。正在作出努力增加司法部门中妇女的比例，因为事实证明她们在这领域是能胜任的。由于她们的工作效能，妇女逐渐地获得了自信。

58. 关于有人提出要求了解有关妇女参与公共行政的统计数据以及具有大学学历的妇女担任高级公共行政职务的百分比，代表说请参见报告中的表1、2-11、13、15和22。

59. 没有提供关于担任政治决策职务的妇女的百分比，也没有回答各政党是否有它们自己的妇女组织这个问题。

60. 代表提到了提高认识方案和鼓励妇女参与政治的研讨会。还有一本妇女杂志，从妇女的角度来讲述经济、政治和教育问题。遗憾的是，由于经济封锁不得不中止它的发行。

61. 当有人询问为什么妇女在军队服役限于某些明确规定了军阶时，代表说，在军队服役并不适合妇女的生理，有关数据将在以后的报告中提供。

62. 关于有人要求更多地了解报告中所提到的库尔德斯坦自治地区妇女的情况，她解释说，那里没有男女不平等的情况，他们均受总的法律的管束，那里还有一个地区立法议会。

第9条

63. 委员会成员们促请伊拉克政府审查其1961年的《国籍法》，以便消除性别歧视。代表解释说，当一名伊拉克妇女与外国人结婚时，该男子不能获得伊拉克国籍，他们的子女也无权获得伊拉克国籍。

第10条

64. 对于女孩子离校结婚或开始工作的合适年龄这个问题，代表说，父母亲如果要求他们的女儿在念完中学之前离开学校将受到制裁。允许女孩子在16岁时开始工作。虽然要由父母亲决定他们的女儿是否继续接受高等教育，国家正在努力鼓励女孩子接受高等教育。

65. 当有人要求进一步了解伊拉克国家全面义务扫盲运动的情况时，代表提到了报告中所载的资料。

第11条

66. 有人要求进一步解释在国营部门和私营部门工作的母亲在享受产假方面的差别。对此，代表解释说，在国营部门工作的妇女保证有带薪产假。不能强迫私营部门的雇主提供同样的待遇，因为即使强迫他们提供这种待遇，他们仍然完全可以解雇想要请产假的妇女。虽然伊拉克妇女总联盟向当局提出了某些措施，但由于经济封锁难以加以实施。关于1971年的《劳动者养恤金和社会保险法》中规定的男女不同

退休年龄，代表说，这一规定并不是歧视，因为并不强迫妇女在55岁退休，她们只是在自己愿意时可以这样选择。

67. 有人要求澄清如报告中表19所列托儿所和日托中心数量减少但伊拉克的工作妇女人数同时却在增加的原因。对此，代表说，经过长期战斗，国家倾向于设立私人日托中心。

68. 关于1987年《劳工法》第81条规定的保护性立法以及哪些类型的重活和有害妇女健康的工作受到禁止、这种禁止是否基于客观原因和它是否导致歧视这些问题，代表回答说，没有关于这类工作的清单，但是这项规定所涉及的是与妇女生理不相宜的那些工作。

第12条

69. 在有人询问妇女的健康是否受到立法的保护或者1981年的《公共保健法》是否仅涉及到母亲时，代表说，每个人都可以免费获得充分的保健服务。

70. 关于有关堕胎的做法和数量以及是否提供、法律是否保护和是否能够方便地获得计划生育的手段和方法，代表说，一般认为堕胎不符合伊斯兰法律的规定，但是，如果由于医疗原因，可以在公立医院而不是在私立诊所进行堕胎。

71. 关于分娩死亡率的百分比，代表说，自封锁以来分娩死亡率有了上升，特别是因为营养不良、体质虚弱和贫血症。

72. 考虑到有些人对接受外科手术的妇女百分比很高所发表的意见，代表说，可以将堕胎列入报告中表21所列的数字，只要它们是经医生处方后进行的。对有人提出的女医生是否仅仅受雇于国营医院还是也受雇于私人诊所这个问题，代表说，统计数字仅仅涉及在公立医院工作的女医生。

第13条

73. 有人要求进一步说明妇女获得贷款的情况，并询问受益者是否仅仅是公共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还是还包括农村或者甚至文盲妇女。对此，代表回答说，农村妇女，只要她们拥有土地，就能获得贷款；不过，由于封锁，提供贷款的情况一般来说已经减少了。

74. 有人补充表示，考虑到贷款是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先决条件，要求进一步说明妇女获得贷款的情况。

第14条

75. 关于有人提出要求进一步了解现有的改善农村妇女状况的措施，代表提到了报告在第14条之下所载的资料。她还说，妇女能够以她自己的名义与合作社签订合同。

76. 有人要求澄清报告中的这样一个说法，即这些法律和条例在对农村妇女适用过程中，仍“有一些亟需改进的地方”。有人询问其原因是否是缺乏资料、文盲、银行机构的歧视、金钱问题或者妇女缺乏自信。还有人询问为什么会有由单身妇女作户主的农户，这种农户的百分比是多少。

第15条

77. 代表说，司法程序是与《公约》相一致的。没有提供有关如何传播保护妇女权利法规的资料。

第16条

78. 委员会成员们对报告就第16条所做的详细解释表示欢迎，但是她们对一夫多妻制在伊拉克的继续存在持否定态度。特别对1991年的一项法令（根据该项法令，任何男子，凡娶一个因战争丧夫的寡妇，就能获得7 000第纳尔的贷款），有人表示这种鼓励一夫多妻制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当有人询问这项法令是否已经颁布以及它的规定是否受到任何限制时，代表说，这项法律是临时性的，它是在战争爆发之前为了保护妇女而实行的。其亡夫被授予“烈士”的妇女能获得住房、汽车、经济补贴、贷款和较高的薪金。

79. 没有就一夫多妻婚姻的数量和妇女是否希望改变一夫多妻制提供资料。但是，代表解释说，正如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在伊拉克，只是在某些非常有限的情况下才允许一夫多妻制。如果不遵守这些规定，其后果将是丈夫监禁三至五年，妻子可以要求离婚。

80. 最低的结婚年龄男女均是15岁，但需经父母亲同意，如满18岁则不必经父母亲同意。关于为什么有精神病的人可以结婚但是这种病人的离婚无效，代表解释说，根据伊斯兰法，有精神病的人可以结婚，条件是需有在主管法律机构前签字的证明，表明配偶知道这种精神病但仍然愿意结婚。在这种情况下，不准日后以有精神病为由要求离婚。

81. 代表在解释报告中关于婚姻合同定义中所用的“合法妇女”一词时说，这个词实际上是“合法妻子”，从而排除了姐妹们和其他近亲。

82. 当有人提问妇女是否可以要求离婚以及离婚条件对配偶双方是否相同时，代表提到了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并说，配偶双方均可以根据明确规定理由要求离婚。婚姻在下列情况下无效：结婚两年后仍未完婚，丈夫患有传染病，丈夫拒绝抚养妻子。妇女还可以因关系不融洽提出离婚，这是一个很普遍的离婚理由，它可以包括许多原因。离婚后，妻子有权继续居住在婚姻住所达三年以上。如果丈夫没有正当理由而要与其妻子离婚，妻子可以要求经济赔偿。如果婚姻是在威胁或使用暴力情况下缔结的，肇事者将被监禁三至十年。

83. 有人询问婚姻期间和分居后“母亲更有资格监护子女”这项规定是否符合伊斯兰法。还有成员询问伊拉克妇女总联盟是否反对家庭关系方面的现实做法和法律，个人法是否还在其他领域如同在《公约》第16条所涉及的领域那样对妇女的地位产生如此强烈的影响。

84. 代表还补充指出，其他穆斯林国家的例子表明，可以以世俗法而不是以伊斯兰法作为现行规定的基础，从而取消一夫多妻制。即使在《可兰经》范围内保留所有立法，也可以发现新的解释来改变该国的政策。

结论意见

85. 伊拉克代表强调了本国为实施《公约》各项条文以期提高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地位的政治意愿。虽然战争带来了困难，但该国还是正在追求改进立法这项目标。对妇女面临的障碍必须定期加以审查，以便取消歧视性法律。另一个障碍是男女都在心理上不愿意接受新颁布的法律。但是发展中国家总的落后情况和经济封锁最严重地损害了妇女的状况。

86. 委员会成员们对伊拉克代表所作的内容丰富的答复表示赞赏，对伊拉克政府在努力提高妇女的地位方面所遇到的经济和政治困难表示理解。希望能够尽早提交下一期报告，报告中应该载有关于受军事行动和封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的人数的详细资料。委员会成员们对伊拉克在现代化进程中提高妇女地位的政治决心表示赞赏，但是，她们质疑如果不撤消对《公约》的保留怎能取得进展。

肯尼亚

87. 委员会在其1月25日和27日第217次、218次和221次会议(见CEDAW/C/SR. 217、218和221)审议了肯尼亚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KEN/1-2)。

88. 肯尼亚代表在介绍报告时强调，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态度仍然是阻碍实现男女完全真正的平等的主要障碍。她概述了政府根据该国的妇女状况和该国的文化和价值观念而采取的执行《公约》的措施。

89. 她指出，虽然已在实现法律平等上取得了进展，但妇女由于其经济状况、低下的教育程度、有关婚姻和离婚的各种法律以及她们集中在私营部门工作等原因而继续受到歧视。她指出，根据某些限制妇女权利的习惯法而缔结的婚姻仍然盛行，助长了男尊女卑的传统观念。决策一级也显示了歧视的存在，因为那里妇女罕见。

90. 但是，已通过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她指出，政府作为文化和社会服务部属下的一个司而设立的妇女事务局认识到需要制定一项考虑到性别问题的发展政策，并在1988年开始制定一项国家政策，提供指导原则来影响国家和部门的规划进程，从而提出在发展进程的主流中顾及性别问题这个总体目标。事务局的任务是要确保政府的政策将缩小男女差异。

91. 报告详细阐述了政府为执行《公约》的各项条款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它为确保人人能够平等地享受诸如医疗保健和教育等公共服务和使妇女能够充分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而做出的努力。该代表介绍了政府为特别在农业政策方面改善妇女的经济地位所采取的措施。

92. 她还特别强调了妇女特别是从1963年独立后在国家发展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政府已表明了它对《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真心承诺和接受，但少数受到习惯法和文化势力影响的领域可能需要加以改进。

93. 这位代表评议《公约》的各项条款时提请各位成员注意因受到习惯法和文化势力影响而可能需要改进或修正的领域。她还介绍了法律改革、旨在消除男女定型角色的8-4-4教育制度和有关婚姻和离婚的各种法律登记。

总的看法

94. 委员会在其总的看法中对肯尼亚毫无保留地批准了《公约》并提交了明确反映肯尼亚妇女真正现状以及所遇到的障碍的坦率和全面的报告表示赞赏。委员会特别从肯尼亚面临的困难的经济状况这个角度注意到了自1985年在内罗毕召开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大会以来肯尼亚为消除歧视现象所作的努力和对实施《公约》给予的高度重视。一位成员关切地指出，报告不符合有关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总准则，她建议肯尼亚今后应寻求秘书处的帮助。成员们还对报告未能载列充分的统计资料表示关切。

95. 委员会要求获得更多的有关法律和实际上的歧视以及肯尼亚如何执行《公约》的资料。委员会指出，肯尼亚政府需要为消除法律、习惯法和经济状况之间的矛盾而采取行动。

96. 委员会成员们认为，必须从影响肯尼亚妇女地位的特殊文化态度以及共存的不同法律制度这个角度来看待这一报告。有一些成员则指出，虽然女选民所占的百分比很高，但她们极少担任高级政府要职。如果妇女不能参与国家的规划与发展，她们就难以提高自己的地位。

97. 委员会还注意到，虽然有妇女已被提升担任高级职务和高级外交官，但她们的人数仍然寥寥无几。针对不同的妇女群体已制定了不同的方案与项目。委员会还注意到，政府正在金融领域采取行动。政府已提供了儿童的初级教育和职业培训以及奖学金。已为城市和农村地区制定了保健方案。委员会还指出，社会文化偏见依然存在，并认为需要不断做出努力克服这种偏见。扫盲被认为是解决问题的关键所在，由于一半的女性人中是文盲，政府和妇女组织面临着紧迫的任务。如果文盲妇女不能了解所散发的资料，她们就不能参与决策进程。关于扫盲方案，成员们询问妇女在上课方面是否受到限制，家务是否阻碍了妇女担任高级的培训职务，是否已为纠正这种状况采取了措施，如果已采取，这些措施是什么。

98. 关于《公约》和国内立法，委员会希望了解已提出了什么建议来确保国内立法的制定，而且正在考虑哪些领域的立法。

99. 一位成员希望了解更多的有关在农村下放妇女方案及目标的资料，并希望了解正在采取何种措施，以根据《公约》第15条和第16条制定文化标准的法律原则。其他成员认为，政府了解立法中仍然存在的针对妇女的歧视性规定。委员会强调指出，了解情况是关键的第一步。在此，委员会强调，政府应采取行动，修改这些歧视性的法律，并应维护其人民的文化完整，但更重要的是维护妇女的完整。

有关具体条款的问题

第2条

100. 关于第2条，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提及的1981年的《继承法》，并希望更详细地了解该法对妇女的规定以及在种族繁多的情况下该法的有效性。委员会指出，肯尼亚《宪法》对歧视的定义可能会允许对妇女歧视，因为界定歧视的条文中未包括“性别”一词。委员会询问了改革的进程以及歧视妇女的习惯和做法，并询问《宪法》是否会列入基于性别的歧视概念。在回答关于修正歧视性待遇的定义这个问题时，代表指出，宪法中“歧视性”一词反映了肯尼亚法律下的实际情况，因此，一旦处理了个人法的其他领域，就将会产生一个恰当的定义。对协调不同的婚姻法这个问题的研究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进行的。

101.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改革委员会肩负着巨大的工作量，它希望了解该委员会的方案、它所处理的法律和问题种类，它的时间表和它所拥有的手段。代表在回答时指出，这个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确保系统地制定和改革立法，特别是包括法律的融合、统一和编纂，消除反常现象，废除陈旧和不必要的法令，使法律简明和现代化。该委员会中有两位女委员；一位是法官，另一位是第一位市政府女职员。

第3条

102. 关于妇女事务局，成员们希望更多地了解其工作人员的人数、它的组织结构，其总干事是否是女性，其工作人员及其所获预算是否能使它良好地运转。代表回

答说，妇女事务局旨在通过促进经济发展、教育、培训和研究方面的广泛活动改善妇女的生活质量。它的工作主要涉及：查明对实现妇女生活的平等特别重要的领域、项目和机构；推动对妇女的教育和培训；进行研究，收集和散发有关妇女活动的资料；向政府提供有关政策项目的建议；作为非政府组织向妇女提供援助的一种渠道。她补充说，妇女事务由8个主任领导的单位组成，它是负责制定政府关于妇女问题的政策的机构，其年度预算为2 500万肯尼亚先令。她在回答一个问题时说，Maendeleo ya Wanamake 组织是一个非政府组织，以前是执政党肯尼亚非洲民族联盟的一个附属组织。

第4条

103. 关于地区妇女开发委员会，成员们询问了它在政府决策中的作用，它是否可以提议特别的临时措施来改善妇女的地位，其成员的选举和任命方式，其组织结构，是否有自己的预算，政府是否对积极行动进行了辩论，妇女团体是否要求采取积极措施。

104. 关于女性割礼，委员会询问根据《公约》第4条规定的临时特别措施来考虑处理女孩子的女性割礼问题是否合适。代表回答说，由于大量妇女接受小学教育，而且社会日益变得文明，女性割礼的做法正在迅速消失。

10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报告没有提供关于妇女遇到的具体问题的情况。成员们询问可以采取何种措施，提供这些措施是否有障碍，政府为什么不采取特殊措施。

106. 关于妇女组织，代表指出，这些组织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非常积极。由这些组织提出的问题往往被政府接受并给予适当的考虑。

第5条

107. 成员们注意到了8-4-4教育制的新教学大纲并对肯尼亚妇女所处的卑贱地位表示关切。另一些成员注意到报告在第5条下有关大力检查教育制度的陈述与8-4-4 教育制消除性别定型观念的陈述之间存在着矛盾。她们要求进一步澄清和详细介绍8-4-4 教育制的课程内容。代表解释说，这一教育制是在七年前实施的。它

有助于青年人改变其对男子作用的态度。她补充说，不存在任何矛盾，因为这一教育制的目的是消除对男女角色的定型观念。例如，根据该教育制的教学大纲，男女学生都必须学习烹调、缝纫、建筑和农业，以及传统艺术和理工科课程。

108. 关于涉及1991年发生的男青年将19名女青年虐待至死的St. Kizito事件和由此产生的讨论的形式的补充问题，代表解释说，这对肯尼亚来说是一次痛苦的经历。最令人心寒的一点是，这是一起儿童对儿童的犯罪行为。她向委员会通报，政府已迅速采取了行动惩治罪犯。

109. 关于暴力问题，成员们要求获得更多的有关强奸、家庭暴力和工作场所的性别角色的立法以及关于贩卖妇女和自愿卖淫的立法的资料。成员们询问，立法是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代表解释说，对妇女的暴力有不同的形式；例如，卖淫被视为是对妇女的一种暴力，《刑法》将它列为一种犯罪。强奸罪可被判处无期徒刑。残忍可成为离婚的一个理由。此外，无论是在家庭中还是在工作场所发生的袭击或性骚扰都构成刑事罪。她还报告委员会说，妇女事务局与国家法律研究所合作发起了一个法律教育方案，其目标是要促使人们了解妇女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已开展了一个称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重大宣传运动，并促使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执行《公约》方面发挥作用。需要获得有关成果和立法所遇到的障碍以及为改变妇女的定型形象而采取的措施的更多的统计资料。

第6条

110. 由于报告指出，卖淫在肯尼亚属于非法，委员会希望了解：为改造妓女所采取的措施；卖淫的妇女的平均年龄；对卖淫罪的惩罚以及这种惩罚是否对男女同样适用；妓女是否能够得到避孕工具使她们免遭艾滋病毒的感染；妓女在肯尼亚是否遭受暴力。一些成员对报告未包含有关卖淫问题的司法资料表示关切。成员们询问了妓女卖淫的地点、妓女的种类和为打击卖淫所采取的主要措施。代表回答说，肯尼亚《刑法》规定，任何人为性目的唆使或企图唆使少女或妇女卖淫都属犯罪。她还解释说，《移民法》进一步禁止妓女或依靠妓女的收入生活的人进入肯尼亚，它还禁止妇女和其他人为不道德的目的贩卖妇女。由于政府正在谋求取缔卖淫活动，而且防止艾滋病的方案是面向全国人口的，所以未采取任何具体的措施来防止妓女感染艾

滋病。但是,许多非政府组织和教会团体正在开展针对妓女,特别是年轻妓女的康复方案。

111. 成员们要求获得更多的有关《刑法》的具体资料。

第7条

112. 委员会成员问及报告中的“雇用妇女”是指什么。关于妇女参与较高层政府决策过程的问题,肯尼亚代表告知委员会,目前有两名常设女国务秘书。一名负责工商部,另一名负责外交和国际合作部。

113. 委员会想了解,妇女局正在采取哪些措施以增进对安排妇女担任较高级职务的必要性的认识,肯尼亚非洲民族联盟是否为鼓励妇女在地方和全国各级参政而设立了特别方案,妇女为参加竞选运动是否可以和男子一样得到同样的财政支持。关于妇女参政问题,肯尼亚代表解释说,在民主化进程中开展的提高妇女觉悟的工作已经在1992年12月29日举行的选举中取得令人鼓舞的结果。开始时就有80名妇女对竞选议员表示出兴趣。预选淘汰后剩下的20名妇女与男性候选人一道竞选188个议会席位。其中6名妇女被选入第七届国民议会,这是自独立以来妇女当选议员人数最高的一年。肯尼亚非洲民族联盟推选出的唯一妇女被任命为文化和社会服务部部长助理。

114.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肯尼亚非洲民族联盟的一半成员是妇女,但妇女参政人数似乎普遍下降。委员会想知道,这种情况是否确实表明妇女的参政兴趣,或者是否为党的宣传。委员会还想知道,是否因提名妇女竞选有风险的席位而阻止其参加竞选,是否有妨碍妇女的消极报道。委员会还要求更详细地提供关于妇女积极参政的比例。

第8条

115. 委员会希望了解妇女在外交部门任职的比例。肯尼亚代表解释说,外交部40%多的工作人员是妇女。她补充说,1992年有27%的驻外人员是妇女。

第9条

116. 委员会注意到，国籍法与《公约》的规定不一致，委员会询问肯尼亚政府是否拟定了改变这种状况的计划。另一个问题是关于与外国人通婚的肯尼亚妇女的国籍。肯尼亚代表说，任何与外国人通婚的肯尼亚妇女仍然是肯尼亚公民，除非本人放弃本国国籍。

第10条

11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报告中的矛盾之处(第33和34段)，希望了解肯尼亚政府打算采取哪些措施纠正男孩和女孩教育方面存在的这种矛盾状况。委员会还对男女识字率提出问题。委员会对女生辍学率表示关注，建议在下次报告中考虑到为这些女生设立具体方案的必要性。委员会还注意到，报告中谈到仍然存在着一些歧视性条例。

118. 委员会提出了下述问题：基础初级教育是否为义务教育；1985/86 学年的入学人数为何下降；高级中学是否实行男女分校的做法，男女混合教育是不是肯尼亚正规教育的一部分。

119. 委员会还问及其他教育机构颁发的毕业证书是否与国立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具有同样效力，中小学中的男女生比例各为多少。肯尼亚代表确认，各级教育均实行男女同校做法，基础教育为义务教育。

120. 选修文科的女孩比男孩多委员会问是什么原因。肯尼亚代表说，所有学校为男女生设置的教学大纲都是一样的；但是，由于有些学校的理工科教员人数不足，因此更多的学生转而选修文科。她还解释说，这并非有意歧视女生做法，而是发展中国家的问题的一部分。在回答关于家庭生活教育内容的问题时，她说，中小学课程均包括这一教育内容。教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也关注学校的家庭生活教育。

121. 委员会请求在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更多关于退学者的分性别资料。委员会成员问及为什么女生退学人数更多，为什么单独的女生中心数目较少，为什么男女生在校接受的教导会有差别。委员会成员强调，这种状况会对就业机会产生影响。他们还问，为什么女生辍学人数如此之多，是否由经济原因造成。

第11条

122.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该国医院保险基金对不是主要赚取收入者的已婚妇女采取了歧视性做法。她们还注意到,肯尼亚仍然存在着社会和文化偏见。另一个问题是,妇女的家庭职责使其无法参加哪些培训课程。关于住房补贴问题,委员会注意到,除少数具体情形外,《公务人员条例法》剥夺了已婚妇女领取住房补贴的权利,委员会希望了解这方面的具体情形。

123. 肯尼亚代表答复说,在实行多党制后,肯尼亚政府已于1992年12月1日起开始允许已婚妇女领取住房补贴。

124.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公职部门现在鼓励大多数妇女转为合同制,这种做法会妨碍妇女晋升到高级职位。委员会希望了解,1989年5月发表的政府公报是否会使妇女受益。

125. 委员会请求提供关于妇女是否有权休产假和是否保障妇女休产假后恢复工作的资料。肯尼亚代表解释说,妇女休产假期间仍可领取工资,产假结束后可以回到原来的工作岗位,妇女有工作保障。

126. 在回答关于是否为工作妇女设立儿童保育设施的问题时,肯尼亚代表说,虽然设立有幼儿园和托儿所,但大多数工作妇女都将子女交给家里人照看。

第12条

127. 委员会还问及是否向传统助产士提供培训,使其得以改进方法、增加接生的安全程度。肯尼亚代表确认,传统助产士由卫生部负责培训,并配备了必要的外科设备。委员会注意到,妇女的平均预期寿命从1965年的46岁增至1984年的56岁,委员会想知道男子的预期寿命是否增加、是否有这方面的统计数字。肯尼亚代表报告说,1965年,女性出生时的预期寿命为50岁,男性为46岁,1989年,女性为61岁,男性为57岁,男女的预期寿命都增加了10岁多。

128. 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下述方面的资料:防止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蔓延的运动、性教育、以及提倡采取避孕措施。委员会建议特别注意妇女的健康。委员会强调必须为妇女和男子设立艾滋病教育方案,以便防止艾滋病的可能扩

散。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关于《禁止割礼总统法令》及其作用和实施情况的资料。委员会成员还问及是否有关于减少女性割礼方案的资料。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堕胎法规和统计数字的资料。

129. 在回答关于怀孕少女是否难以得到她们的家庭或社会接受的问题时，肯尼亚代表指出，虽然少女怀孕不能令人接受，但家庭并不将怀孕女孩拒之门外。婴儿通常由祖父祖母照料，年轻的母亲回到新学校上学。此外，非政府组织在学校中提供关于防止怀孕的辅导和指导。由于堕胎在肯尼亚属非法而且应受刑事惩罚，难以提供关于秘密堕胎的统计数字。

130. 她说，肯尼亚计划生育协会通过宣传计划生育提高人们的认识。例如，内罗毕有14个以上为男女提供计划生育方法的诊所。采取避孕措施的人数越来越多。1989年进行的肯尼亚人口健康调查发现，1989年有27% 的人采取避孕措施，1984年为17%，1977/78年为7%。

131. 关于使用避孕方法和肯尼亚某个地区生育率下降问题，肯尼亚代表报告说，使用避孕方法的人数之多在非洲农村地区实属罕见，生育率也相应下降。此外，所使用的避孕方法普遍奏效。生儿育女已被看作是可以而且应当加以控制的生活方面。

132. 关于是否开设产前诊所问题，肯尼亚代表说，肯尼亚在保健和营养方面取得了极大进步，通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各种服务和福利设施更加普及。母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活动的目的是通过增加妇女利用优质保健服务的机会来减少产妇死亡率，并通过提倡使用避孕方法减少整个生育率。

133. 因此，饮食忌讳、女性割礼和童婚等传统习俗日渐减少。学校通过辅导和指导方式提供性教育，但性教育尚未作为教学大纲的一部分被广泛接受。

第13条

134. 委员会询问，肯尼亚政府打算通过什么计划建立家庭福利制度。肯尼亚代表说，从1992年12月起，已婚妇女有权领取住房补贴。

第14条

135. 委员会成员问及为改善农民获取农业信贷和贷款的条件而采取的措施。关

于农村妇女，一名成员问及妇女是否了解自己的权利。委员会表示希望了解《继承法》中是否有矛盾之处并要求加以澄清。肯尼亚代表答复说，《继承法》是有关继承死者财产的统一法典，在继承、拥有和处理财产方面，该法给予男女平等的权利。寡妇的利益优先于其他任何利益，唯一援引了该法律的具体案例是确保子女得到适当照料。

136. 委员会成员对有关土地所有权的资料太少表示关注，她们问及是否有只能由男子拥有土地的规定，如果有这种规定，她们希望了解目前的状况和正在采取那些措施改进这种状况。肯尼亚代表答复说，《土地登记法》对土地所有权作出了规定。农村地区的大部分土地都没有经过登记。一旦家庭决定登记土地，土地通常只记在丈夫的名下；然而，由于更多的妇女认识到拥有土地的益处，要求共同登记家庭财产的妇女越来越多。此外，土地和住房部并不过问妇女是否拥有土地，但土地管理局的条例要求在所有交易中必须事先征得妻子的同意。

第15条

137.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住所法》有歧视妇女的规定，影响到在家庭内部行使其他权利，委员会成员询问是否试图修改该法。考虑到肯尼亚的一些法律歧视妇女，委员会成员要求了解妇女是否可向法院提出申诉以及能否胜诉。肯尼亚代表说，妇女局正针对看来是歧视妇女的法律拟定一项新的政策。她补充说，妇女的确可以求助于法院，法院可根据是非曲直和所适用的法律作出裁决。

138. 关于报告中提到各种权利从属于习惯法，而习惯法又是从属于男子的，一名成员询问是否为提高妇女的认识而开展过什么宣传或提供过什么咨询服务。

第16条

139. 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关于肯尼亚政府为统一婚姻法和离婚法而打算采取哪些措施的资料，她们还询问妇女是否确信将会迅速修改肯尼亚的家庭法。委员会成员不无关注地注意到，关于婚姻和离婚的若干法律是以该国承认的几种主要宗教为依据，但无论是根据哪种法律，妇女还是受到歧视，因此，委员会成员敦促肯尼亚政府采取必要的行动。肯尼亚代表说，《婚姻法案》是为了统一这方面的法律所作的尝

试；然而，男性占多数的议会对拟定什么样的法律施加了影响，使该法案被搁置起来。关于为消除法律、习俗与经济状况之间的矛盾而采取适当措施的问题，肯尼亚代表说，传统习俗正在逐渐消亡；举例来说，由于先娶的妻子往往不接受一夫多妻制，而且，一名男子要供养一个以上妻子在经济上也不合算，因而一夫多妻制正在逐渐消失。此外，单身母亲和女户主家庭也在增加。

结论意见

140. 委员会成员感谢肯尼亚代表所作的如此详尽、坦率的解释。一些成员承认，肯尼亚政府尚需为执行《公约》的条款而采取进一步行动，必须作出重大的法律修改才能使肯尼亚的法律符合《公约》的各项规定。

141. 委员会注意到，肯尼亚妇女所面临的一些问题与传统习俗有关。一名成员认为，应当密切监测卖淫问题。

142. 主席对肯尼亚的报告表示赞赏。讨论采取了深入对话的方式，它表明委员会对报告很感兴趣。她强调说，《公约》的付诸实施必将促进肯尼亚的全面发展，她表示希望今后会看到肯尼亚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她相信肯尼亚政府会在近期内取得更大成绩。

143. 她补充说，委员会务必辨明与妇女问题有关的政策和趋势，为辨明这些问题已收集到充足的资料。此外，应当欢迎并鼓励积极的趋势。她鼓励肯尼亚政府在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有更大的改进，希望肯尼亚政府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消除限制妇女发挥作用的陈旧观念，对广大男女开展提高觉悟的教育，从而使妇女能够更有效地对社会作出贡献。

罗马尼亚

144. 委员会在1993年1月18、19和21日的第209、210和215次会议上审议了罗马尼亚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45)和第二次与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ROM/2-3)(见CEDAW/C/SR/209、210和215)。

145. 罗马尼亚的代表在介绍报告时说，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第一部分介绍了该国1989年12月革命后政治生活的变化情况以及与妇女权利有关的新的法

律。她说，革命后，罗马尼亚又成了一个尊重人人权利和自由的国家；根据罗马尼亚承担的国际义务撤消了限制性的法规，通过了新的法律。政治多元化以及结社的权利和成立工会与工会联合会的自由获得了承认。与此同时，罗马尼亚加入了好些国际人权文书。为了承担起这些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罗马尼亚修订了许多法律，并于1991年12月8日施行了新的《宪法》。

146. 代表说，但是，现实情况与法律的规定还有差距。应有措施保证妇女平等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机会均等的第一步应是经济独立；然而，经济手段仍然不足以使妇女与男子平等地参与政治生活。她指出，工会正在起着重要作用，但妇女迄今没有在工会运动中当选担任领导工作。失业增加了，其部分原因是某些前国营企业的私有化。到1992年12月15日，妇女失业的比男子多，而失业妇女中，工人和半熟练工种中失业的又比高级熟练职业中的多。私营部门在实施社会立法方面存在着许多问题。

147. 代表指出，在罗马尼亚，如果人权和国内立法发生冲突，国际条例优先于国内条例。在司法机构等新的民主机构中有妇女参加工作。她说，非政府组织起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它们的目标是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影响政治因素。罗马尼亚代表在其介绍的第二部分罗列了现行与《公约》各项实质性条款相一致的所有法规，并提请注意现有的困难和问题。

总的看法

148. 委员会成员们对罗马尼亚能派一名代表向委员会介绍报告表示赞赏，因为委员会等待有人介绍这些报告已有很长一段时间了。她们欢迎该国向民主的过渡，对政治更迭时期妇女问题所涉及的困难表示理解，并希望罗马尼亚妇女能在不久的将来意识到民主和她们参与政治的重要性。但使她们关注的是，该国政府既没有遵守编写和提交定期报告的时间要求，也没有遵守所要求的格式。一名成员说，在罗马尼亚发生了政治变动之后，初次报告本应撤回。

149. 关于有人提出的行政和立法权力问题、所有制形式问题和罗马尼亚的基本原则问题，代表提到了“有关罗马尼亚的基本文件”和关于罗马尼亚的司法改革的文件（这两份文件均已提交秘书处），它们概述了该国的结构和原则。她说，根据《宪

法》第1条，罗马尼亚是一个民主和法治社会共和国，在这个国家，人格尊严和个人的自由发展是得到保障的最高价值。它是一个多元国家，两个议会行使专属立法权和独立司法权。

150. 在回答技术知识界中妇女的比例时这位代表提供了1991年的下列数据：妇女在工业系统占44%，在电讯系统占56%；在教育文化系统占 57.2%；在保健和社会部门的占44.4%；在行政部门占43.3%；在科研系统占43.7%。

151. 关于为什么妇女如此被动这个问题，代表说，所有前社会主义国家都有类似的妇女运动倒退的情形。虽然允许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各部门，但她们没有担任政治领导职务。这与其说是一个妇女被动问题，还不如说是一个需要整个社会适应分享政治权力这一观念问题。只有当妇女平等地分享政治权力时才能谈真正的参与。

152. 有人认为报告提供的关于妇女现状的资料不充分。对此，代表答复说，以后各次报告将会就实际情况提供更多的数据。委员会成员们指出，在编写报告中有困难的政府可以要求秘书处提供援助。

153. 关于有人提出的国内立法与国际条例有无不一致之处的问题，代表回答说，根据《宪法》，罗马尼亚有义务真诚地实施国际条约的规定，国际条约是国内立法的一部分，国内法律应按照国际条约的规定来解释。

有关具体条款的问题

第3条

154. 有人询问是否如委员会一般性建议6(第七届会议)¹³所规定的那样设立了一个机制来促进实施男女机会均等的政策，以及如果已经设立，这个机制是如何工作的。对此，代表回答说，没有这样一个中央协调机制，但有若干个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在处理各领域的男女平等问题。代表指出，虽然承认有必要设立这样一个国家机制，但要考虑的是它应采用一个与新的政治秩序相符的形式，而不是简单地采取过去做法。

155. 关于编写报告，代表说，国家机构和妇女团体参与了报告的编写，还建立了许多联系来查明妇女面临的问题。

156. 作为补充，委员会好些成员介绍了本国在设立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时和之后的一些经验，这种机制作为联系点能听到妇女和非政府组织的声音，能集中政府为消除歧视所作的一切努力。

第4条

157. 代表指出，报告中所说的临时特别措施并不必要和实现事实上的平等要求树立消除歧视的社会风尚这两者并不矛盾。采取临时特别措施确实将很可取，特别是为了消除社会偏见和改变风尚。妇女组织要求采取这类措施，针对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行动，也已经采取了某些特别措施。

第5条

158. 对于有关对妇女的暴力以及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中所说的“不能说现在存在着对妇女施暴的现象”和“家庭暴力行为确有发生，特别是在贫困社会阶层中”多少有些矛盾的质疑，代表回答说，暴力只是许多犯罪中的一种，但它并不构成一个重大国家问题。同样，家庭暴力在罗马尼亚并不典型，虽然由于某些非常微妙的文化上的原因它确实存在。没有有关它发生率的数据，也没有由于暴力而受伤或死亡的妇女人数的数据。目前尚无供遭殴打的妇女避难的住所。

159. 有人询问关于暴力案件的申诉数目、罗马尼亚政府为制止对妇女的暴力所采取的措施类型以及警方的态度。代表回答说，当然不会劝阻妇女不要去提出申诉。虽然这方面没有传统，但确有人提出申诉。警方只对受到伤害一方提出的申诉进行干预。没有关于收到了多少申诉的统计资料。

160. 当有人提问妇女组织是否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作为其关注的一个问题时，代表指出，妇女组织优先考虑的主要是妇女的社会和经济权利，而不是暴力问题。

161. 作为补充，委员会成员们对家庭暴力问题表示关注，并希望今后的报告能够更详细地介绍政府对这个问题的关心和为解决这个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第6条

162. 有人询问禁止贩卖妇女和剥削妇女卖淫的法律是否减少或消除了这类罪

行。代表说，正在实施这方面的法律。由于在罗马尼亚发生的变化，卖淫业虽遭禁止，但又死灰复燃；但没有关于其发生率或在法庭上受审的罪犯人数的统计数字。

第7条

163. 有人询问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中关于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人数为什么比初次报告中的少许多，在内阁和议会中尤其如此；这是否是因为缺乏合适的候选人、政府的态度有了变化、妇女对政治的兴趣减退，还是因为实施了新的规范和政策。对此，代表回答说，初次报告是在极权政权时编写的，它所载列的数字是极权政权强加的。妇女对政治实际上是感兴趣的：她们参加了革命。政府并未对妇女参与政治采取新的态度，条件也没有改变，但不能再硬性规定了。国家为鼓励更多的妇女参与政治所能采取的唯一措施将是司法和行政性的。对为什么没有妇女担任领导职务这个问题没有什么真正地解释，但是希望在取得经济权力之后能在政治一级上出现可取的变化。

164. 选举制度是普遍的，采用秘密投票，没有性别、种族或家族方面的歧视。议会选举和总统选票均如此。对妇女没有配额制度。

165. 有人询问在最近几次选举中男女的投票率和候选人名单中的男女比例。

166. 代表说，候选人名单中是否有妇女取决于政党而不取决于选举制度。全国妇女理事会已被取消，一个类似的新机构正在设立之中，但其形式将会加以改进。报告中所列的三个妇女协会并非仅有的妇女协会，各个领域还有更多的妇女组织。

167. 委员会一名成员要求补充提供关于在前社会主义国家妇女退出政治生活的比较统计数字。代表就此提到教科文组织1991年在布拉格举行的一次会议，会上注意到了这个共同现象。委员会其他成员说，应当使妇女意识到在本国政治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的重要性。代表解释说，由于在前政权下妇女是被迫担任某些职务的，因此目前的缄默是对此的一种反应。

第10条

168. 罗马尼亚代表在被问及在中等学校担任教员的妇女人数以及政府在建立消除歧视的教育体系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时，提及了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报告中提供

的情况。她说新的政府在教育方面同历届政府一样采取了积极的态度。各级教育都是免费的，并可提供奖学金。

169. 关于为什么在吉卜赛人这个少数民族群体中，女生辍学率最高，是否开展了有益于他们的方案这一问题，该代表说，国家提供了许多支持，培训教员，并开展使该群体全面参与社会活动的方案；然而，努力调整这一少数民族的思想方法才是更为重要的。

第11条

170. 关于妇女平等参与专业职位、她们在各级负责职位中的任职情况以及妇女在各行业工会的决策职位中的比例问题，罗马尼亚代表解释说，妇女的确是有在专业职位任职的平等机会。她们在专家一级人数相当多，而且是工会的成员。但是，她们尚未在任何领域占据有实权的职位或领导职位。作为实例，该代表引证了研究工作和司法部门，妇女在其中约占雇员的50%。

171. 男女的工作时间都是一天八小时，一周五天。允许在困难条件下工作的妇女每日仅工作六小时，六岁以下儿童的母亲可以选择非全日制工作。

172. 在回答有关妇女除家务以外，每天用于有薪酬工作的总时间以及男子与妇女分担家务负担的程度的统计数据时，该代表说，尚无此类统计数据。妇女的工作的时间当然要长些，而且由于缺乏足够的社会援助而承受着重负。

173. 罗马尼亚法律规定了同工同酬的原则。在向市场经济过渡期间，与私营企业进行了薪酬谈判。在被问及是否有评价不同工作价值的系统、从事类似工作的男子和妇女的工资、妇女总的收入水平以及妇女在劳动力中的比例时，该代表承诺在下期报告中将提供此类数据。

174. 当成员们指出，既然延长产假可减少婴儿死亡，那么，那些愿意继续工作而不长时间休产假的妇女是否对婴儿死亡负有责任，该代表说，情况并非如此。妇女拥有选择休长产假与否的权利。尽管休长产假，减少工作时间确实影响到六岁以下儿童的母亲的事业，但到底多少妇女利用了休长产假的机会，并无具体数字。为了降低婴儿死亡率，国家一直在提供卫生和社会福利措施。她还说明，产假总天数为112天，而不是11天。

175. 该代表说,有许多妇女从事与艺术有关的职业,占职工总数的57.2%。

176. 尽管男子和妇女的退休年龄不同,妇女同男子一样享有领取养恤金的权利。关于男子和妇女的失业率统计数据,该代表提及提交该报告时提供的数据。失业救济金取决于失业者的年龄、职业部门以及工龄的长短。目前,正在制定合适的标准,使妇女能维持最低生活水平。为妇女开展新的工作培训是减少失业的一种方法,接受国营和私营企业捐款的失业基金为此划拨了一定的资金。

177. 关于1989年革命后,妇女劳工的状况是否在法律上或实践中有所变化的问题,该代表说,在政治变革前就已经制订了足够的法律。唯一的一项新立法涉及专业能力问题。然而,罗马尼亚政府正在努力寻求使法律付诸实施的足够资源。

178. 在回答是否禁止孕妇和哺乳母亲或一般妇女在夜间工作,以及这一禁令对妇女的事业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的问题时,该代表说不存在此类禁令,对于某些工种是可以在夜间工作的。

179. 关于以前为城市和农村妇女建立的托儿所和幼儿园网络,该代表说,这一网络仍然存在,但是由于经费制度的变化,这一网络也在经历转变。

180. 该代表解释说,在私营部门工作的妇女同在公共部门工作的妇女一样,受益于同样的就业立法,以前在妇女和男子之间对一些工作进行划分的歧视性制度已被废除。

第12条

181. 有人要求对强迫妇女生孩子的“野蛮方式”作出解释,该代表回答说,以前禁止堕胎的法律是野蛮的,因为一些妇女宁愿死也不愿生孩子。革命后立即实行了废除禁止堕胎的法律,使得堕胎人数迅速增加。在被问及妇女是否除堕胎外,还可得到避孕手段时,该代表说,有避孕器具,但是极为罕见,且相当昂贵。她说,大众传播媒介是教育人们使用避孕用具的主要手段。存在一些计划生育部门,但主要由非政府组织经营。下一份报告将提交有关公营和私营诊所堕胎的统计数据。

182. 该代表解释说,以往鼓励提高人口出生率的政策已经由恰当的经济措施所取代,其中包括一项为儿童划拨国家津贴的法案。向儿童提供的新补助金不再自动支付给父亲;将毫无区分地向所有儿童提供补助,在儿童满16岁以前支付给母亲。她

说，弃儿的数目在下降，拟定了增加儿童补助金和奖学金的计划。

183. 婴儿接受免疫注射是强制性的和免费的。

184. 该代表说，没有有关艾滋病毒感染和艾滋病病例的统计数字。下一份报告将提供儿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统计数据。在被问及采取了什么预防和教育措施解决艾滋病问题时，她说，在联合国的帮助下已制定了方案，并建立了专门的艾滋病诊所。

185. 妇女死亡和不健康的主要原因是癌症（由于切尔诺贝利事故）和心血管病以及其他与精神压力有关的疾病，结核病在减少。下一份报告将提供统计数据。

186. 在被问及医疗助理人员是否具有看护病人的必要医疗知识时，该代表回答说，医疗培训系统十分健全，为医务人员提供专门培训。

187. 在随后的发言中，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对缺乏避孕手段表示关注。缺少避孕手段可能导致经常堕胎，经常堕胎通常又造成对妇女的健康危害。

第14条

188. 该代表解释了为什么初次报告中提到，妇女承担了大部分的农活的问题，她说，在旧制度下，农村中是有农业合作社的。由于农业劳动几乎没有任何报酬可言，男人们都进城去从事工业工作去了，而妇女们则留下来种庄稼。目前，土地正重新发还给原来的主人，这样一来，男、女、儿童又重新分担农业和家务工作。

189. 在农村，孩子上学直到中学结束都是义务教育，但农村青年得不到高等培训。年青妇女主要迁往工业发达地区。就退休福利而言，城市妇女是受歧视的，因农村妇女可在57岁退休，还有一点不同于城市妇女的，就是农村妇女丧偶后有权领取已故丈夫的退休福利。

190. 关于农村妇女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产值，该代表说，农村妇女的贡献在于种庄稼，供应农产品，也如其他市场经济一样。

191. 有人要求得到关于当前的城市和乡村妇女死亡率、接受产前产后服务者的百分比和小学、中学入学人数，该代表解释说，在保健措施方面，城市妇女和农村妇女完全一样。

第15条

192. 该代表说,对于《公约》第15条所规定的权利,不但在法律上,而且在实际上均已得到执行。

193. 关于上告到法院处理的歧视案件数字,该代表说,得不到确切的数字,但这种数字是很小的,原因是妇女受教育不多,不知道如何维护自己的权利。

第16条

194. 有人要求说明关于姓氏选择方面当前的法律状况和实际情况,该代表说,夫妻即可各自保留自己的姓,也可由双方共同决定以丈夫或以妻子的姓作为共同的姓。

195. 关于未登记的事实结合,该代表说,对这种事,法律上没有规定,但根据法院的判决,这种结合所生子女与登记婚姻的子女拥有同样的权利。

196. 关于离婚率最高和年龄,未有统计数字,但据说,过早结婚的夫妻离婚率最高。根据家庭法,正常的可结婚年龄是16岁,到此年龄结婚即无需父母同意。但实际上,通常的结婚年龄是20岁。

197. 该代表说,在原先制度下实行的母幼社会福利服务现仍保持,而且有所扩大,增加了一些新的服务,例如对于未满1岁的孩子,提供医生义务出诊,免费服务,并供给某些免费药品。

结论意见

198. 委员会成员对罗马尼亚代表尽其所能作出的答复,表示赞赏。罗马尼亚代表欢迎各成员介绍其建立国家机构的经验,并强调罗马尼亚政府坚定不移地承担义务,在全体男女的帮助下,落实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也 门

199. 委员会在其1月29日和2月2日的第225次和228次会议上审议了也门的初

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5/Add.61、CEDAW/C/13/Add.24和Amend.1与CEDAW/C/YEM/3)(见CEDAW/C/SR.225和228)。

200. 也门代表在介绍报告时对他的现在也门首都的同事因为忙于筹备该国自1990年5月22日统一以来的第一次选举不能前来介绍报告表示抱歉。这次所有公民都能享有平等权利参加的自由选举标志着前民主也门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合并以后该国所进行的过渡时期的结束。

201. 代表提到了历史上也门妇女地位的落后情况。妇女为争取尊严和自决的斗争可以追溯到几千年之前；只是在该国两部分革命之后，妇女在促进也门社会和恢复其文明方面的作用才得以实现。

202. 也门的《宪法》保证所有人不分男女都有平等的权利和责任。自批准《公约》以来，政府为实施《公约》和实现实际上的平等提供了一切可能提供的手段。《宪法》所规定的权利在其他法律，特别是在关于政治参与、就业和教育的法律中得到了体现，以便确实保证男女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立法还为保护怀孕和生产期的妇女作了特别规定。

203. 政府的努力并不局限于立法，而是还通过在与妇女生活有关的各个领域：司法、公务员、普选和社会保障制定条例来将各项权利转化为现实。政府利用国际组织和外来援助提供的资金，以设立有关的机制和特别项目来增加妇女教育和就业机会以及改善她们的健康为基础，制定了切实有用的方案。政府特别关注妇女的培训和教育，包括使她们意识到她们的法律权利。宣传《公约》，特别是向年轻一代宣传《公约》是政府的一项优先工作。

204. 代表说，参加公务员是没有性别歧视的。政治参与也是平等的，虽然社会和地区差异以及受教育和就业的妇女人数较少造成了参与政治生活和决策的妇女比例很低。代表指出，也门妇女在国际论坛中发挥了显著的作用。

205. 代表详细解释了劳工立法的内容。她提到了有关孕妇或哺乳期妇女工作时间的特别规定、长达60天的产假、丈夫死亡时的特别丧假和退休年龄。设立了托儿所和幼儿园使妇女能够参加工作，从而确保她们充分参与发展进程。然而，早婚问题(它导致中途退学和文盲)以及社会和宗教方面的限制和控制仍然影响着妇女的参与。

206. 提到了农村妇女的特有问题,由于许多男子迁移到城市地区,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发展的比例是相当高的。

207. 代表详细介绍了1992年新的《第20号个人法令》中所载的家庭法律。代表说,在某种情况下还有一夫多妻制。最低的结婚年龄是15岁,妇女能够自由处置她的嫁妆。还详细介绍了解除婚姻和有权获得补偿的情况。关于监护权,必需证明母亲的资格。道德败坏并不影响妇女对五岁以下的子女享有监护权。可以对9岁以下的男孩和12岁以下的女孩行使监护权。

208. 代表说,分发资料、调动公共舆论和提高妇女的法律意识是政府的优先重点。她概述了政府宣传《公约》的措施。

209. 她最后说,社会、经济和政治上的许多困难影响了充分实施《公约》,虽然政府已经作了最大努力来克服这些困难。她说,尽管有许多法律保障妇女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教育权利,某些消极的传统和价值观念仍然影响着人们对妇女的态度,阻碍了她们的真正参与。这些问题是在短期内不能够得到解决的。

总的看法

210. 成员们说,也门的报告特别是第三次定期报告即全面又坦率,说明了所取得的成绩和面临的障碍,为政府今后的工作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议程。人们认为这些报告使人产生希望和受到鼓舞。此外,也门政府在提交和介绍其报告方面所作的努力值得特别赞赏,因为该国由于统一正在经受着重大的政治变革。此外,为了使也门妇女充分参与该国的发展颁布和实施了一些法律,为此值得向也门妇女表示祝贺。妇女看来是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考虑到她们在生活中所受到的社会压力,对她们所取得的成就必须特别加以赞扬。

211. 结构上的困难、传统习俗和文化格局阻碍了迅速改善妇女状况的努力。然而,可以看到政府确实在致力于促进妇女的问题。建立国家机制特别受到赞扬;然而,考虑到它的职能,它的工作量看来过重,特别是因为它有时起到了家庭法庭的作用。因此,委员会要求有效地协调国家机制的工作以及为有关家庭争执的诉讼设立特定的机构。有人要求澄清伊斯兰法以及它是如何实施的。代表说,伊斯兰法是也门的一个主要立法来源。

212. 成员们促请也门政府特别注意包括农村地区在内的教育问题。她们提请政府不要如第二次定期报告所说的那样鼓励结婚和成家，因为它影响了年轻人特别是女孩子完成她们的基本教育。

213. 委员会被提醒说，也门是世界上最不发达国家之一，因而在实现其政策目标方面面临着严重经济困难。委员会呼吁各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向也门的妇女组织提供援助，以便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该国的发展。已经为真正的变革打下了基础，重要的是要保持这个势头。

214. 也门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之前澄清说，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是在统一之前由批准《公约》的民主也门编写的。第三次定期报告涉及了统一后的也门共和国，这就是为什么它可能与前两份报告看来有些矛盾，因为它反映了为统一后的共和国所颁布的新立法。

215. 成员们要求澄清该国新的《宪法》，特别询问它的措辞是否包括性别歧视的概念。代表说，《宪法》保障所有公民权利平等，还提到第27条，该条明文规定禁止性别歧视。

21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也门没有对《公约》作出任何实质性的保留。其唯一保留是关于解决争端的制度，其他许多国家对此也作了保留。然而，委员会成员询问，也门政府是否能够考虑撤回它的这一保留。

有关具体条款的问题

第2条

217. 成员们询问保护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公务员法》第48条的规定是否实际上不带有歧视性质，因为它们消极地影响了妇女就业机会。她们还问，是否对国家机构和私营部门都实施同样的规定。代表回答说，男女在劳动力市场上是平等的，包括在危险的工作场所在内的保护妇女的措施表明了妇女在这个领域享有她们的充分权利。

218. 关于妇女有权在其丈夫死亡时最多可以请40天的特别丧假，有人询问男子当其妻子死亡时是否也享有同样的权利。根据代表的解释，由于旧的习俗，即使新的

立法也在这方面没有提到男子。寡妇在其丈夫死亡后三个月之内不得再嫁。成员们要求解释为什么这个期限如此之长。代表回答说，根据新的法律，这个期限为三个月。

第4条

219. 代表说，政府设立了机构和制定了特别方案，以便在经济、社会和家庭的各个领域提高妇女的平等地位，促进人们对妇女权利的认识。委员会希望了解在这些特别项目中特别是在宣传《公约》的项目中，女孩子的比例有多大。此外，成员们要求了解这些项目的效果以及这种新的认识是否在妇女有关其工作领域及其私人和公共生活中的需求中得到反映。

第5条

220. 在被问及也门母婴福利理事会如何实施有关母亲和子女的政策时，代表说，已经设立了母婴照料中心以及监测健康情况和分发避孕器具的中心。

221. 关于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成员们询问关于这个方面有什么资料可以提供，这种暴力的发生率是多少，以及政府为了消除暴力在立法、宣传和教育方面采取了什么措施。成员们询问政府是否与妇女团体合作，为受害者提供避难所和其他保护。代表遗憾地说，关于暴力问题没有统计资料，但是他同意，也门同其他社会一样存在着这种现象。政府意识到暴力可以采取生理上和心理上的种种形式。关于后者，他提到强迫女孩子年纪很轻就结婚或者不让她上学。他提到政府开展了运动来提高妇女的认识。此外，如果妇女因遭受暴力而想提出法律诉讼，她有权要求赔偿。

第7条

222. 当被问及代表委员会301名委员中只有10名妇女反映出妇女参与公共服务比例很低时，代表说，其原因是文盲、妇女在家里从事其他工作以及70%以上的也门妇女居住在农村地区。关于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促进妇女参与行政和鼓励她们参与公共生活，他说，政府特别通过改善教育来鼓励妇女参与生活的各个领域。

第8条

223. 第三次定期报告以及代表发言中都提到妇女在国际论坛中担任着重要的职位。委员会询问是否可以提供某些统计数据。代表指出，也门有许多女外交家，有些担任要职。

第9条

224. 委员会指出，有关也门国籍的法律看来与《公约》相矛盾。由于没有对第9条提出任何保留，他们请也门政府审查其立场并加以修改。代表指出，这个问题不清楚，他认为在《公约》和也门有关法律之间没有矛盾。

第10条

225. 提到了农村地区女孩子的教育问题。第三次定期报告提到的这方面问题包括没有面向女孩子的特别学校和缺乏合格的女教师。当被问及为什么女孩子必须要在特别的学校学习和由女教师教书时，代表说，当女生进入中学时，她们通常与男生分开。

226. 委员会成员们询问政府是否提出了其他法律来消除障碍，包括界定男女的作用以及鼓励女孩子根据她们自己的愿望上学。代表回答说，政府正在农村建造学校，以便使女孩子能够上学，但它不能够强迫父母亲送他们的女儿上学。在发展进程中有许多传统和习俗对妇女产生了消极的影响，而改变是需要时间的。《宪法》保障男女能平等地享受教育。

227. 代表在回答有关女孩子没有念完初小就退学的比例这个问题时说，由于国家正处在过渡阶段，没有有关统计数字。只有即将来临的选举将使过渡时期结束，到那时选出的议会将选举总统和总理，也门也将因而完成它的统一过程。他强调了该国在经济上的困难情况。他希望下一次定期报告将载列更多的统计数据。

228. 关于文盲妇女的人数，代表说，他没有统计数字，但他假定这个百分比是很高的，甚至高达95%。关于政府的扫盲方案，他说，由于所涉及的费用，这种方案不能在全年度加以实施。尽管这个方案实施的时间有限，但可以看出取得了某些积极的

成果。关于选修技术和职业学科的学生人数少以及女生在这个教育领域的比例低，他说他没有统计数字，因而不能说出百分比。他指出，妇女可以报名进这些学校，但是，她们往往只报名进缝纫和手工艺学校，而不参加其他领域。

第11条

229. 关于也门的失业率，代表说他没有确切的资料，但他假定这个比例很高，特别是在海湾战争之后大约有100万工人与难民一起从邻国回到也门。他不能提供失业妇女的百分比，但认为这个比例高于男子的失业率。他指出，教育方案以及统一所引起的公共部门合并是代价昂贵的，而海湾战争严重地影响了经济状况。

230. 有人询问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比例很低，政府采取哪些措施来鼓励妇女的经济活动。代表回答说，政府努力通过改善教育来增强妇女在发展中所起的作用。

第12条

231. 关于扩大免疫服务，成员们询问农村地区是否也受益于这种服务。代表回答说，国家对国内的各个地区都一视同仁；保健服务是向整个国家开放的。

232. 在被问及确切的孕产妇死亡率、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以及传统的助产做法是否还存在时，代表声明他没有任何统计数字，但对孕产妇死亡来说有好多原因，例如缺乏保健知识、通常的生病和营养不良。

233. 委员会询问计划生育方法是否有效，政府是否花了足够的时间、努力和资源来鼓励计划生育和生育间隔，因为很高的生育率对妇女的健康构成了严重的危险。委员们询问是否利用了这些服务，在计划生育方面有什么手段可供使用。代表说，政府很关心这个问题，它试图通过认真的宣传运动和普遍教育来影响公众的舆论。他指出，尽管最后的决定要由有关个人自己作出，政府不能强迫他们采取某种行为，但在过去几年中已经可以看出取得了一些良好的成果。生育率高的原因是这个国家习俗如此。许多人认为宗教禁止使用避孕器具，而且父亲通常希望至少有一个儿子。

234. 关于艾滋病的发生率以及政府是否采取了教育和预防措施，代表指出，存在某些艾滋病病例，但政府的资源有限。它在努力提高公众认识，并开展了保健运动，

提供有关艾滋病病毒的资料。

235. 在被问及妇女的退休年龄(比男子低十岁)时,代表认为,这种规定是相当普遍的,不是歧视,实际上是照顾妇女。

第13条

236. 由于获得银行贷款的条件是借款人应是政府雇员或受雇于一个公共机构,委员会认为这个条件是影响获得银行贷款的一个严重障碍。在被问及在农村是否也实施同样的条件以及是否可以要求贷款用以为经营提供资金时,代表说,国家可以为农业、住房和建造工厂提供贷款,但是数额有限。规定担任公职为借款条件的目的是要保证能够偿还贷款。

第14条

237. 在被问及农村妇女是否也能同样获得保健服务,包括资料、咨询和产前产后的服务以及农村的生活条件如何,特别是交通、通信和卫生设施如何时,代表回答说,妇女能够获得相同的、有时甚至比男子更好的保健服务。但是,政府在向农村提供保健中心方面资源有限。关于农村的生活条件,他说,政府正在努力为每个村庄或者至少每个区提供电话网。

238. 关于农村缺少学校的原因,代表说,政府努力在每个村庄或者至少在每个区设立一所初级小学。上学的路程对年幼儿童来说往往太远太难走。

239. 代表在回答为什么只有妇女提水回家而这种做法会严重影响妇女的健康这个问题时说,也门妇女有很强的责任感。有时候要到很远的地方去提饮水。也门妇女认为这就是生活。有时候男子也参加提水。

240. 在被问及拥有和继承土地的平等权利时,代表说,伊斯兰法规定男子继承的土地是妇女的两倍。政府不能改变这项规定。但是,如果妇女继承其父亲的财产,她对这份财产享有平等的权利。委员会根据其他国家的经验建议依照伊斯兰法采取其他措施使父母亲平等地对等他们的子女。由于伊斯兰法不允许有遗嘱,父母亲可以在有生之年向子女赠送礼物,以便使所有的子女都平等地继承。代表回答说,如果父母亲想将其一部分财产赠予某一个女儿或儿子,需要作出书面的解释。对拥有土地

的妇女的百分比是多少这个问题没有作出答复。

241. 委员会要求介绍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提高农村妇女的地位。代表回答说,政府正在提供教育,包括扫盲方案和培训,例如手工艺方面的培训。

第15条

242. 关于妇女在法庭审议中的法律行为能力,代表说,妇女可以向法庭提出法律诉讼,也可以自己进行诉讼。她们可以做法官。他说,妇女可以有效地维护她们的权利,从而获得平等。

第16条

243. 委员会要求澄清也门的一夫多妻制以及最近在家庭法律方面所作的最重要的改变。代表说,统一后,政府不得不重新考虑它的关于一夫多妻制的政策。一夫多妻制在某些情况下得到允许。代表提到伊斯兰法是政府不得不服从的主要法律来源。政府只对一夫多妻规定条件;它没有鼓励这种做法。应该指出的是,随着他们的经济状况改善,家长往往更加希望让他们的子女获得良好的教育。随着人们意识的提高一夫多妻制不再那么流行,特别在年轻人之中这种现象正在减少。因此,教育发挥了主要作用。这项任务特别对也门来说并不简单,因为文盲率还很高。

结论意见

244. 委员会提请各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政府注意到联合国的两个机构,即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所面临的严重财政拮据问题。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开展促进妇女平等特别是在基层促进妇女平等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要求与会专家和其他人员对其政府施加压力增加对该两联合国组织的捐助。

245. 委员会强调了提供统计数据,特别是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的必要性,以便充分了解每一个国家妇女的实际情况,作为规划的基础。委员会促请也门政府高度重视教育,特别是对年轻妇女的教育。委员会建议,也门政府应该在特别在外援方案要求中考虑到妇女因素,因为存在具有妇女内容的方案。此外,不应该损害文盲者的参与权。

246. 委员会希望，鉴于也门业已开始进行改革，也门政府将审查其文化和历史传统，以实现男女完全平等。指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总离不开在妇女权利方面的进展。

2. 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247. 根据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为审议第二次及其后各次定期报告所通过的程序，与介绍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缔约国代表讨论的问题已事先经会前工作组确定。

孟加拉国

248. 委员会于1993年1月26日和2月1日分别在第220次和第227次会议(见CEDAW/C/SR.220和227)上审议了孟加拉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13/Add.30)。

249. 孟加拉国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说，为了符合关于报告形式和内容一般指导方针，已草拟了该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增订本，并力求多介绍一些情况。

250. 他解释说，孟加拉妇女从小到老都要受父母、丈夫和儿子的歧视。社会的各种清规戒律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妇女从儿童时代起就被看成主要是生儿育女者和家庭主妇，毫无决策权。不过，独立后情况已有所改变。妇女为了经济债务和谋生的缘故而走出家门。该国人均收入为170美元，是世界上收入最低的国家之一，而妇女的收入比男子的还要低得多。

251. 他指出，只有24.6%的人口具备一定的识字能力，其中男性占32%，女性占68%。由于对人口增长的控制不够，所以使就业也受到影响。妇女就业往往很有限，而且得不到应有的推动。不过，在传统行业，以家庭为基础的行业或服装部门中的妇女就业，近年来仍有明显进展。

252. 他解释说，由于多数妇女居住在乡村地区，有必要将她们纳入国家发展进程中“主流”之中。1976年，政府设立了妇女事务总统特别助理办公室，协助成立孟加拉国家妇女组织，该组织是由政府设立的非政府组织，也是社会福利部中的一个妇女事务单位。政府于1976年设立独立的妇女事务部，并在15个部中设立了联络点与妇

女事务部密切开展工作，妇女进入国家发展主流的过程因此而进一步得到推动。

253. 该代表指出，第一个五年计划(1973/78年)强调的是着眼于福利的恢复和整顿方针；随后的两年计划(1978/80年)强调的则是使妇女作为中心力量参与发展；第二个五年计划(1980/85年)则强调更积极、更多样化的方案，重点在于妇女参与生产活动、扩大专门培训的机会、培养技能、为创收提供贷款、改进少儿保护以及企业发展等方案。第三个五年计划(1985/90年)进一步加强了以前的计划活动。为使妇女全面参与发展进程，计划提出了减少男女之间在发展方面的不平衡现象的具体目标。更加强调发展就业和信贷业务，解决求职妇女的问题，培养领导和管理技能并进行有关培训。基本卫生保健、就业和技能培训的工作是同人口控制结合起来进行的。基本战略包括设立母亲和儿童最高委员会，开展妓女康复方案、向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加强各种非政府组织。已宣布1990年为“女孩年”，以提高人们对家中女孩境况的认识。第四个五年计划(1990/95年)旨在加速经济增长，缓解贫困和提高自力更生能力。实施战略中还包括将妇女纳入部门规划主流的内容，以缩小性别间的悬殊。第四个五年计划还更加优先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包括妇女信贷方案、妇女企业活动促进、结合不同行业技能培养的培训方案、为使妇女参与创收活动的脱贫方案，以及通过提供粮食补助使赤贫妇女参加创收活动的针对处境不利群体的发展方案。

254. 孟加拉代表表示，政府已采取了积极的步骤来提高妇女在农业方面的作用，例如作物多样化方案。在工业和制造业部门，由于经济压力，妇女参与的人数正在增加，各种制造业的范围也有所扩大，例如服装、纺织、电子、冷冻食品、包装和加工处理等。

255. 该代表还概述了政府为使妇女平等参与发展而采取的重大政策措施，这说明其政府对提高妇女地位的关心。妇女事务部部长现在是审批一切重大发展项目的国家经济理事会的常任理事，以确保妇女的合法而可行的参与不致在提交给国家经济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审批的有关发展项目和方案中受到忽视。代表还解释说，非政府组织的作用是致力于针对妇女的各种问题，并为提高认识和为在国家发展进程中针对受益群体的技术转让、发展和培训做出贡献。他列举了近500个现正从事这方面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中的某些组织的名称。

256. 孟加拉国代表证实，孟加拉国政府已批准《公约》，但有某些保留，因为某些国内法律与《公约》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他还概述了一些规定了妇女特别权利和旨在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法律，即经1986年修正的1961年穆斯林家庭法、经1986年修正的1980年禁止索取嫁妆法、1983年的虐待(恐吓性惩罚)妇女法、1985年的家庭法庭法、1974年的童婚和离婚登记法、1992年的反对恐怖主义法。

257. 关于《公约》的规定及其实施，孟加拉国代表说，孟加拉政府对《公约》条款给予了应有的重视，并已采取步骤确保尽可能地实施《公约》。

258. 关于第2条，该代表说，孟加拉国宪法给予妇女在各个生活领域中的平等权利，但仍应承认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不平等。穆斯林人身法的某些条款已作修改，但要修改印度教人身法却不容易，因为要涉及复杂的宗教问题。

259. 代表指出，孟加拉的法律制度保障人权，但由于社会仍有某些清规戒律，所有有时还会发生侵犯人权的现象。他继续介绍说，由于贫困的与日俱增、经济愿望的日益增多和城市化的日趋严重，传统的价值观念正在迅速解体，迫使妇女走出家门寻找工作。

260. 关于非政府组织的作用，他说，政府和有些非政府组织已开展了一些使社会、认识到妇女作用的变化的方案。所有培训机构也都将性别问题和妇女参与发展问题列入了自己的培训方案之中。

261. 代表指出，贩卖妇女和儿童的现象已成为政府的主要关切问题。政府已采取坚定的步骤并制订了严惩这类罪行的法律。贫困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主要原因之一，政府已实行了一些旨在缓解贫困，尤其是农村地区贫困的方案。

262. 该代表说，根据孟加拉宪法，妇女享有参与公共生活的平等机会。现任首相和反对党领袖均为妇女。他解释说，妇女在议会中有30个保留席位，在所有市政府和地方政府机构中也一样有保留席位。

263. 关于妇女在出席国际一级活动方面机会均等的问题，该代表说，政府已认识到这样做的必要性。法律允许妇女出席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活动。限额制度的实行，保证了妇女对政府部门的参与，例如规定在由政府任命的职位中，应为妇女保留10%；在非政府任命的职位中，应为妇女保留15%的职位。

264. 该代表指出，孟加拉国籍由血统决定。按照公民法，公民身份可由父亲传给

子女。关于《公约》第10条妇女在教育领域的平等权利，代表指出，政府政策高度重视教育权利平等，而且第四个五年计划的目标之一就是普及初级教育、非正规初级教育和减少文盲。

265. 关于妇女在就业和培训方面机会均等的问题，代表说，就业机会仍不均等，不过在公共部门，对刚参加工作的妇女来说，由政府指定的职位为10% 的限额，非政府指定的职位为15% 的限额，而且，妇女进入政府部门工作的年龄限制已从27提高到30。

266. 代表说，根据第四个五年计划，正在做出种种努力来消除卫生保健领域中对妇女的歧视，办法是加强、规划和管理利用现有设施的能力。他还指出，计划还鼓励妇女参加各种体育活动。

267. 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问题，该代表说，孟加拉宪法坚持男女权利平等。第四个五年计划强调法律教育和法律协助，以帮助妇女行使自己的权利。家庭法庭对于妇女寻求公正颇有好处。妇女事务部正在开展一些特别项目，以提高法律认识和提供法律协助。

268. 该代表解释说，婚姻、子女监护权和财产权等问题受宗教法制约，仍然存在着一些歧视性规定。他进一步指出，母亲和儿童理事会协调儿童福利活动，有些非政府组织，包括地球社国际联合会、拯救儿童联盟，贫困儿童教育方案和孟加拉国乡村发展委员会等，正在努力提高识字率和儿童保健并开展职业培训。非政府组织还设立了一个儿童权利论坛来保护儿童的权利。

269. 委员会注意到，孟加拉国政府编写了第二次定期报告，并坦率地介绍了孟加拉妇女所面临的许多问题，对此应当表示祝贺，但报告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即，在提交初期报告时，曾向该国代表提出过许多问题当时有些已经作答，但仍有许多未作回答，因为当时的理解是，第二次定期报告将介绍所需要的情况。那些未予作答的问题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并未加以评述，第二次定期报告也没有按照关于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指导方针编写，而且在所提供的资料中也还有许多差距。会前工作组成员认为，因为所提供的材料不充分，审查这份第二次定期报告有一定困难。他们还指出，他们可能对报告要求过于苛刻，但由于所提供材料方面的差距，他们也没有其他什么办法。

270. 在就委员会意见作答时，孟加拉国代表遗憾地指出，在委员会审查时，未能向其提供按照委员会指导方针编写并提供了更多材料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增订本。

271. 该代表指出，政府正在缩小男女之间的距离和使妇女参与经济主流，也就是说，使她们能在经济中各部门，包括传统部门和非传统部门里就业，这正是提高在这方面的贡献的重大战略。他表示，性别差距是可以逐步缩小的，其办法是适当培训妇女提高技能，优先向其提供就业机会、为以家庭为主或走出家门的妇女自营职业者提供优惠贷款、改善妇女的保健和其他辅助设施，使男男女女都认识到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的必要性和道理，形成有利于妇女的公众舆论，并制定制止歧视性做法的法律。

272. 在回答由会前工作组编写的问题时，孟加拉国代表说，孟加拉国政府已决心在国家和地方一级消除性别方面的不平等，这不仅是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也是出于纯粹经济性的考虑。而且，为了加速发展进程，也应当促进妇女对经济的贡献。

一般性问题

273. 人们提问，孟加拉国政府在编制其定期报告时是否准备利用本国和国际妇女组织所提供的援助。孟加拉国代表说，经修改的第二次报告是由政府机构的专家编写的。政府将作出努力，今后在编写类似的报告时将利用本国其他专家的协助。

274. 在回答关于第四个五年计划是否对孟加拉国妇女的地位产生了作用的问题时，这位代表说，经修改的孟加拉国第二次定期报告已提到了这个计划，有关妇女参与主流的政策措施已列入了第四个五年计划之中。这一计划强调了缩小性别差别的需要，并提出了实施妇女项目的方法。根据这一方针实施项目，肯定对孟加拉国妇女的地位产生了作用。

275. 委员会指出，孟加拉国代表在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介绍其初次报告时告诉委员会说，将处理有关对第2条、第13条(a)项和第16条第1款(c)和(f)项所作的保留，委员会希望了解对此已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还请孟加拉国政府对《公约》第2条进行研究，以便在它以后的报告中对阻碍实施这一条的立法问题和其他结构性问题作出评价。委员会询问，孟加拉国政府将提出何种建议来撤回这一保留，这一保留看来违反了孟加拉国宪法的第27条，第28条和第29条。孟加拉国代表解释说，孟加拉国

政府在批准时对第2条、第13条(a)项和第16条第1款(c)和(f)项作出了一些保留，因为个人法的规定是以宗教为基础，不能轻易作出修改。但是，穆斯林的个人法的一些规定已经得到了修改。

276. 关于改善妇女状况的措施，孟加拉国代表指出，农业部，工业部，卫生和家庭福利部，农村发展与合作社部，地方政府，社会福利部，劳工和人力部都有各自的妇女问题项目。她最后指出，通过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的集体努力，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目标将很快得到实现。

有关具体条款的问题

第2条

277. 委员会指出，个人法是根据各种族和宗教团体不同的社会和文化行为加以实施的，这似乎在卫生、教育、继承和法律方面造成了对妇女的歧视。委员会询问，国家是否已采取行动，查明具有歧视性的个人法。孟加拉国代表指出，在提供卫生教育的设施方面不存在任何歧视性的做法，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已查明了因个人法而引起的歧视性做法。

278. 孟加拉国代表说，已在早先对个人法造成歧视的原因作出了解释，并且举出了这些作法。

279. 关于个人法中对妇女采取法律补救措施的问题，孟加拉国代表确认，任何受侵害的妇女都可以诉诸法庭，争取在离婚和子女监护方面的权利。

280. 委员会询问，个人法是否是宗教和种族法丝毫未变的唯一领域，而且是否由一个单一的总的法律统管妇女在法律方面(刑事、契约和民事)的权利，孟加拉国代表说，在刑法，契约法和民法方面，男女都受到同样的法律的管辖。

281. 委员会希望了解，孟加拉国宪法保障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且孟加拉国政府也批准了《公约》，但另一方面，仍然存在个人法之下的歧视性做法，那么，孟加拉国政府准备如何解决这两方面的矛盾。孟加拉国代表说，议会和最高法院有权解决宪法的平等规定和个人法之间的任何冲突。

282. 委员会指出，设立家庭法院、禁止嫁妆、制定穆斯林家庭法令、童婚法令

和其他的立法措施,对促进妇女的平等都是极为重要的。有人提问这些措施是否改善了孟加拉国妇女的状况,一个具有较大权利的咨询委员会的设立是否旨在支持这一进程。孟加拉国代表解释说,还未编辑这方面的具体的资料,但是,他指出,这些立法大大改善了孟加拉国妇女的总的状况。由总理为首的拥有极大权力的咨询委员会旨在为这一进程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第3条

283. 有人询问已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妇女的充分发展和地位的提高,例如采取何种办法把妇女的地位和权利问题与宗教的做法相分离,孟加拉国代表说,在第四个五年计划中已为提高妇女的地位而列入了充分的措施。这是政府中主管发展的各个部的责任。非政府组织也开展了类似的工作。

284. 关于为保护孟加拉国15% 的非穆斯林妇女的法律权利的措施问题,孟加拉国代表说,除了其各自的个人法所管辖的领域之外,非穆斯林妇女享受着与穆斯林妇女相同的待遇。

第4条

285. 委员会注意到,所有公开招聘职位的10% 和不公开招聘的公务职位的15%都是留给妇女的名额,但不知这些职位名额已在多大程度上获得填满。孟加拉国代表解释说,为了加强妇女在公营部门中的参与,政府已于1976年为公营部门的最低一级制定了一个配额制度。但是,目前妇女只占正式职务的5%,工作人员职务的12% 和低级蓝领工人职务的3%。

第5条

286. 委员会指出,孟加拉国政府颁布禁止对妇女施加暴力和禁止贩卖妇女的法律应该受到赞扬。但是,由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指出,根据调查,妇女死于暴力的比例可能高于产妇的死亡率。有人提问,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在多大程度上造成了孟加拉国妇女寿命的缩短。孟加拉国代表解释说,这种犯罪事件对孟加拉国妇女的平均寿命的影响并不很大妇女的寿命低于男子的寿命,因为妇女遭受贫穷的痛苦大于

男子。在农村和贫穷的遥远地区，情况尤其如此。

287. 委员会问到，自1983年公布《禁止残害妇女法》(威慑惩罚)以来，由嫁妆纠纷造成的死亡或伤害事件是否有所减少，犯有这些罪行的人是否照列受到审判，自提交初次报告之后，起诉率是否有变化。孟加拉国代表说，在这项法令公布后，死亡或伤害事件已经减少，犯有这些罪行的人受到了法庭的审判而且起诉率已经上升。

288. 在回答有关少女割礼的问题时，孟加拉国代表说，割礼习俗从来就不是孟加拉国文化的一部分，在该国中从来没有这种做法。

289. 关于孟加拉国存在的对妇女的暴力问题，这位代表指出现在还没有详细的资料。但是，已为计算可能的数目开展了一些抽样调查。关于为防止妇女在家庭中遭受暴力而采取的措施，孟加拉国代表说，妇女事务部已发起了一个名为支持遭受丈夫毒打妇女的试验性项目，目的是为遭受丈夫毒打的妇女提供住宿和法律援助。

290. 关于在学校和工作场所为树立男女平等观念而采取的措施，孟加拉国代表指出，学校和工作场所在一切方面都维护男女平等原则。

291. 有人提问，为妇女保留名额的配额制度是否加强了就业中对男女作用的陈旧定型观念，孟加拉国代表指出，这一配额适用于所有初级职务，但是，根据真才实学的标准雇用妇女担任任何职务的做法也不受禁止。配额制度并未导致在就业方面产生男女的定型分工问题。关于是否有计划在其他就业领域中也建立这种配额制度的问题，他解释说，目前并不打算在私营部门实施这一配额制度。但是，妇女大量的受雇于私营部门，特别是在服装，鱼类加工，包装和电子工业方面。

第6条

292. 有人提问，是否已采取措施对妓女进行改造，减少那些为贫困和失业所迫以卖淫为生的妇女人数，孟加拉国代表指出，已制定了一些方案，为那些从红灯区中救出的妓女提供技术培训，以便谋求其他有报酬的职业工作，并最终使她们在社会中得到改造。这些方案是由政府和一些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但是收效不大。在回答有关改造方案的问题时，这位代表说，正在制定使这一方案更加有效的建议。他说，犯有剥削妓女罪的人将根据1983年的《禁止残害妇女法令》(威慑惩罚)受到指控。

第7条

293. 委员会注意到，在国家的立法机构中为妇女保留了三十个席位，并希望了解，这一规定是否有效地加强了对妇女政治家的尊重，这些妇女在政府中是否担任了重要职务。孟加拉国代表确认，作为政府首脑的总理和反对党的领袖都是妇女。除了国务部长外，目前在政府内阁中还有两位女部长。

294. 有人提问，国家立法机构中共有多少议席，妇女占其中的多少个席位，孟加拉国代表说，国民议会中共有330个议席，其中37个议席由妇女所占。

295. 关于可享有选举权的年龄，孟加拉国代表说，任何年满18周岁或以上的人，无论其性别、肤色和信仰如何，都有权作为选民登记。40%有选举权的女选民都投了票，对这方面并不存在传统上的偏见。

296. 关于法律职业和所有的司法部门中男女的比例以及旨在培训和招聘妇女从事这一职业而采取的积极措施，孟加拉国代表指出，该国大约有400至500名女律师，司法部门中的妇女人数也在逐渐增加。已采取积极的措施，培训和招聘从事法律职业的妇女。

第8条

297. 有人询问女外交官的人数，孟加拉国代表说，共有大约10名职业女外交官。

第9条

298. 委员会注意到，由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指出，由一位孟加拉国妇女与一位非孟加拉国男子在国外生下来的孩子不能获得母亲的国籍，而由一位孟加拉国男子和一位非孟加拉国的妇女在国外生下来的孩子则可获得其父亲的国籍。委员会希望了解，为了遵守《公约》的第9条，是否计划对这一规定作出修订。孟加拉国代表回答说，一些妇女组织已经开始研究这一问题。

第10条

299. 在回答是否对女孩子实行义务初级教育的问题时，孟加拉国代表回答说，对

女孩的初级教育是义务性的。他进一步表示，为了鼓励女孩在完成初级教育后继续学习，已作出规定，除大城市外，全国各地的女孩都可以享受免费教育直至8年级。政府还增加了教育设施，在农村地区建立了更多的女子学校。政府小学的教师职位60%是留给妇女的。

300. 关于女学生和男学生获得奖学金的比例问题，孟加拉国代表解释说，女学生与男学生相比，在各级教育中获得奖学金的人数比例更高。但是目前还没有详细的数字。她说，在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将执行一项向中级学校发放奖学金的专门计划，以促进女学生的教育。另外，根据一般教育的内部奖学金办法，40% 的奖学金专为女学生保留。1992年，这一奖学金方案成功地使中级学校的女学生的人数几乎翻了一番，并且推动妇女更多地进入劳动力市场，从而导致了晚婚和出生率降低。

301. 委员会注意到，在1984至85年期间，66%的妇女与49%的男子获得教育。五分之一的妇女和四分之一的男子获得了至四年级的教育，但是只有9%的妇女继续学至五年级以上，而男子的比例则达到18%。委员们想知道1987年至1992年期间女学生受教育的可比较数字。孟加拉国代表指出，经修订的第二次定期报告附件三已经提供了该段期间女学生所受教育的可比较数字。

302. 有人询问妇女目前的识字率如何，妇女识字率是否比1985年的19%有所提高，孟加拉国代表说，目前妇女的识字率是16%，会前工作组报告中所载19%的数字是不正确的。

303. 关于在传统上由男生垄断的那些专业课程中女生占多大比例，以及为鼓励女学生学习这些课程所采取的措施的问题，孟加拉国代表说，所有那些在传统上由男生垄断的专业课程，目前都有一定比例的女学生。

304. 关于向学校女生提供计划生育知识的问题，这位代表指出，提供了关于本国人口问题的间接情况。

305. 委员会注意到，城市妇女连续学习到十年级的机会更大（城市妇女为20%，农村妇女为8%）。委员会想了解，孟加拉国政府是否已采取措施，增加农村妇女受教育的机会。孟加拉国代表解释说，在农村地区已经对女孩实行八年一贯制免费教育。另外，为鼓励女孩上学，还设立了奖学金。

306. 委员会询问，女性文盲率高达90%，使妇女无法改善其地位，不知孟加拉国

政府是否正在开展或计划开展面对妇女的全国扫盲运动。孟加拉国代表解释说，孟加拉国没有开展这种运动，但设立了一个全国群众教育方案。孟加拉国政府计划到2000年实现所有公民受到教育的目标。孟加拉国代表还进一步解释说，为增加妇女得到较好工作的机会，妇女事务部、其他政府部门和一些非政府组织组织实行了非正规教育。

第11条

307. 在答复关于《宪法》是否禁止歧视妇女的问题时，孟加拉国代表说，妇女和男子一样有平等的就业机会，政府保证同工同酬。

308. 关于政府政策是否保障妇女休产假的权利问题，孟加拉国代表确认，政府部门和正规部门允许57岁以下的女雇员在其任职期间享受两次为期三个月的带薪产假。但是，私营部门和非正规部门尚未贯彻执行这一规定，因为这些部门不受政府条例的约束。他还表示，在以粮换工方案中从事建筑、修理和养护工作的妇女和男子拿的报酬一样多。孟加拉国代表还告知委员会，从事有薪酬工作的妇女比例偏低的现象正在逐渐减少，自1987年以来，从事薪酬较高工作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

第12条

309. 委员会注意到，农村妇女的预期寿命比城市妇女低得多。委员会希望了解，为改善农村妇女的健康状况采取了哪些措施。孟加拉国代表解释说，保健服务范围已扩大，妇女的卫生意识也有所提高。这是因为发展了卫生基础设施，特别是农村的卫生基础设施，并通过各种渠道广为宣传健康知识。通过设立卫生综合体和家庭福利中心，加强了母幼保健，扩大了计划生育方案。

310. 委员会还注意到，孟加拉国政府将人口爆炸这一压倒一切的问题看作是妨碍实现妇女平等权利的因素之一。委员会还想了解，是否已经实现到1990年把人口增长率降至1.8%的目标。孟加拉国代表答复说，这一目标没有实现；但是，孟加拉国政府对保健和计划生育方案及服务给予了适当重视。为了加强控制人口迅速增长的活动，分别设立了人口控制方案和保健服务。他还确认，农村妇女的生育率与城市妇女不同。孟加拉国代表还说，向所有孟加拉国妇女提供了计划生育知识并按科学方

法采取了各种措施。孟加拉国仍然不允许堕胎，但在特殊情况下允许进行月经调节。

311. 关于每年的人均保健费和用于男女的人均保健费是否相同的问题，孟加拉国代表说，目前每年的人均保健费为29塔卡。男女的人均保健费数额相同，卫生部门没有为妇女拨出额外款项。他还表示，土地拥有量小、教育水平低、收入微薄和家庭人口多是造成妇女儿童营养不良的基本原因。其他原因包括卫生条件差、缺少适当的健康教育、没有安全饮用水、烹调方法简陋、饮食方面普遍存在着错误看法和坏习惯。他还说，营养不良与贫困有关，正在努力提高家庭收入水平。政府还通过促进家庭手工业和以粮换工方案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重新分配生产资源，为妇女提供更多从事有报酬工作的机会。孟加拉国政府还为农村妇女举办了适当的培训方案，向她们传授各种方法，包括种菜园，池塘养鱼，饲养家禽，种植果树，养牛放羊以及水果和蔬菜等食品的小规模保鲜。中小学和传播媒介也进行营养教育。另外还为营养严重不良的儿童设立了康复中心。这些中心向孕妇和哺乳母亲提供营养教育和补充食品，并为儿童提供适当的断奶食品。

312. 孟加拉国代表说，卫生系统不存在任何问题，因为即使是在偏远地区也有足够的医生。关于歧视女孩的问题，他说，确实存在重男轻女的现象，但是经过更深入的教育，这种传统也会逐渐改变。

313. 孟加拉国代表说，在孟加拉国男子和妇女中没有发现艾滋病。

第13条

314. 委员会注意到，孟加拉国政府对《公约》第13条(a)项作了保留。委员会想了解，为撤销这一保留采取了哪些措施。孟加拉国代表表示，如果政府雇员和从事其他可领取养恤金工作的人任职已满十年，他们的妻子和子女可以领取丈夫或父亲的退休金、养恤金、集体保险和慈善捐款。

第14条

315. 孟加拉国代表告知委员会，在获得从事经济活动所需要的贷款方面，妇女享有平等机会。将土地平均分配给男子和妇女是孟加拉国政府的一项职责。鉴于报告

中提到几乎所有新开垦的土地都为男子拥有，委员会希望了解，为确保妇女平等地分到土地采取了哪些措施。孟加拉国代表说，没有收到过这方面的资料。他还说，在建立理想乡村的过程中，所有分配给无地贫困户的公地都是登记在丈夫和妻子两人名下的。

316. 关于五年来为改善农村妇女的健康和教育采取了哪些措施和为增加农村妇女受教育的机会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的问题，孟加拉国代表说，政府正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各种措施，改善农村妇女的健康和教育水平。委员会注意到，农村妇女受教育的比例仅为30%，而城市妇女的比例为64%。

第15条

317. 孟加拉国代表告知委员会，孟加拉国妇女可以出庭作证。

第16条

318. 委员会注意到，对穆斯林教、印度教和基督教妇女适用了不同的继承法。按照印度教，妇女无权拥有财产，无法在经济上独立和自谋生路。委员会希望了解，是否为确保所有孟加拉国妇女享有平等的财产继承权而提出了建议。孟加拉国代表说，政府没有为改变不同宗教社区的属人法而提出任何建议。

319. 委员会还注意到，孟加拉国政府在婚姻法和家庭法领域中制定了进步的法律，但在各种宗教法律中仍然有允许一夫多妻和方便男子离婚的规定，在子女监护权方面仍有歧视妇女的规定。委员会询问，是否为贯彻婚姻法和家庭法中有关男女平等权利的规定提出了建议。孟加拉国代表答复说，按照孟加拉国的现行法律，因婚姻、一夫多妻和子女监护权问题而向法院寻求补救方面，男女享有平等权利。

320. 委员会还问及有多少起已报告的嫁妆谋杀案和谋杀未遂案、强奸案、对妇女施暴案和用酸性物质毁容案，孟加拉国代表说，没有这方面的确切数字。但是，孟加拉国政府最近通过的《反恐怖主义法》有助于减少这些罪行。

321. 关于穆斯林教徒是否接受一夫多妻制和是否开展了反对一夫多妻制的运动问题，孟加拉国代表表示，这种习俗并非为人们普遍接受，妇女积极分子开展了反对一夫多妻制的强有力的运动。

322.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1984年通过的《童婚法》,孟加拉国妇女的结婚年龄为18岁。1981年的人口普查表明,在10-14岁年龄组中有7%的女孩结婚,平均结婚年龄为17.9岁。委员会想了解,政府是否对娶18岁以下女孩为妻的男子起诉,平均结婚年龄是否升高。孟加拉国代表说,由于没有文化和生活贫困,童婚现象在某种程度上仍然十分普遍,但孟加拉国政府正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惩治罪犯。

323. 关于未婚女子对所生孩子的监护权和孩子的父亲提供赡养费的问题,孟加拉国代表表示,孟加拉国不承认未婚妇女的子女。他还告知委员会,在宣布离婚后,丈夫在法律上有义务向妻子提供三个月的生活费。

324. 关于孟加拉国男子是否按属人法规定抚养子女的问题和是否可以采取措施以便在婚姻期间和离婚后获得子女抚养费的问题,孟加拉国代表说,根据属人法,父母有义务抚养子女。如果父亲未能提供子女抚养费,子女的监护人可要求法院保护子女的合法权利。

结论意见

325. 委员会感谢孟加拉国代表所作的详尽、坦率的解释。委员会注意到,孟加拉国妇女所面临的一些问题,根源在于属人法,其中包括宗教习俗。委员会成员对孟加拉国就《公约》第2条第13款(a)项和第16条第1款(c)、(f)项所作的保留表示关注。委员会成员还要求提供关于下述问题的更多资料:妇女对其法律权利的认识,法律援助,针对印度教或其他少数民族的属人法采取的有效措施,妇女参与公共部门的生活,暴力行为。委员会还强调了教育、扫盲、保健(特别是婴儿死亡率)等方面的问题,另外还强调了妇女事务部的作用以及该部对有关项目的预算和职责和为改善妇女状况而采取的临时措施。

326. 最后,委员会赞扬孟加拉国政府在困难重重的情况下为加强妇女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所作的努力。主席对孟加拉国妇女的健康状况和孟加拉国政府向受影响的妇女儿童提供保健服务的方式表示关注。主席还强调了健康教育,其中包括计划生育和扫盲。主席希望孟加拉国政府在第三次定期报告中能提出尽量满意的结果。

法 国

327. 委员会在其1月27日的第222次会议上审议了法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FRA/2/Rev.1)(见CEDAW/C/SR.222)。

328. 法国代表在介绍该报告时谈到了委员会在审议初次报告时所关心的一项主要问题，即妇女权利部由一个行政级别较低的妇女地位代表团所取代。她说，该代表团又在1988年由享有部委权力、拥有自己的预算的妇女权利国家秘书处所取代。这一决定表明了政府将捍卫妇女的权利作为一项工作重点的政治意愿。秘书处的任务是确保实施和监测所通过的法律案文，并建议新的措施。它设有中央管理局以及地区和省代表，与劳动和职业培训部密切合作，主要在就业和职业培训领域增进妇女的权利。为了最佳地使用其微薄的预算，国家秘书处将促进就业平等和反对性暴力的措施作为其工作重点，过去几年来已取得了积极成果。然而，在妇女分享权力和工作妇女这两个主要领域没有能看到取得成绩。

329. 代表说，法国妇女在1945年获得选举权时并未能分享权力，但在七十年代，由于实行了避孕和堕胎法，性和生育之间失去了联系，致使妇女得以分享权力。她说避孕和堕胎是二十世纪一场真正的革命，不仅导致妇女和男子分配权力，而且使得权力由男子转向妇女。妇女能独自决定是否生育，她们能决定是否同孩子的父亲共同生活，是否结婚和是否承认父亲的权利。根据法律目前只有她们在家庭中拥有权力。

330. 代表说，法国人的思想仍然受到《拿破仑法典》的影响，它使得妇女在社会中处于低人一等的地位。总的来说取得了相当大的进步，但妇女仍受到这一传统的危害。二十世纪，法国妇女获得了自由和尊严，由历史的客体成为了历史的主体。可望妇女能在二十一世纪取得平等。

总的看法

331. 关于成员们对继续维持对《公约》的保留所表示的关切，代表说，一些保留已撤回。但是尚未打算撤回对有关行使亲权的第5(b)条和第16条第1(d)款以及有关社会保障规定的第14条第2(c)款和有关农村妇女获得财产的第14条第2(h)的保留，

因为法国的法律状况极其有益于妇女。仍维持对有关选择姓氏的权利的第16条第1(g)款的保留，尽管1993年一项新的法律使父母双方在选择子女的名字时更具灵活性，改变自己的姓氏也更为容易。关于对第29条的保留，代表说，法国有调解机构，法国认为没有必要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332. 成员们进一步询问了是否为移民妇女及其家庭开展了特别方案，并询问了有关的问题。她们认为法国应当在维护人权方面发挥先锋作用，因此，应当对反对移民的运动作出强烈的反应。

333. 在被问及法国政府对移民中的一夫多妻以及女性割礼的态度时，代表说，法国在其所属领土上禁止上述行为，移民必须遵守法国有关的立法。

有关具体条款的问题

第5条

334. 关于反对性骚扰所采取的措施，代表说，法国政府于1992年颁布了一项法令。根据一项调查，21%的法国妇女是性骚扰的受害者或见证人，这占所有工作妇女的19%。为了更好地保护妇女，《刑法》和《劳工法》规定，如果骚扰者是受害者的上级，那么将受到惩罚。

335. 为了与婚姻暴力作斗争，国家秘书处在过去几年中将援建避难所的补贴增加了两倍。另外，还在电视台发起了提高国民觉悟的运动，使公众震惊于针对妇女的暴力的统计数字，同时建立全国性的热线电话，倾听受害者的呼声，向她们提供指导和法律咨询，并向她们及其子女提供食宿。

336. 在被问及政府对色情书刊的态度时，代表说，通过监禁或罚款对此进行惩罚。

337. 另外的问题涉及到处理性骚扰的法庭案例数、所实行的制裁以及绝大多数性骚扰受害者所属的职业。

第6条

338. 关于妓女人数和年龄的问题，代表说，尚无官方统计数字，但是妓女的人数

可能在10 000至15 000之间。为从良妓女重新参与社会和康复提供了财政帮助，妓女必须纳税。代表说，卖淫属于内务部的管辖范围。

第7条

339. 代表说，法国妇女仍被排斥于政治舞台之外。这是过去遗留下来的问题，因为法国革命没有触及妇女问题，妇女很晚才获得选举权。法国议会中只有5%的代表是妇女。法国妇女在欧洲议会中的人数比在国民议会中的多的原因是选举是根据名单进行的，欧洲议会不是一个具有相同政治考虑的机构。尽管已采取了积极步骤，在45名部长中任命了6名妇女，并任命了一位女总理，但是妇女仍被排挤于政治参与之外。

340. 在被问及所采取的类似反对性暴力的行动是否会带来进步时，代表说，妇女的政治活动性取决于各党派的政治决心。选举的候选人是由政党官员提名的。使更多的妇女获得政治权力的一种方式是采取积极的区别对待措施；然而这类措施在法国人中并不流行。

341. 在被要求进一步说明1989年四个主要政治党派的领导人为修正政治党派行为而签署的声明及其对政党态度的影响时，代表说，这项声明没有得到充分的政治意愿的支持。政党的成员主要是男子，因为政治生活实际上无法同家庭生活和谐共存。

342. 一名成员补充发表意见说代表对权力所下的新的定义意味着家庭中的权力，这可能会克服私人和公共生活中的区别。对此，代表说，当前的这代年轻妇女能同男子一样学习同样的课程，以为参与政治事务作准备。因此，她们也能在权力岗位任职，实施平等。在回答有关妇女是否在公共部门和行政机构也同样处于劣势时，代表说，行政部门的工作能同家庭生活和谐共存，自1980年起，在该部门已取得了巨大的进步。

343. 成员们提出的其他问题涉及为克服妇女分享权力的障碍所采取的措施、妇女协会对妇女参与政治生活比例低所采取的态度、国家秘书处与妇女组织、工会和其他政治权力部门的女领袖的关系以及国家秘书处的对其活动所给予的支持。成员们还询问政党是否实行配额制、它们是否鼓励妇女在地方和国家一级参政以及给予

妇女的财政支助是否同给予男子的一样。

第10条

344. 在回答是否为合格的少女建立了奖学金制度时，代表给予了肯定的回答。

第11条

345. 关于为促进男女就业平等所采取的措施，代表说，年龄在25岁至60岁之间、占活跃劳动力46%的法国妇女，就业参与率为76%，在欧洲经济共同体(欧经共同体)中最高。尽管妇女并不因生儿育女而离开劳力大军，法国的生育率在欧洲仍最高。中学和大学中女生的人数超过了男生，她们的成绩也优于男生。然而，妇女和男子的工资差别约为30%，妇女的失业率是男子的两倍。代表解释说，一方面，除了许多移民妇女既无职业资历又常常是文盲以外，仍有一代妇女从未工作过，另一方面，离开男女同校的学校的第一代妇女仍继续选择传统上由妇女从事的工作，工资要比更为技术性部门低。为了改变女孩、家长、教师、培训人员和雇主的行为方式，国务秘书在1992年发起了一项名为“这是技术，这是为她而设的”国民运动。同时，大学校长必须在“国家教育部”的监督之下制订一项五年计划，使女孩的发展方向和培训多样化。

346. 代表还说，在过去三年中，一直致力于通过在各类工业部门重新培训妇女从事技术职务以满足各行各业的需求来同妇女失业作斗争，并使妇女进入劳力市场。在国务秘书和劳动部长的监督下，建立了区域委员会，监测妇女的就业情况。国家秘书处还建立了一个特别基金，以提供与重新培训有关的费用，诸如照料子女和年长的父母、交通和食宿。鉴于职业平等法并未产生预期的效果，又编写了就业平等培训手册，其目的是向公司展示培训和雇佣妇女的经济利益。

347. 代表说，教育领域的平等并未带来就业和报酬平等，因为女孩由于受到父母、教师和雇主根深蒂固的关于妇女角色形象的影响，仍然受训于传统领域。工会从未在促进妇女的职业平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她说，应当考虑男孩在教育中接受的妇女形象问题。调整家庭政策是社会关心的主要事项。

348. 在回答是否作出了任何努力来分担家务弹性工作制的作法以及妇女是否赞

成这类安排时，代表说，尽管大量的妇女从事非全日工作，但这并非出于自愿选择。她对非全日工作持有怀疑态度，说这是出于家庭原因强加给妇女的。然而，大多数妇女喜欢从事全日工作，以便挣得足够的钱来扶养子女。在谈及为妇女缩短工时的问题时，她说，应当象一些国家一样，缩短男子和妇女的工时。在被问及夜间工作时，她说，如果禁止妇女从事夜间工业工作，那么，在企业面临困难时，妇女将首先被解雇。

349. 成员们问代表法国是否实行同工同酬原则，(考虑到男子和妇女的差异)严格执行这一原则的障碍是什么，差异是否由于许多妇女从事非全日工作所致。代表回答说，有合适的法律，只有一部分妇女选择了非全日就业；问题是实施不力。要证明工资有差异特别困难。从事特别技能工作的妇女多于担任行政工作的妇女。

350. 还补充提出了非全日就业是否影响到妇女的社会保障福利这一问题。

第12条

351. 代表提及了为反对所谓的“反堕胎小队”所采取的措施。在过去几年中，这种“反堕胎小队”在国立医院和私人诊所前示威，阻挠堕胎，威胁寻求帮助的妇女和工作人员，以便破坏1975年的堕胎法的规定。由于他们的活动是非暴力的，由于法律的空子而不受惩罚。已实施了一项新的法律，使这种行为受到惩罚。

352. 在被问及抗避孕药片RU 486的后果和使用情况时，代表说，使用这种药片并未解决堕胎问题。年龄在25岁至40岁之间的妇女都可得到该药片。然而，年轻妇女对此使用程度不一样，导致了早孕和私下堕胎。她说，每年的堕胎人数为170 000，而出生人数每年为600 000。由于出现了艾滋病病毒感染，避孕运动还包括了使用避孕套，最近已决定向中学生免费发放避孕套。

第16条

353. 代表说，过去十年来，以离婚告终的婚姻占30%，单亲家庭的数量增加了一倍，1990年超过了100万。

354. 成员们对高离婚率表示关注，她们询问其原因是什么，为弥补这一状况将采取什么措施。代表将妇女的独立程度视为造成此现象的唯一原因，成员们则说在其他国家离婚也很普遍，但是原因各异。她们询问对以单身女性为户主的情况是否开

展了任何研究，自由选择是否是唯一的原因，它对男性配偶的作用是否有什么影响，法国政府是否支持妇女对单亲家庭的选择，是否准备采取什么措施抵制这一现象，法国妇女是否将此视为一种进步，这一现象的发展将会对法国的社会结构产生什么影响，这一现象受到了何种监测。

355. 当成员们说应当创造合适的环境，使妇女既有事业又有传统意义上的家庭生活时，代表回答说，尽管国家秘书处关心为妇女提供尽可能好的条件，但是它不能在私人生活方式方面为妇女作出决定。考虑到在欧共体国家中法国是在妇女感到没有必要结婚的情况下人口出生率最高的国家之一，代表说，政府对此状况既不鼓励也不阻挠，在提高妇女的权利和家庭的存在之间不应建立任何联系。

356. 在提及对法国单亲家庭率极高的补充意见时，代表说，造成单亲家庭的主要原因是：高离婚率（她强调说，85%的离婚是由妇女在结婚三至四年后提出的）；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的孀居；年轻妇女对事业的选择高于婚姻；共同生活但不缔结婚姻。她说，年轻女子比其母亲更加注意个性。

357. 成员们还谈到妇女和男子可结婚年龄的差异。

结论意见

358. 成员们对报告结构清晰、遵守了有关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总准则表示赞赏，还赞扬了法国在许多人权领域以及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发挥了倡导作用。她们还赞赏由国务秘书本人介绍该报告以及随后进行的富有成果的建议性对话。然而，对报告修订本提交迟晚以及会前工作组准备的并已转交给法国政府的一些问题未在口头介绍中得到答复表示了关注。

尼加拉瓜

359. 委员会在其1993年1月26日第219次会议上审议了尼加拉瓜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13/Add.20和CEDAW/C/NIC/3)（见CEDAW/C/SR.219）。

360. 委员会注意到，近年来的政局变动和经济情况对发展产生了影响。委员会指出，尼加拉瓜妇女除了在悲剧性的长期冲突中起了积极作用外，还因意识到自己作

为社会基本成员之一的责任和权利而在争取社会进步方面为国家作出了相当大的贡献。

361. 委员会指出，尼加拉瓜提交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不象所希望的那样系统，有时相互矛盾。它建议，今后的报告应更严格地遵循有关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总准则(CEDAW/C/7) 及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362. 尼加拉瓜代表在回答问题之前说，这两份报告都反映了该国的历史，充满了对尼加拉瓜妇女的地位产生强烈影响的政治事件。第二次定期报告描述了因为战争而形成的法律情况和各界妇女的情况，而第三次定期报告介绍了现状，显示了为消除造成对妇女的歧视的根源所作的努力和政治意愿。

有关具体条款的问题

第1、2、3和4条

363. 关于在1987年颁布的、受到新的社会秩序激励的《尼加拉瓜宪法》，代表说，这部宪法仍然有效，没有废除也没有经过修订。

364. 关于1982年设立的妇女问题政府办公室是否仍然存在以及它的职能是什么这个问题，代表解释说，1987年对这个办公室进行了改组，改称为尼加拉瓜妇女研究所。它的主要职能是：积极参与制定和修订国家的政策，协调各政府机构的活动，以便确保它们注意到妇女的地位；传播有关妇女参与经济发展的资料，以便使政府和社会意识到妇女的现状；促进妇女参与由政府主办的项目；寻求外界的资助，用以加强尼加拉瓜妇女研究所和促进它的方案；提议修正有关妇女地位的法律；发起和监测从性别角度考虑问题的技术培训方案；参加讨论妇女问题的全国和国际会议；为失业妇女促进收入来源和就业。目前，尼加拉瓜妇女研究所从政府预算和合作机构中获得拨款。

365. 有人要求进一步提供关于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所说的1990年11月尼加拉瓜妇女研究所“重新恢复”的资料。对此，代表解释说，由于拥有 2 500多卷宗关于尼加拉瓜妇女的研究资料、计算机中心、关于尼加拉瓜妇女研究所的项目和行政管理的档案和文件以及车辆散失，尼加拉瓜妇女研究所不得不一切从头做起。只是通过政

府的努力和邻国的支持,尼加拉瓜妇女研究所才得以重新开始工作。

366. 关于保护未成年人中心是否依然存在这个问题,代表说,已经将它改变成一个从属于尼加拉瓜社会保障和福利研究所的机构,它的责任有了增加。它向未成年人、家庭和社区提供法律援助和护理,它处理关于领养、婚姻冲突、监护子女权和抚养费的合法要求,它还向有需要的妇女提供法律咨询。

367. 关于尼加拉瓜社会保障和福利研究所下属的处理妇女的法律、社会和心理问题的前家庭指导和保护处,代表说,它的法律职能已经转交给未成年人和家庭法律申诉办公室。它的心理社会职能已转交给中央和地区办公室,其组织结构与前家庭指导和保护处相同。

368. 关于妇女法律办事处这个尼加拉瓜路易莎·阿曼达·埃斯皮诺萨妇女协会的一个机构,代表说,这是桑地那阵线带有政治性的妇女组织。她说,目前政府主要支持根据妇女要求提出的为妇女开展的发展项目。

369. 关于进一步介绍正在筹备建立一个统计资料系统,提供按照性别、年龄组及其他特点分类的数据这个问题,代表说,尼加拉瓜妇女研究所目前正在从事建立这么一个全国性的网络。另外,正在计划进行一次按照性别分列的家庭人口调查,其中包括人口、住房和耕作。

370. 有一名成员作了补充发言指出,在作为完全尊重人权的基础的法律文书中没有提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而《公约》是得到该国的《宪法》承认的。她询问,《宪法》是否确实禁止《公约》中规定的各种歧视。

371. 注意到如第三次定期报告所述的那样,调整方案已经导致赤字从占国民生产总值的20%减少到占7%,从而造成妇女和儿童生活条件的下降,是否曾在事先考虑到了结构调整方案所涉及的社会问题,以便减少它们的消极影响,还采取了哪些紧急措施来消除这些影响。

第5条

372. 关于1979年颁布的禁止出版或利用妇女形象作为性广告形象的法律是否还存在这个问题,代表说,这项法律于1979年施行,于1990年废除。

373. 关于采取措施克服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以及要求详细报告对妇

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性质和范围的问题，代表说，总统已于1992年设立了一个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其为作为暴力的受害者的妇女设立中心的活动中与尼加拉瓜社会保障和福利研究所协作。已经设立了一个中心，为性暴力的年青受害者提供心理上的咨询。该委员会还在与警方一起组织如何对待暴力的女受害者的研讨会。

第6条

374. 关于若干个涉及卖淫的问题，代表说，卖淫在尼加拉瓜是非法的。怂恿他人卖淫将受到三至六年监禁的惩罚，如果罪犯已与受害者结婚或实际上同居，则将受到多达十年的监禁。由于尼加拉瓜的经济情况，卖淫的情况有了增加。国家没有为妓女采取任何特别措施，但正在努力让她们参加职业培训。另外，她们每个月还要在保健中心进行妇科检查。

375. 关于政府是否采取措施保护妓女预防艾滋病病毒这个问题，代表说，正在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和其他宣传形式开展教育运动。

第7条

376. 虽然在国民大会的92名代表中有15名是妇女，但只有一名妇女在立法机构担任要职。代表说，《选举法》没有规定妇女在选举名单上要占一定的百分比。在最高法院的七名法官中只有一名妇女，在组成最高选举委员会的五名法官中也只有一名妇女。

377. 关于在部长会议中有多少妇女这个问题，代表说，有两名妇女，她们分别是卫生部长和财政部副部长。她说，在其他许多行政当局机构中，例如在检察院中，也有许多妇女。另外，文化研究所所长以及尼加拉瓜妇女研究所所长和副所长也都是妇女。在司法界工作的妇女比例为约20%。总的说来，在政治决策者的顾问中有许多妇女。

第8条

378. 关于在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代表尼加拉瓜的妇女人数有多少以及她们与男

性的比例是多少这个问题，代表说，有一名女大使，她同时负责五个国家。

第10条

379. 关于妇女在尼加拉瓜所有文盲中占51.6% 以及是否有任何针对妇女的扫盲培训方案这个问题，代表说，成年人教育方案不是特别针对妇女的。

380. 关于是否执行专门的方案鼓励向妇女提供教育，政府采取何种方法消除对男女角色的定型看法以及是否执行任何方案引导女生根据国家的需要选修工业专业这些问题，代表说，政府通过国家技术研究所在非传统部门开展培训活动。这种培训对妇女是有影响的，因为她们希望寻找其他就业途径。有越来越多的妇女正在寻找新的教育格局，但是，这些方案的效果要在很长时间以后才能感受得到。利用收音机开展了宣传运动，使妇女了解各种培训机会。她说，在1992年年底，有人提出应该建立一个妇女培训和就业信息中心，通过为雇主、教员和普通人举办研讨会和宣传活动为妇女开展职业培训。国家技术研究所的方案已经成为有八个拉丁美洲国家参加的区域培训方案的一部分。

381. 有一名成员在补充发言中强调了进一步提高妇女的教育和文化水平的必要性，她说，尽管政府作了努力，但国家的目标仍然没有达到。

第11条

382. 关于1990年以来经济方面的改革对妇女有哪些影响这个问题，代表解释说，最受影响的是女性户主。由于她们教育水平不高，没有受过充分培训使她们能够获得一个工资较高的工作，她们只能寻找低薪工作，从而使生活在贫穷之中的人数有了增加。

383. 关于尼加拉瓜实际失业率以及失业妇女的比例这些问题，代表回答说，目前在参与经济活动的人口中有51% 的人失业。

384. 关于妇女在参与经济活动的人口中的比例问题，代表确认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所给的34% 这个数字是正确的。

385. 关于在农业部门从事经济活动的女性人口有了减少的原因，代表说，由于长达十年的战争和自然灾害，农村人口中有许多人迁移到了城市地区。在城市地区，大

多数妇女想在非正规部门寻找工作或从事家庭经营。没有就采取了什么措施来纠正这种情况提供资料。

386. 虽然代表没有指出目前妇女在非正规部门中的百分比,但她介绍了为在非正规部门就业的妇女制定的一些经济援助方案,例如中小企业资助方案以及为无法获得贷款的赤贫女户主的生产性和商业性活动提供资金的公共银行方案。

387. 关于海牙国际法院判决应对尼加拉瓜由于受到间接侵略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的结果,以及如果得到赔偿,这笔钱中有多少用来改善尼加拉瓜妇女的状况这个问题,代表说,没有作出过这种判决,因此也没有获得过赔偿。

388. 关于女性户主获得什么援助的问题,代表说,政府正在通过尼加拉瓜妇女研究所与若干个部及社会保障和福利研究所协作,鼓励执行一个宣传和培训方案,其内容有开展扫盲运动和在传统与非传统工作中进行培训活动,以便促进获得创收的贷款。社会保障和福利研究所也正在设立一个日托中心,为儿童提供一个安全的场所,为妇女参加工作提供方便。

389. 作为补充,有人要求就下列问题提供进一步资料:非正规部门中的妇女,包括统计数字和关于她们工作条件的详细情况;为妇女创造就业机会的措施;工作母亲的情况,这是因为考虑到没有足够的日托中心,妇女也没有充分的机会获得节省劳力的技术。

第12条

390. 关于政府是否有计划制定一个保护孕妇、生育卫生和职业保健及安全的总政策这个问题,代表说,《宪法》第59条涉及到了所有公民的保健权。政府正在通过社会保障和福利研究所努力扩大保健服务,向所有工人提供社会援助。

391. 关于政府是否正在执行任何教育和援助方案来处理据称是造成母亲死亡的第三大主要原因的堕胎这个问题,代表解释说,政府是一个处理分娩死亡问题的区域委员会的成员,它通过卫生部和若干小组委员会开展工作。减少分娩死亡是卫生部的一项为怀孕期和哺乳婴儿期的母亲制定的方案的优先之一。

392. 有人在补充性发言中对与堕胎有关的死亡率很高表示关注,并再次询问政府正在采取什么计划生育和援助措施。委员会成员们还询问尼加拉瓜政府是否要求

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缓解主要影响到妇女和儿童的食品短缺中向该国提供援助。

第14条

393. 代表在回答一个问题时说,根据1990年的统计数字,妇女占农业挣工资劳动的40%。

394. 关于援助农村工作妇女的方案问题,代表提到了“妇女、环境与发展”这个方案,它促进了农村妇女参与该国的发展。这是一个综合性的方案,以农村妇女的实际和战略性需要为目标,包括获得贷款、自尊和扫除法盲。

395. 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提到的作为户主的农村妇女的比例问题,代表说,没有更新的数据,但可以推测,由于有许多妇女因战争成了寡妇或孤儿,这个比例已经有了增加。

396. 关于针对农村女工的援助方案,代表说,政府正在努力通过市政府促进扩大教育、保健、培训和医疗服务。

第15条

397. 关于妇女是否仍然如第二次定期报告所说的那样,由于她们在法律资格方面的地位等同于儿童和残疾人而没有充分的法律资格并在大多数情况下需要法律代表这个问题,代表说,《宪法》第27和48条规定,妇女和男子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

398. 作为补充,一名成员指出了尼加拉瓜在法律和实际作法方面的矛盾。她所关注的是,妇女在参与该国的政治生活的同时,没有充分法律资格,也不能在法庭上代表自己行动。当有人询问妇女对这种情况的反映如何时,代表回答说,各政治机构中均有妇女的代表,当缺乏有关的书面法律时,妇女以务实的方式解决她们的问题。

第16条

399. 有人指出,根据当事一方的意愿就准许解除婚约的第38号法律可能会造成一系列的不公正且主要影响到妇女和儿童。对此,代表说,这项法律是在1988年颁布的。虽然这项法律继续有效,但已经取得了某些进展,对它进行了分析,听取了人们主要是妇女的意见,要求政府对于支付抚养费给予更多的支持。她说,妇女最常利用

法律。同时，还颁布了赡养费法等其他法律。

400. 关于要求澄清人们从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推定的在如何对待怀孕女囚犯方面有矛盾说法这个问题，代表说，这两份报告之间没有矛盾。说没有特别法律保护怀孕的女囚犯是对的，而关于她们特殊待遇的文字所涉及的是由于没有特殊法律而为了保护怀孕的女囚犯所采取的行政措施。

401. 关于委员会成员对早婚现象十分普遍、未经登记的结婚百分比很高所表示的关注以及政府持何看法的问题，代表说，政府并不提倡早婚。这是一个由该国自然条件造成的生活现实：它的地震、火山爆发和其他自然灾害频繁，而且最主要的是，人们因参加战争而变得早熟。

402. 有人对子女只与其母亲生活在一起的家庭的数目发表了看法，这种情况不利于子女的成长。有一名成员询问政府的看法是什么。

403. 关于离婚率很高以及为什么大多数离婚都是由妇女提出的这个问题，代表回答说，妇女从不逃避发挥许多作用。虽然男子继续是政治决策者，但妇女是幕后决策。她说，妇女在争取收入和照料子女方面负担很重，她们不愿意抚养一个不作出任何贡献的配偶，因此她们愿意提出离婚而不愿意继续支持一个毫无必要供养的丈夫。正如她们从事其他任何活动那样，如果必要她们也就提出离婚。

结论意见

404. 委员会成员们对尼加拉瓜不作任何保留批准了《公约》、及时编写了它的报告提交委员会并对提问作了详细的答复表示赞扬。令人特别印象深刻的是这个国家经历了如此之多的变化，经受了战争、自然灾害和贸易禁运。它表明了政府的意愿和对妇女事业的承诺。成员们对尼加拉瓜妇女在各行各业发挥如此积极的作用表示敬意。成员们赞赏该国批准了其他几个与妇女权利有关的国际公约，她们希望这些文书也将得到妥善的执行。但是，这两份报告既没有遵循委员会关于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总准则，也没有顾及到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这是令人关注的。委员会成员们说，逐条审议《公约》将有助于政府克服它在促进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所遇到的困难。有效地实施《公约》的各项条款将改善整个社会的状况。

大韩民国

405. 1月28日，委员会第224次会议审议了大韩民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13/Add.28)(审议情况见CEDAW/C/SR.224)。

406. 委员会认为，该报告对大韩民国自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在妇女权利方面的法律和行政发展情况，作了较为全面的介绍，证明韩国政府始终不断致力于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但是，虽然经济取得显著发展，使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人数日益增多，但妇女的政治作用及她们对于决策的参与却没有提高到相应程度。

407. 韩国代表在发言开始时，简要介绍了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所取得或力图取得的发展情况。她告诉委员会，该报告的编写参考了关于报告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及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对初次报告的审议意见。第二期报告主要介绍了实施《公约》的进展情况，另外还讨论了提交初次报告时未解答的一些问题。第二次定期报告是由政府有关各部与涉及妇女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共同编写而成的。

408. 韩国代表指出，报告的开头部分提到体制基础以及在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平等过程中所取得的进步，另外还介绍了为消除大韩民国妇女面临的歧视所采取的各种政策。

409. 在谈到韩国妇女地位时，该代表指出，由于实现工业化，妇女积极参与经济活动，而且自1989年对1987年颁布的《平等就业机会法》进行修订以来，妇女已不再受到诸如限制录用、工资差别和晋职机会有限等歧视。

410. 她说，自1945年大韩民国建国以来，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政治权利；但是，参与国家决策的人数仍不够令人满意。不过，她们在文职、教育和传播媒介中的比例在不断增大。她解释说，根据《宪法》保障的结社自由，妇女在非政府组织中非常活跃。她说，最重要的是1989年对《家庭法》的修订，这是一项重大突破，使妇女获得与男子同等的地位，特别是在财产权方面。

411. 韩国代表说，《公约》的一些主要条款不仅已载入《韩国宪法》而且还成为韩国提高妇女地位的法律基础。委员会注意到，韩国政府对《公约》仍有保留，希望今后将继续不断努力，取消这些保留。

412. 在回答会前工作组提出的问题时，韩国代表重点介绍了旨在加速实现事实

上平等的特别措施。

413. 这些措施包括：废除男女公开的政府人员招聘办法，在各市、道和地区建立家庭福利部门；在文职人员和教师培训班中增加研究妇女的科目，以提高社会对平等的认识，消除对妇女的传统偏见；《国务总理行政令》要求到2000年之前将政府各决策委员会中的妇女人数比例增加至15%。

有关具体条款的问题

第2至4条

414. 在回答一个问题时，代表说，第二政务部负责妇女事务，特别是有关妇女参与各种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的事务。它对民意进行调查，并就妇女地位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它还与有关部门联系，协调和实施各项妇女方案。

415. 委员会赞扬大韩民国政府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涉及妇女利益的特别法律。这些法律包括1987年的《平等就业机会法》，经过修订的1989年《家庭法》以及经修订的1989年《平等就业机会法》，以这些法律来处理男女平等问题。委员会注意到，修订后的《劳动标准法》(第56条)规定，“除劳动部另有核准外，不得允许妇女……在22:00-6:00这段时间工作或在节假日工作。”第57条规定，“严禁雇主让任何18岁以上的妇女每日加班2小时以上，或每周加班6小时以上，或每年加班150小时以上，即使集体谈判协议中作了规定。”关于这些条款，委员会询问，劳动部决定允许哪些例外情况。韩国代表回答说，第56条(禁止夜间和假日工作)已于1989年3月作了修订，改为“除劳动部经职工本人同意而另行核准外”。她解释说，妇女员工的权利扩大了，因为须先经本人同意后劳动部才能核准。

416. 劳动部建议女工人数在1 000名以上的20个工业企业应在工作场所设立日托中心。有人对劳动部这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了另一个问题，该代表回答说，1992年9月时，大韩民国共有日托中心4 366所，其中27个设在工作场所，41个正在建立中。政府和非营利组织为建立这些托儿所提供的补贴。入所儿童的年龄分组比如下：3岁以下的儿童24 370名(20.2%)，3-5岁的儿童95 857名(79.8%)。

第5条

417. 关于在宣传媒介、教育和就业方面为消除对妇女的传统偏见而采取的措施,该代表告诉委员会说,在传播媒介领域,政府正在新开设的公共教育电台中主办一个题为“职业世界”的节目,鼓励女学生对将来工作抱健康而开明的态度。

418. 在教育和就业领域,她说,为从小进行教育,改变对妇女的传统态度,实行长期的、消除性别歧视的战略十分重要。韩国政府还开办了女中学生的特别教育方案,促进对职业采取正确态度。1990年,政府通过了女中学生的“职业辅导标准方案”,这一标准方案已分发到各市和各道的教育委员会。

419. 自1990年以来,所有小学都已广泛实行男女同校制:54.3%的中学和38.7%的大学都是男女同校制。

420. 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性质和程度,该代表说,韩国政府曾是关于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由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后来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是为1992/18号决议。韩国政府为此采取了各种措施,其中包括:提高公共认识的方案;宣传媒介就教育和社区的作用进行宣传;为受毒打的妇女提供避难所;为工作场所性暴力受害者开办咨询中心;编写辅导员指南和手册;警察局设立电话热线;以及分发小册子、宣传材料和贴条。

第6条

421. 关于《防止卖淫法》和《关于防止卖淫的执行令》对违法者规定的具体刑罚或徒刑期限,韩国代表回答说,根据《防止卖淫法》,凡被发现犯有卖淫罪或诱使他人从事卖淫者,可处以直至30 000圆(40美元)的罚款,或处以有期徒刑。另外,凡促使或强迫他人进行卖淫者,或让妻子从事这类行为的丈夫,均可被处以100 000圆(133美元)的罚款,或一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422. 关于为妓女开办的改造中心、参加该中心学习改造的妓女人数以及是否实行任何后续措施直至她们找到工作为止,韩国代表解释说,卖淫是受到《防止卖淫法》禁止的,开设了3所妇女职业辅导中心,以防止出现卖淫活动,并通过技术和文化培训在社会中对妓女进行重新安置。她提供了统计数字。

第7条

423. 委员会注意到，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指出共有60名女议员，但只有26.7%是从选区中选举出来的，而其余的73.3%是因为国家代表制度而在国会中占有席位的。委员会要求对国家代表制度和选举制度进行解释。该代表解释说，有两类选区选举国会议员：地方选区和国家选区。国家选区的席位分配与在地方选区大选中占有5个或5个以上席位的各政党成相应的比例。对于在地方选区大选中没有获得席位或获得不足5个席位的政党，如果它们获得的选票超过有效选票总数的0.3%，那么将对这些政党实行优待，给它们各一个席位。

424. 委员会注意到，在上届国会中，299名议员中只有6名妇女，而在1992年3月24日的选举中，女议员的人数进一步降为3人。委员会成员询问是什么使妇女无法担任高级职位以及为确保妇女的平等参与而实行了那些措施。韩国代表说，在1988-1991年任期的第十三届国会中，所有议员都是在国家选区中选举产生的。但是，地方选区中没有1名女候选人入选。由于议会的构成取决于政党，而且4个主要政党中有3个重组合并，所以在选区中作为政党代表的女议员人数也相应地减少。

425. 关于公共事务，她说，妇女参政和参与决策过程的人数没有很大的变化。妇女在政府决策职位中的比例很小。在文化和社会活动中，消费者运动和一些妇女组织取得了成就，不过有些妇女组织遇到了财政困难。

第8条

426. 关于妇女在外交使团中的比例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增加妇女在国际领域较高职位中的人数，韩国代表对这个问题回答说，外交使团中有58名妇女，在1992年底占总数的4.9%。政府正在开办一项培训方案，以促使更多的妇女参加国际活动。

第9条

427. 关于对第9条取消保留的问题，韩国代表回答说，已完成了对此事项的公开听证，修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第10条

428. 在回答有关如何评价《1987-1991 年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与妇女有关部分的问题时,该代表概要阐述了委员会就第七个五年计划指出的一些问题,诸如教育缺乏平等和培训按性别划分等主要问题。由于传统的男女分工和偏见,分别为男女创造了不同的教育环境。这些差别涉及教学课程、教科书、专业的选择、教育和职业辅导、学习理工科的机会、女子学校中的培训以及教师对性别问题缺乏认识。

429. 由于女生在技术职业学校中仅占学生总数的1.4%,所以委员会成员想了解是否有按主修专业划分的参加职业高中学习的女生人数资料,以及是否正在采取措施鼓励更多的女子接受技术职业培训或在大学中学习工科。委员会成员还想了解为鼓励妇女从事非传统领域的职业,向多少女学生发放了奖学金和研究金。韩国代表指出,男生在主修工程学、农科和理科的学生中占多数,而在商业高中,女生比例很高。她提供了按性别划分的职业高中入学人数统计数字。她进一步指出,政府已设立了一所女子高中,以鼓励更多的女生接受技术职业培训,这类学校的数量将会增加。一所女子大学正在设立工程学分校。

第11条

430. 委员会注意到,修订后的《平等就业机会法》列入了劳动者无论性别同工同酬的原则。委员会成员询问是否已经实施了这项原则以及在实施过程中是否有任何困难。该代表说,1991年,政府向所有工业企业分发了关于消除就业中性别歧视的准则,以确保严格执行该项法令。但是,雇主们还没有废除许多歧视性做法。没有具体的标准来确定是否歧视,也没有具体的准则来确定工作的同等性。

431. 关于在职女职工当中离婚和分居者的比例,韩国代表对这个问题回答说,1988年,在职职工的结婚率是62.7%,离婚率是1.7%;但是,1990年离婚率上升到1.8 %,而结婚率则保持不变。

432. 有人询问是否已作出努力替在传统上劳动密集型制造业的失业妇女安排就业,因为这些行业已转移到别处。该代表说,政府在认识到工业结构改变之后,正在

将职业培训的重点转到专业领域和技术领域，正在为劳动密集型部门丧失了工作的女职工接受重新培训创造更多的机会。1991年，政府开设了一所女子职业培训学校，其中开设了办公室自动化、金属工艺、电子、机械设计和时装设计等课程。

433. 关于按工业部门划分的妇女失业率问题，她提供了有关统计数字。

434. 关于是否正在培训妇女从事传统职业的问题，该代表回答说，为了促进妇女进入非传统领域，政府创办了安顺妇女职业培训中心，其中开办了技术人员的培训课程。政府和一些妇女组织还大力为妇女发展非传统职业。

435. 关于政府是否鼓励妇女接受高等教育以便从事报酬和地位较高的职业，韩国代表在回答这个问题时提到《职业辅导标准方案》。政府还在努力增加高技术的职业培训和在职培训。

436. 关于福利，代表说，根据家庭对福利负主要责任，社会保险制度在家庭以外起辅助作用的原则，政府对较为贫困者提供了有选择的福利方案。政府的社会福利是根据有选择原则提供的，而妇女的福利方案则着重于儿童和较为贫困者。

第12条

437. 韩国代表说，1989年4月颁布了《妇幼福利法》，以帮助无父亲的家庭和未婚母亲。根据该法令，政府设立了77所妇幼保健中心，以提高母亲与儿童的健康水平。

438. 关于法律上是否允许堕胎以及如果允许，在什么情况下才可堕胎，该代表解释说，根据《刑法》，堕胎是受到禁止的。对违法者处以10 000圆（12美元）或一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但是，根据《妇幼保健法》，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可以堕胎。

439. 关于大韩民国的计划生育政策问题，该代表回答说，韩国已通过计划生育手段较成功地控制了人口的增长。因此，人口增长率从1960年的3.0%降到1992年的0.96%；同期的生育率从6.0%降到1.6%。主要计划生育方案包括社会支助方案、政府供应避孕服务和绝育手术。韩国取得成功的原因之一是妇女团体的活动。

440. 关于艾滋病对妇女状况的影响以及关于采取何种行动满足阳性反应者的妇女需要问题，该代表回答说，根据1987年12月的《预防艾滋病法》，对易受感染的人口群体定期进行医疗检查，对所有捐献的血进行化验，并且对所有受感染者提供教育

和知识辅导。截至1992年12月31日，共有245名阳性反应者，其中包括27名妇女，其中11名是色情商业工作者，但是自从1989年以来，没有报告更多的案例。在报告的10个艾滋病案例中，有8例已经死亡。

第13条

441.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韩国政府“强调保护无父亲家庭”，因此委员会成员询问，这个问题的范围有多广，以及独身母亲的主要原因是什么，从而导致颁布了《妇幼福利法》。该代表介绍说，独身母亲的主要原因是配偶死亡(75%)、离婚(12%)、配偶遗弃(3%)、配偶下落不明(3%)和未婚母亲(3%)。无父亲家庭的问题主要是贫困、子女教育和担惊受怕。根据《妇幼福利法》，凡有未满18岁子女的女户主家庭均可受到保护。她说，政府为这类家庭提供赡养和教育子女(包括初中、高中以及职业培训)的手段。从1992年起，在分配永久性出租的公寓时，这类家庭优先于其他家庭。

第15条

442. 关于妇女是否可获得银行贷款或在未经丈夫同意情况下缔结合同的问题，她回答说，在大韩民国，凡有收入或有物业者均可获得银行贷款。缔结合同不需要丈夫的同意。

443. 关于是否可能修改继承法以便农民妇女可继承其亡夫的土地，不因其性别受到忽视，韩国代表回答说，《家庭法》规定了家庭中的妇女平等地位，特别是在财产方面。妻子和丈夫对于婚后购置的财产享有同等的权利，并且有权要求平分这类财产。根据修订后的《家庭法》，政府于1990年修订了继承法，承认无工作的配偶特别是家庭妇女也享有重要的财产权，为此而提高了配偶双方继承税的减免幅度。因此，农民妇女可继承其亡夫的土地。

第16条

444. 关于对第16条第1款(g)项的保留，韩国代表指出，风俗习惯上使用父姓作为家庭的姓，而且对这一风俗习惯很少有任何反对意见；但是，当开始修订《家庭登记

法》时,这一风俗习惯有可能改变。

445. 关于夫妻根据各自对积累的资产贡献大小(即使妻子从未到家庭外面工作过)而对财产享有同等权利的问题,该代表解释说,根据修订后的《家庭法》政府修订了关于家庭登记、纳税和家庭诉讼的规定,以重新确立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

446. 根据修改《家庭法》法案,离婚后的子女监护问题将由法院裁决。有人提问这项规定是否构成对母亲的歧视。该代表指出,根据现行的家庭法,离婚后的子女监护问题由夫妇双方协议确定或由法院确定。这意味着,如果妻子根据相互协议无法如愿,她可入稟法院解决。

447. 关于对子女的监护权是否有任何标准或法律制度,该代表回答说,根据第837条(离婚和子女抚养及教育的责任),在无法就抚养和教育事项达成协议情况下,家庭法庭可在考虑到子女年龄、父亲和母亲的财产地位以及任何其他情况后,对此类抚养和教育的必要事项作出裁决。家庭法庭也可随时改变这类事项或作出任何其他适当的处置。

结论意见

448. 委员会成员感谢韩国代表对大家提出的问题作出了详细答复。但对一些问题仍要求进一步的解释,其中包括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情况、为鼓励妇女更加积极参与经济部门而设想的措施以及关于家庭权利、教育和保健的规定。委员会其他一些成员表示关切,因为第二次定期报告缺乏与劳工法有关的统计数字和资料(特别是鉴于韩国经济的高增长率),缺乏涉及妇女问题的团体的统计数字和资料以及采取绝育做法的统计数字和资料(绝育做法似乎是一个普遍现象)。委员会还对大韩民国政府对《公约》的保留表示关切,希望韩国政府能考虑取消这些保留。

449. 主席对详细的答复表示赞赏,她说,在大韩民国仍然有一些歧视妇女的障碍,比如家庭法律、传统和工作场所的歧视。她希望,第三次定期报告将有所改进,将能载入委员会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资料和统计数据。

450. 大韩民国代表在最后答复时表示,韩国政府将作出努力,以期撤回这些保留。关于妇女参与决策过程,她向委员会成员保证说,大韩民国将尽一切努力提高妇女的地位。她还对产假、国家机构的运作和家庭法等问题作了进一步的详细解答。

卢旺达

451. 委员会在其2月1日第227次会议上审议了卢旺达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RWA/3)(见CEDAW/C/SR.227)。

452. 卢旺达代表在介绍第三次定期报告时表示抱歉,未能对会前工作组在第十二届会议之前向卢旺达政府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他说,常驻代表团与政府主管部门之间的联络问题使他未能对问题作出答复。他提到1990年10月以来一直不断的武装冲突,武装冲突造成局势动荡不安,并使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水平下降。他指出,多党制的建立使情况捉摸不定。他重点强调了妨碍《公约》有效实施的社会经济因素,并指出报告的重点是介绍农村妇女的状况,因为她们构成卢旺达妇女的大多数,并且从事着最艰巨的任务。

453. 关于妇女地位的政治方面,卢旺达代表说,战争消耗了本应用于国家发展的经费,特别是用于妇女福利方面的经费。但是,所有政党都在其纲领中包括了提高妇女地位的事项,另外,还成立了家庭和提高妇女地位部,以帮助妇女了解其权利和自由。目前,有三位女部长。虽然没有负责督促录用妇女担任公职的机制,但担任政治职务的妇女人数仍有相当的增加。然而他指出,有关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立法仍然可加以相当的改进。

454. 关于社会文化方面,卢旺达代表谈到政府的教育和保健政策,并指出,诸如卢旺达妇女促进发展组织等妇女协会目前正处于停滞不前的状况,因为过去卢旺达妇女促进发展组织曾附属于当时唯一的政党。但是,卢旺达妇女促进发展组织以及其他非政府妇女协会目前正在努力形成自己的特性,并寻找新的途径和方法来开展工作。政府的保健政策重点是社会中最脆弱的群体,即母亲与儿童。

总的看法

455. 委员会成员指出,卢旺达政府应该充分了解,妇女的边缘化和日益严重的贫困状况对整个社会构成严重的障碍。关于政府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和提高认识的运动,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这些方案是什么以及这些运动的实际结果如何。

456. 关于是否正在作出努力纠正目前缺乏按性别分类的统计资料的情况,卢旺

达代表指出，统计工作的发展仍有欠缺，而且国家尚未正确认识到资料按性别分类的必要性。

457. 关于受到内战影响的人数及人口类别的问题，卢旺达代表回答说，流离失所者达320 828人，其中有18 828名五岁以下的儿童、2 832名孤儿、780名寡妇和11 000名怀孕或哺乳的妇女。

458. 关于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编写情况，委员会成员询问该报告是否反映了全国协商一致的意见以及妇女组织是否也参与了报告的编写工作。

有关具体条款的问题

第2条

459. 考虑到妇女在许多领域都被剥夺了平等权利，比如在继承权、财产权、获得贷款的机会、法律行为能力(已婚妇女)和政治代表权等方面，因此委员会成员询问是否制订了计划以颁布必要的法律或修改现有的法律。卢旺达代表解释说，难以使家长改变其传统并使他们懂得女儿即使结婚也仍然有权继承父母的财产。从传统上说，家庭承担其成员的债务，并且是属于男子而不是妇女的实体。改变人们的传统观念是一个非常缓慢的过程。

460. 委员会成员询问为什么家庭法虽已于1988年通过但共和国总统却仍未加以颁布。

第3条

461. 委员会成员询问卢旺达是否正在实施一些特别的方案来提高妇女地位以及这些方案呈何种形式。

462. 关于卢旺达妇女促进发展组织努力提高妇女地位的时间表，关于该组织与国家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或其他类似机构之间的关系，以及关于该组织是否是一个合法组织，其行政结构如何，卢旺达代表回答说，该组织从前与国家唯一存在的政党有着密切的关系。随着多党制的建立，该组织丧失了其特性及原有的结构。目前，与政府没有更进一步的密切联系，需要争取得到补贴。只有当民主制度得到巩固时，才

可预计该组织将拟订一项行动计划。

463. 正如第三次定期报告所指出，《公约》实施情况的监测是内政部的责任，所以委员会成员询问这种监测机制的性质如何以及卢旺达妇女促进发展组织是否也参与监测工作。

第5条

464. 卢旺达代表解释说，目前的任何方案尚未设想对传统做法和风俗习惯加以改变。

第9条

465. 1963年9月28日的法律涉及国籍沿传、保留、获得或改变的条件，鉴于该项法律歧视妇女，与《公约》有矛盾所以卢旺达代表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政府应尽一切努力修改该法律，并使之与《公约》的条款相一致。

第10条

466. 考虑到卢旺达的识字率相当低，委员会成员询问是否有任何特定的机制努力实现卢旺达妇女促进发展组织旨在扫除妇女文盲的目标。卢旺达代表回答说，没有特别的机制确保男女儿童接受教育，不过，正在通过地方社区会议来进行提高认识的工作，特别是因为初级教育是义务的和免费的。

第11条

467. 关于是否有结构调整方案、对其消极影响的分析以及为保证妇女就业而可能采取的措施情况，卢旺达代表回答说，结构调整在卢旺达造成了破坏性影响。已计划与卢旺达妇女促进发展组织和捐助方举行一次会议，以克服这些消极的影响。

第12条

468. 关于计划生育的问题，卢旺达代表回答说，计划生育工作是由国家人口办公室负责处理的。其最主要的任务是提醒妇女和男子警惕怀孕间隔过密而对妇女和婴

儿生命构成的危险。

469. 委员会成员询问，第三次定期报告中说卢旺达保健政策仍然“针对大众化医药”以及“向最脆弱的人口群体提供优先保健服务”，这是否意味着在卢旺达可轻易得到避孕药具。委员会成员进一步询问计划生育方案的内容及其结果如何，因为妇女的生育率在非洲国家具有非常重要的社会意义。鉴于统计资料表明妇女受到监禁所最常见的犯罪原因是非法堕胎，所以委员会成员询问妇女是否有任何机会实行安全及合法的堕胎。

470. 卢旺达代表提到最近设立了国家防治艾滋病实验室，以提高人们对使用避孕套重要性的认识。正在通过电台广播、当地诊所分发宣传材料以及特别研讨会来提高人们的认识。委员会成员询问是否有女青年的教育方案。

第14条

471. 考虑到大多数妇女居住在农村地区，委员会成员询问是否为她们实施了特别的方案，以及是否有打算和有能力从金钱角度来评估农村妇女从事家务劳动的经济价值。卢旺达代表说，除提高认识的运动外，没有针对农村妇女的特别方案。五年计划涉及总体的发展，但是没有具体针对妇女。

472. 委员会成员询问，在何种例外条件下农村妇女可拥有土地和获得贷款。

结论意见

473. 委员会成员对卢旺达在严峻的经济和政治形势下仍能及时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表示赞赏，并对坦诚的介绍表示赞赏，但是她们指出，第三次定期报告未表明政府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因为其中经常提到上次报告时已经存在的法律机构。看不出妇女的实际状况是否发生了改变，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改善她们的状况。由于卢旺达代表对第十二届会议之前提交给其政府的大多数问题未作回答，所以委员会成员要求卢旺达在一个月之内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供答复，以便以各种工作语文将答复分发给委员会成员。她们促请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公约》，并希望《公约》能成为卢旺达妇女一个有益的工具，以促使政府遵守其提高妇女地位的国际承诺。

瑞 典

474. 委员会在其2月1日的第228次会议上审议了瑞典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18/Add.1)(见CEDAW/C/SR.226)。

475. 瑞典代表在介绍报告时提醒委员会成员们说,需要开展积极和持久的工作来实现男女之间的权力平衡和实际上的平等,这意味着,必须更加明确地看到社会条件的不同,并在所有政策领域中顾及这种不同。与政治意愿同样重要的是,妇女自己应该开展争取变革和改进的活动。虽然瑞典比其他许多国家更进步,但问题仍然存在,顽固的偏见和传统观念阻碍了妇女充分享受完全平等的机会。

476. 她阐述了瑞典的最新情况发展。她指出,副首相兼社会事务部部长已于1月起负责处理平等问题。1991年9月举行的大选促成了一个联合政府,在该政府21名内阁大臣中,妇女占了8名。其中,财政大臣、司法大臣和文化大臣都是女性。议会中女议员的人数已从38%减至34%,这主要是因为妇女比例很低的两个新政党在议会中占了议席。

477. 新的《平等机会法》已于1992年1月1日生效。其宗旨是加强男女在工作中享有同等机会的可能性,并改善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合作,以便在工资和其他雇用条件方面实现平等,防止出现差别。

478. 雇主必须采取积极的步骤,促进工作场所的平等:拥有10名以上雇员的雇主必须制定一个实现平等的工作计划。下一年的计划必须报告措施的落实情况。此外,雇主还必须确保雇员不受任何性骚扰。不履行这些义务的雇主将受到罚款。平等机会检察官和平等机会委员会负责审查执行这一法令的情况。

479. 《平等法》的第二部分包含了若干有关性别歧视的规定。已加强了反对报酬方面的歧视的规定,以便实施同工同酬的原则。违法事件经平等机会检察官或工会提出后,主要由劳工法庭审理。

480. 而且,这一法令还包含了加强争取平等的五年行动计划的建议。对妇女的暴力、毒打或其他形式的生理虐待被视为是缺乏平等和权力失衡的严重反映。矫正措施包括在全国范围内对那些与被殴打的妇女接触的工作人员(警察、法官、医生和社会福利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它的目的还在于更好地协调区和地方一级当局的

工作。警方已获得拨款，为遭受暴力威胁的妇女提供技术设备和保镖。此外，议会正在采取行动，把对轻微骚扰罪的惩罚从罚款改为最多可监禁六个月。对严重骚扰罪的刑罚至少为一年，最高为10年。

481. 根据一般性建议18(第十届会议),¹⁴瑞典代表提到了关于残疾人状况的特殊规定。她还提到一项法令，这一法令将为残疾人大幅度增加财务支助，并为照顾残疾子女的人提供额外的养老金补助。她还提到了一个名为“残疾妇女”的项目，其目的是建立网络，为残疾妇女开展各项活动，并提请公众注意残疾妇女的情况。

482. 她指出，瑞典的教育制度正在进行变革。各个市政当局可自由地确定其自己使用资金的优先次序，但总的目标则由议会确定。根据《教育法》，全国性的目标是实现男女平等。最近，政府已指示国家教育局制定一项实现这一目标的战略。已设立了两个工作组，对促进学校系统中的平等和妇女接受高等教育的问题进行研究。

483. 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比例很高。1991年，83%的瑞典妇女参加了有收入的工作。但是，在妇女工作人数不断增加的同时，男子利用父母福利的人数并未出现类似上升。目前，只有8.1%的父亲在一个孩子出生后的第一年中使用了几乎领取全薪居家照顾孩子的福利。已设立了一个名为“父亲、子女与工作”的新的工作组来处理这一问题，并对工作中男子这样请假的阻碍因素进行研究。

484. 劳动力市场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男女分离的。除了其他措施外，提高妇女的传统工作也被视为是极为重要的。收入上的差别在瑞典是一个急待解决的问题。已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研究这一问题，不久它将向政府提出它的报告。

总的看法

485. 成员们对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的全面表示赞赏。成员们指出，没有必要提出更多的问题。瑞典因提交报告及时，且其内容丰富、编写有条有序而受到赞扬。而且，委员会还十分赞赏地注意到瑞典政府对《公约》未作任何保留。委员会高兴地看到，瑞典政府承认《公约》作为一份主要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486. 委员们赞扬瑞典妇女积极开展了她们所称作的运动，多年来大力促进男女间的机会均等。她们提到了所开展的研究和分析，施加的政治压力和她们的其他工

作方式。人们还特别提到了前一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一次国际会议(Kvinnor Kan)，数以千计的妇女参加了这次会议，以对瑞典妇女在社会各个领域中取得的成就进行研究。许多成员都有幸参加了这一重大活动。她们看到，瑞典的妇女运动如何吸引了大量的妇女，她们有着坚强的决心和热情，以进一步提高她们的地位。

487. 成员们说，瑞典政府的政策的宝贵经验为其他缔约国提供了很好的典范。实现平等的方式是下面两方面的结合：政府采取行动制定纲领，而个人则积极响应，努力消除各种障碍。政府的政策不仅重视男女的平等，而且也强调提高所有公民的生活水平，这也使瑞典成了一个福利国家的典范。尽管瑞典政府的政策受到了赞扬，但委员会同时也表示担忧，(如果主要靠福利制度提高妇女地位，)一旦因结构性经济问题而使福利制度受到质疑和政策改变时，将会发生什么情况。成员们特别询问瑞典的新政府是否会继续执行前政府的政策，维持相同的社会服务，委员会十分关切的是，瑞典政府将如何调整其政策，以反映衰退期间的经济现实。委员会希望，继续充分利用现有妇女机构和权力将会确保调整政策不会损害瑞典妇女的利益。

488. 瑞典代表回答说，虽然经济衰退引起人们对必要的调整进行认真的讨论，瑞典的福利国家的地位并未结束。政府将保持和继续提高社会服务的高水平。她指出，经济问题加强了妇女运动捍卫其平等权利的工作。

489. 委员会还对设立平等机会检察官一职以监督和执行平等权利的立法表示赞赏。此外，委员会还赞扬妇女组织在发展中国家开展发展方案。一位成员提到，在妇女地位方面，瑞典有一项指标为第一名。¹⁵指出，使用某些指标，主要说明社会和经济措施作为衡量的方法存在着缺陷。这种做法对穷国的排名会产生消极的影响，因为这些国家也许可能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在妇女的权利方面获得了更好的成绩。需要制定一套更加现实和客观的评定标准，使衡量人类发展的方法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使用的标准，同时应考虑到妇女的社会作用、她们的参与、自治和个人的流动性。

490. 尽管承认妇女有较高的参政率，委员会仍对劳力市场是否真正平等表示关注。尽管妇女在劳力市场的参与率是世界最高的之一，但是妇女仍缺乏担任最高层职务的途径，尤其是在私营部门。考虑到较高的教育水平以及政府所实行的鼓励性政策，成员们对劳力市场仍然十分严重的性别分化表示遗憾。委员会还询问有关性

别中立的新概念,因为在“《平等机会法》”中提及了“男子和妇女的平等权利和机会。”成员们认为,为了在职业生活中提高妇女的权利,法律应当更加明确地规定提高妇女地位这一目标。代表回答说,尽管《平等机会法》的措辞没有偏向于两性的任一方,但是法律首先明确阐明了提高妇女地位的目标。

491. 还询问了非政府组织在编写第三次定期报告中的作用,特别是有多少、什么类型的组织参与了编写工作,在它们和瑞典政府之间进行了怎样的协商。代表回答说,平等事务理事会由来自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以及政党派的29名成员组成,对报告发表了有益的意见。平等事务部长每年同理事会进行四至五次协商,以交流信息。

有关具体条款的问题

第2条

492. 为了扩大《刑法典》提供的保护范围,委员会想知道瑞典最为常见的性别歧视形式是什么,代表回答说,性别歧视常同妇女的工作条件有关,这就是《平等机会法》(《劳工法》的一部分)对此领域作出规定的原因。除了《宪法》以外,在其他领域也作出了规定,最为显著的是在教育领域。性别歧视只有在施以暴力和骚扰的情况下才被视为刑事犯罪。没有作出决定也不会在近期内作出决定,使瑞典《刑法典》涉及性别歧视问题。

493. 关于对违犯了《平等机会法》的雇主的惩罚情况,代表说,将强迫雇主对受害者进行补偿。将对财务损失和精神伤害作出双重补偿。尽管有给予更高补偿的趋势,仍普遍认为补偿金额过低。目前所支付的最高金额是40 000瑞朗(5 600美元)。

494. 代表并不认为是因为害怕惩罚才导致通过谈判解决歧视争端。相反,平等机会调查员有责任首先努力实现争端的自愿解决。只有在裁决将构成先例或出于其他原因的情况下,才将案件提交劳工法院。并且,许多妇女感到司法程序既困难又使人窘迫。

495. 在被问及诉诸法院的绝大多数案例的性质时,代表说大多数与工作条件有关。问题通常涉及对有关求职者评价和资历比较。因此,在审案时更加注重求职者

的资格而不是歧视问题。新的《法案》第17部分的目的是处理雇主具有直接歧视意图的案例。

496. 要求澄清有关国家机构尤其是考虑到最近责任已由文化部向社会事务部转移。成员们说，恰当的协调和综合解决问题对有效的工作是十分必要的。代表说，没有部委专门处理平等事务；平等事务被纳入各个部委，取决于哪个部长负责平等事务，而这反过来又取决于政治状况以及谁愿意承担这项任务的责任。平等事务司是一个协调机构，它监督和影响其他部委，使其在提建议和立法工作中考虑到性别问题，它对其他机构起监督作用。

第3条

497. 在提及一项将极大提高对残疾人财务支助水平的法案时，委员会要求提供一份该法案的文本以及它如何影响残疾人的情况。成员们询问，残疾妇女是否有自己的非政府组织，或是通过现有的妇女组织开展活动。

第4条

498. 在回答有关在子女八岁内给予父母津贴问题时，代表说父母津贴的总期限为15个月，这可以延迟，也可以分散在八年内。父母可以自己决定双方如何分别休假的时间；但是，父母双方不能同时享受这种福利。父亲可以在子女出生时，享受父母津贴，休假10天。

第5条

499. 关于道德委员会的经费来源，该委员会所接受的资金全部来自广告协会，没有从瑞典政府获得任何资金。

500. 在被问及暴力事件发生率、对此问题的统计数据、近来的发展趋势以及最为常见的暴力形式时，代表说，殴打是最为常见的形式，1992年的殴打案例为14 285起。与1990年相比，该数字略有下降。自1989年以来，报案的强奸案件数大致相同；但统计数字并不能反映确切的情况，因为许多妇女不举报此类犯罪。对男性侵犯女子的原因仅开展了有限的、不具说服力的研究，但一致意见认为，对此较为全面的解

释是男子和妇女之间缺少平等，权力失衡。

501. 委员会在总的看法中提及对处理被殴打妇女事宜的人员进行的培训，希望下一次定期报告能提供更多有关这类培训结果的资料。在社会格局不断变化的时期，主要的问题是如何改变男性行为的暴力模式以及如何帮助受害妇女。建议在被殴打的妇女中开展一次调查。

502. 在提及瑞典政府在其他领域的成就时，成员们关注到暴力持续不断的趋势。她们提出最近该事项已列入瑞典政府的议程，因此她们要求在瑞典政府和“基层”一级，尤其是和妇女团体之间建立更为密切的关系。要求瑞典政府考虑对处理家庭暴力问题采取不同的方式，因为这似乎是个潜藏着的问题，对此缺乏报告便反映了这一点。如果对这类案件的处理与其他刑事犯罪一样，警方有义务逮捕和起诉罪犯，不管妇女是否愿意上诉，并为罪犯提供治疗，则将会产生改变对家庭暴力的社会态度这一有益效果。

503. 代表说，最近瑞典政府并未处理暴力问题，但这一问题绝没有被忘却，因为已制定了非常严格的立法并规定了公共程序。家庭暴力是一个具有独特特点的尤为困难的领域，不能同其他暴力行为相提并论。瑞典政府在解决这一问题时的政策是考虑平等机会政策的各个方面，以期改变所有领域的行为模式。

504. 关于男子对“爹爹回家”运动的反应，代表说，尚无有关该运动效果的统计数据。该项运动仍在继续开展，每年采取不同的形式。它的目标是长远地改变行为模式。

505. 成员们补充询问是否有统计数字显示城市和农村男子使用父母津贴有差异。代表遗憾地说，尚无此类信息，但她希望下一次定期报告能提供一些此类统计数字。

506. 在被问及男子在家庭中的作用时，她提及最近进行的一项研究，该研究表明妇女和男子在工作方面花多少时间。时间总数几乎是一样的，差别在于妇女只有一半工作时间是有偿的。成员们要求更多地提供有关单亲家庭和分担家务的情况。

第6条

507. 关于公众舆论以及妇女组织对卖淫的看法、卖淫现象是增加还是减少以及

卖淫者主要是瑞典妇女还是也包括移民妇女的问题，瑞典代表答复说，最近一次关于卖淫问题的调查是十年之前进行的。目前，正在对是否应将花钱获得妓女服务的行为加以定罪的问题进行激烈的辩论，并任命了一个委员会专门研究这一问题。

第7条

508. 关于在公众竞选候选人名单中保证一定比例的妇女的立法问题，代表说，瑞典没有这种法规。但是，许多政党都有关于推选妇女的内部规则或做法。

509. 关于瑞典是否仍然象在有些国际论坛上那样促进“一半对一半”的运动问题，瑞典代表说，这一目标仍然没有变化，但政府不能将某种行为方式强加于政党。政府只对某些领域(公共机构的理事会、委员会和工作组等)负责。为了影响政党的行为，必须制造舆论环境。一般而言，妇女仍然积极参加政治生活；所有政党都有自己的妇女组织。

510. 关于公共机构中的妇女现在是否已达到30% 的目标的问题，瑞典代表给予了肯定答复。在各委员会中和区域一级，这一数字略低于30% 。下一步的目标是到1995年达到40% 的水平。不久将向瑞典政府提交一份关于近年来采取的各项措施的评估报告。关于补充提出的妇女遇到明显障碍问题，委员会要求瑞典政府作出进一步解释。

511. 关于雇主和雇员组织是否努力增加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人数问题，代表提到，这一领域中的一般性活动有所增加。她还提到了旨在鼓励妇女谋求更高职务和促使人们改变观念的培训和项目。还特别提到了瑞典工会联合会，该联合会建立了庞大的联络网并成功地发挥了压力集团的作用，使这一问题更加引人注意。

第11条

512. 关于妇女目前的失业水平问题，代表说，妇女失业人数增加到了3.6%(男子失业人数为5.5%)。青年妇女的失业率高达9.1%(青年男子为11.6%)。

513. 委员会在另外一个问题中，对青年女子失业人数太高表示严重关注，因为人们的第一次工作经历决定了他(她)对就业的一般态度。委员会成员们询问瑞典政府是否打算改善这种状况。代表答复说，瑞典政府并没有放弃在全国实现充分就业的

目标。但是,由于公共部门的结构调整、特别是地方一级的结构调整,失业率今后可能还会上升。瑞典政府已计划为失业青年设立支助方案。

514. 关于根据什么标准决定逐渐取消寡妇的养恤金问题,代表指出,主要考虑是在经济上加强对子女的支持和对男女一视同仁。

515. 关于最低工资问题,她解释说,法律并没有对最低工资标准作出规定;工资是通过集体谈判确定的。集体协定可以载有对某些类别工人适用的最低工资规定。

516. 委员会询问,所有六岁以下儿童均有资格进入公立保育设施的目标是否已达到。代表答复说,有些城市已达到这一目标,有些城市则仍然缺乏足够的儿童保育设施。目前,政府内部正在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

517. 关于男女分离的劳动力市场问题,代表指出,教学系统中也同样存在着这一问题。关于《平等机会法》的作用问题,代表答复说,1993年将着手对《争取平等的五年行动计划》进行评估,调查结果将影响到新法令的实施。成员们指出,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比例太低,尤其是在工会和私营企业内。她们询问,私营公司是否制定了在工作场所促进妇女地位提高的内部行动计划。代表提到了工会中强有力的妇女运动,并相信近期内这一情况会有所改善。一项调查研究发现,尽管担任最高级职务的妇女人数甚少,但许多妇女担任的职务仅次于这一水平。政府力促各家公司或办公室提拔妇女担任高级职务。她还说,为了使这一问题引起人们的更多注意,统计数字极为重要。她确认,新的《平等机会法》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公私营部门的雇主。

518. 关于残疾妇女在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所遇到的困难问题,她说她估计残疾妇女面临着双重困难,但没有对这一问题进行过研究。关于外交部男性占多数和男女晋升机会不同的问题,代表答复说,在外交部门工作的妇女最近建立了一个联络网,以便改善外交部妇女的地位。

519. 委员会还问及从事非全日制工作妇女的问题,因为这一数字在瑞典异常之高。成员们还询问,瑞典政府为减少非自愿性非全日制工作所做的努力产生了什么效果,工会对此持什么态度。代表提到了上届政府所做的声明,即如果情况仍然没有改变将考虑采取其他措施。尽管上届政府在这一问题上没有取得成功,但她希望在新政府上台后会发生变化。但是,由于失业率上升,非全日制工作问题已成为次要问题。

第12条

520. 委员会一名成员要求提供关于妇女染上艾滋病/艾滋病毒的资料。

第16条

521. 有人还询问单亲家庭的趋势、离婚率多高和非婚生子女有多少。此外，委员会还想了解舆论对单亲家庭的看法、特别是妇女对此问题持何看法。瑞典政府未能立即提供有关统计数字，但保证将其列入下次定期报告。

结论意见

522. 瑞典的经验既让人钦佩又令人担心。瑞典是女权运动的先驱，但瑞典的经验还表明，这一进程是漫长的，仍然存在着各种问题。经济危机和技术进步向许多西欧国家提出了新的挑战，象瑞典这种以往保证公民充分就业的福利国家也不例外。所有这些变化都会影响到妇女的地位。因此，委员会认为，瑞典妇女必须加倍努力，进一步增进妇女的权利。委员会希望，经过努力，妇女会进一步加强她们在福利国家中的地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23. 委员会在其1993年1月28日的第224次会议上审议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UK/2/和Amend. 1)(见CEDAW/C/SR.223)。

524. 委员会认为，联合王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包含了大量有价值的资料，但它可以更加带有分析性一些，也可以载列最近的资料。如果今后的报告能够遵循关于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总准则(CEDAW/C/7)，特别是评述委员会提出的所有一般性建议，将是可取的。

525. 联合王国代表在介绍报告时概述了经过改革的国家机制和向成员们通报了有关妇女问题的一些最新主要进展。她说，就业大臣在新设立的由政府各主要部门大臣组成的妇女问题内阁小组委员会中协调与妇女特别有关的政策问题。内阁小组委员会审查和制定妇女政策和战略，最重要的是监督在这方面工作的实施情况。商

定了一个政策大纲，用以确保将妇女问题作为政府政策制定的一个部分来考虑。小组委员会定期向家庭与社会事务部级委员会与首相汇报工作。

526. 根据1975年《性别歧视法令》设立的机会均等委员会的工作目标是消除歧视，促进男女机会均等，审查立法，拟订和提出修正案。这个委员会是一个由政府提供资金的非部委公共机构。它的主要职责是就根据性别歧视法或同酬法采取行动的个人提供咨询和援助。它出版推动其宗旨的指导手册和研究报告。此外，由各志愿组织、政党、工会以及宗教和专业团体成员组成的妇女问题全国委员会是作为政府的一个咨询委员会工作的。它代表了妇女团体的观点，它的报告送交政府各部，以便提出现有问题并酌情审查政策。代表对妇女团体在协商过程中所起的积极作用表示敬意。

527. 代表在强调最近的成绩时提到了1992年选入议会的妇女人数有了增加(60人当选，占总数的9.2%)，在担任高级公务员职务方面取得了进展，政府已采取行动提名更多的妇女和少数民族成员担任公职。关于就业问题，代表说，妇女继续在工作场所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1991年，有70% 工作年龄的妇女从事经济活动。男女工资差异已连续五年有了缩小，目前为21%。将开始一个新的补助计划，用以为校外儿童增设50 000个位置，学前儿童的照料服务也将根据1989年的《儿童法》进一步扩大，以便使家长能重返工作岗位和有更大的余地来选择工作时间。

528. 关于妇女的地位和参与情况，她说，目标不仅是使妇女担任要职，而且还要为各方面的广大妇女提供更多的机会，帮助她们取得进步，在私人、公共和社区各级生活中首先取得立足点。政府最近广泛印发了出版物，提高妇女在工作场所的地位。这些出版物的内容包括机会均等、弹性工作时间、性骚扰和依法采取积极行动措施。

529. 关于妇女的健康，乳癌和子宫颈癌普查是一项优先工作；其目的是到2000年将死亡率至少分别减少25%和20%。至于社会保障，代表说，政府承诺在固定退休年龄方面对男女一视同仁。关于职业退休计划，早已实现了平等。1991年的《子女扶养法》将对妇女占90% 的单亲产生重大影响。该法令的目的是确保父母亲为其子女提供公平和持久的扶养费。将从1993年 4月开始工作的子女扶养局将负责实施和落实这个法令。

530. 关于教育，代表说，通过全国普编教材，女生与男生学习相同的课程。16岁的女生其各科考试成绩都优于男生。她说，女生和男生一样报考高级学校。有人询问女生成绩优秀是否受到表扬。对此没有提供直接答复。

531. 代表最后说，虽然联合王国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但最近取得的进展扩大了妇女的机会，是值得赞扬的。

总的看法

532. 委员会感谢联合王国代表提供了最新资料并对委员会的提问作了详尽的回答。

533. 鉴于第二次定期报告涉及到英属维尔京群岛、特克和凯科斯群岛及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一名成员询问安圭拉和蒙塞拉特是否因为其宪法规定的地位还是因为它们可能会提交它们自己的报告而被排除在外。另外，关于所属领土，有人询问它们是否有机会参与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编写或事后的审查。鉴于对福克兰群岛的主权问题存在着争端，一名成员对有关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主权的假设提出了质疑。

534. 一名成员问，鉴于中国将在1997年7月1日恢复对香港的主权，且中国和联合王国均已批准了《公约》，香港的妇女是否也属于《公约》的范围。另一成员向委员会说明了如果在1997年6月30日之前或以后的过渡时期，想将《公约》扩及香港的适当程序。

535. 委员会对在初次报告编写之后以及第二次定期报告编写之前与非政府组织协调表示赞赏，这为其他缔约国提供了一个样板。

一般性问题

536. 关于委员会从非政府妇女组织收到了陈述中所说联合王国妇女生活水平较低这个问题，代表回答说，大多数人是与家人生活在一起的，她们的生活水平因而是家庭的生活水平。她提到了日益缩小的工资差别、妇女较低的失业率以及大多数妇女选择非全日工作。

537. 关于最近通过的法律和方案的影响，以及在哪些领域取得了进展这个问题，

代表首先提到了一些动态，它们起了很有意义的示范作用，鼓励妇女追求在各个领域担任领导工作。她提到了下议院的第一名女议长、第一名女检察长、第一名安全事务主任和空间中的第一名女英国人。她然后谈及妇女参与工作的情况越来越稳定。她指出，无论是公营还是私营部门的雇主都在采取适宜于家庭的政策，包括弹性工作时间，以便确保它们能够吸引和留住女性工作人员。此外，1989年的《儿童法》为地方当局审查和规划儿童照料规定提供了框架，使妇女得以参加工作。

538. 她然后提到妇女在公共生活的作用日益增强。越来越多的妇女被提名参加受理根据《性别歧视法》和《同酬法》提出的申诉的法庭。首相在1991年10月发起了一个由雇主主持的运动来提高妇女参与工作的质量和数量。请了一些主要雇主为增加妇女的机会制订目标和监测与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539. 关于国家行动计划中的具体目标，代表说，这个计划是由包括政府部门在内的各组织制订的。它为妇女参与，特别是参与决策提出了指标，例如到2000年将在政府部门中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人数增加一倍，到1996年将所有公职任命人数增加到占25-50%。在实现这些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也正在日益公部于众。

540. 关于政府打算撤回其保留这项优先事项，代表宣布，联合王国将撤消其对第11和13条的部分保留。关于第11条，联合王国可以撤消关于在地下矿场就业工作的那一节。关于第13条，有关已婚男子税务津贴的那一节可以撤消。其他保留可根据国内立法的改变加以修正。她强调指出，剩下的保留不是为妇女保留了更多的权利，就是留有余地供个人选择；但是，各项保留均在经常受到审查，有可能在今后几年内加以取消。

541.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的部分保留将被撤消表示满意。与此同时，它深为关切地指出，剩余的保留不仅数量多，而且相当重要，并没有给其他缔约国起一个良好的榜样。它希望第三次定期报告将介绍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询问联合王国政府对它签署的其他人权条约是否也提出了类似的保留。

有关具体条款的问题

第2条

542. 关于哪一类妇女社会群体犯有较普通的罪行，诸如：偷窃、欺诈和伪造罪，

以及是否实行了方案阻止这类犯罪的问题，英国代表遗憾地说没有定期收集有关妇女罪犯所属社会阶层的数据。根据1991年的《刑事司法法案》，要求联合王国政府每年公布有关妇女、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情况。妇女犯罪中，欺诈和伪造罪仅占7%，偷窃占69%。针对罪犯实施的方案包括监外执行中心、监督或缓期执行以及社区服务会。

543. 在被问及被关押在监狱中带有婴儿的妇女的情况时，该代表说，现有三家母婴单位，其设施水平据说是最高的。社会服务视察团于1990年和1992年进行了视察，它的具体建议对这些单位的发展很有助益。改善了的条件包括更为宽裕的住宿条件，可以到室外做体操，还有娱乐室。在另一家监狱，工作人员之中有托儿所保育员，并在专家的建议下，实行了营养政策。颁布了新的指导原则，对没有带孩子的母亲，向其提供全日子女探望和家庭开放日。

544. 关于新的立法以及自提交初次报告以来的实际上的变化，英国代表列举了近期的措施，包括丈夫和妻子独立纳税，并对这一法律作出具体解释，婚姻内的强奸也算作犯罪。并且，英格兰路德教总会通过表决同意妇女作教士，但尚须议会两院批准才将成为法律；职业养老金中的歧视被视为不合法；已规定歧视在军队中服役的妇女是不合法的；匿名控诉程序扩大到强奸或性袭击案例。

545. 在一个附加问题中，成员们询问有关“平等机会委员会”的预算增长情况，人员情况和主要目标。该代表称，最近其预算有所增长，实际资源也有所增长，在曼彻斯特的工作人员近160名。关于该委员会的目标，她说已在其介绍性发言中谈及。

第3条

546. 关于一般性建议18(第十届会议)，¹⁴成员们要求得到有关残疾妇女的统计数据。并且，他们询问残疾妇女在劳力市场、教育和公共事务中是否具有平等的机会。英国代表说，立法以及所有的促进平等方案同样适用于残疾妇女。此外，雇员配额制度要求雇用20人或以上的雇主雇用至少3%登记有案的残疾人；人们普遍认识到，配额制并未按预期方式运作，因为不是所有合格的雇员都登记为残疾人。然而，1990年在对该制度进行审查后，各部长决定暂时仍保留配额制。

547. 成员们问联合王国政府是否应重新考虑它对于欧洲联合条约《马斯特里赫

特条约》社会政策问题附加议定书的立场，因为这些社会问题对妇女问题也有极大的影响。如果欧洲经济共同体能够共同努力，欧洲将能更为有效地促进全欧洲妇女的发展。英国代表回答说，那是不适当的，因为围绕《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社会政策问题附加议定书的问题远远超过有关妇女的问题，涉及补贴和体制问题的原则。但是，政府支持最近通过的欧洲指令，该指令在像孕产妇权利这样的问题上有利于妇女。

第4条

548. 委员会说，第4条规定的暂时性特别措施仍然有效。在提及为妇女实行所谓的弹性或“软”定额制度的可能性时，英国代表说在联合王国使用的是“指标”而不是“定额”。它意味着定出数量指标，来提高妇女的人数比例，但是联合王国政府不赞成成为妇女确定指标，因为这可能导致仅仅作表面文章。

第5条

549. 当被问及联合王国政府认为《性别歧视法》第38条的规定在阻止具有歧视性的广告宣传方面是否有效时，该代表说，报纸和职业中心都拒绝歧视性的招工广告，并向“平等机会委员会”报告这么做的人。在被问及入稟法院的案例数量以及被判为非法的案例数字时，该代表说，1991年该委员会收到了4 650项询问，包括191起控告。

550. 在提及为什么新闻媒介极少报道妇女问题、为什么妇女在广播行业中没有担任高层职位的以及为什么没有安排培训使妇女得以在这些岗位任职时，英国代表回答说，独立于政府的广播机构负责节目的内容和安排。根据1990年的《广播法》，独立的广播管理机构被责成在发给广播执照时规定一些条件，要求持照者推行机会平等政策。

551. 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事件、对有关家庭内暴力的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对暴行罪的起诉情况，英国代表说，对妇女的袭击案例，一半以上涉及家庭暴力。她提及地方受害者支助服务、加强城市安全方案以及警察当局处理家庭暴力案例的政策。她说，正在对为妇女提供补偿和保护的民法进行审查。同时，她提及法律对妇女和男

子杀人犯在处理上所谓的不平等，最近已引起了很大的反响。根据由于家庭暴力而减轻责任，已有些成功的上诉。提及关于婚姻内的强奸是一种罪行的法律的澄清，也提及对强奸受害人身份保密的加强。

552. 在另一项问题中，一位成员称赞对法律的澄清，确认婚姻中的强奸罪，同时她又询问是否强奸受害人越来越多地寻求帮助和同警察联系。代表回答说，受害人求助于警察的趋势在增长。她说，警察采取了许多同情的、忠告性的措施处理暴力案例。此外，妇女在警察中的人数上升。在被问及14岁以下的男孩强奸犯问题时，代表提及即将提出的关于“在马路边磨蹭勾搭女人”的法案，它消除了对男孩强奸行为的无罪推定。

553. 鉴于仍有关于女人的照片，成员们询问，是否联合王国政府认为目前关于强奸和色情的法律是令人满意的。她回答说，立法是令人满意的。但是，媒介继续以淫秽图片利用妇女是一个严重问题，需要予以纠正。一位成员，作为联合王国法院的裁决对之具有某些影响的一个国家的公民，欢迎关于婚内强奸被看作一种罪行的裁决。她提及审查色情物品和暴力犯罪之间关系的研究。研究报告发现这种联系的论证缺乏说服力。联合王国政府有义务施行法律，取缔不健康的出版物，掌握合适的标准，并维护人的尊严。

第6条

554. 在回答为什么议会没有通过法案将在马路边磨蹭勾搭女人定为犯罪时，该代表说，已决定通过该项法案，但是联合王国政府正在寻求合适的机会实行该项措施。在被问及有多少男子被判在街道上勾引妇女罪以及判决结果如何时，该代表说共有1 132人被判罪。

555. 关于消除卖淫的问题，代表说法律意在阻止妇女成为娼妓，并对从中牟利者进行惩罚。最近的数字表明，犯有卖淫罪的妇女人数仍比犯有经营妓院罪和拉皮条罪的人多。该代表说，政府的预防政策侧重于最为脆弱的群体，包括青少年在内。

556. 另一个问题是要求澄清有关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的卖淫情况，因为感到报告自相矛盾。英国代表说，现在不能马上提供有关该属地的情况，以后再提供资料。

第7条

557. 英国代表解释妇女在管理层面的人数较少的原因说，要看到明显的变化还得等一段时间，公正的录用政策意味着只录用那些具有适当能力和经验的人。委员会关心的是，妇女担任公职比例上升极小，很难认为这方面有什么明显的进步。代表回答说，已经确定了在2000年之前，妇女在三个最高级别中占15% 的目标。该代表强调了基础结构的重要性：培训机会、弹性工作制以及托儿所设施，以便取得持续的发展。她补充说，传统的态度尚未完全消除。

558. 关于女性议员人数的变化，她说，在1992年的大选中，妇女当选议员的人数创记录地达到60名。在被问及女候选人和选举人在电视上露面的情况时，她回答说，这是各政党和电视广播部门的事情。关于国会中男女议员的比例方面，联合王国在欧共体国家当中所处的位置，她说，联合王国在十二个国家中名列第七。

559. 在回答关于妇女获得公共部门任用情况和有关的促进平等行动计划的问题时，她提及首相提出了一个新的行动方案。联合王国的立法不允许配额，强调的是确保向合格的妇女提供公正的程序和公开的机会。在回答政府部门招聘女毕业生的问题时，她说，妇女被录用在专业和行政层面工作。

560. 关于妇女在警察和监外管教部门中的机会均等问题，英国代表承认警方服务人员绝大多数是男性，尽管已取得了实质性的进步。1991年妇女在警察中的比例为12.1%，在职妇女人数占总数的25%还多。近两年来，妇女警官的人数增加了一倍。平等机会委员会正在帮助警方制订政策和措施，警方也公布了机会均等政策。这方面的发展与有代表性地因而是成功地服务于社区是密切相关的。此外，还要求所有缓刑执行部门都制订机会均等政策，45%的监护警官为女性。

561. 委员们还询问有关妇女组织和政治党派合作的情况，这尤其是为了确保妇女的利益在政治中得到体现。英国代表回答说，妇女组织正在积极地施加压力，促使各政党在其活动中包括妇女。另一个问题涉及议会中60位妇女在政党中的分布情况，以及各党派可能实行的吸引妇女参与的具体计划。关于第一个问题，没有立即提供什么资料；关于后一个问题，代表说，她认为各党派都有计划。

第9条

562. 委员们询问了新的《移民法》，其宗旨以及它是否代表着不断改善妇女状况的立法进程。联合王国代表回答说，制定新的立法目的是在申请庇护的人数大幅度增加的情况下简化和加速决策进程。约 20%的申请者是妇女，她们受到机会均等立法的保护。

563. 委员们认为，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移民妇女的问题未得到充分的处理，认为在下次报告中应对这一议题更加注意。

第10条

564. 委员们询问了初级学校的课程情况以及它是否考虑到男女的平等权利，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各学校使用全国统一的课程，确保了女学生能平等地学习所有的科目。独立学校的教学也考虑到了全国性的统一课程。这位代表说，儿童上男校或女校还是男女混合学校是由父母决定的问题。

565. 关于是否在学校中充分提供计划生育和预防艾滋病知识的问题，联合王国代表说，全国统一课程涉及了某些保健问题，其中包括性教育和艾滋病毒等方面。

566. 当委员们询问政府对高等教育中妇女比例很低的问题作出何种反应时，联合王国代表说，在大多数学科中，女生的比例都已提高，现在，接受高等教育的男女生人数持平。1990年，在研究生当中女生占40%，1980至1990年在研究生增加人数中有四分之三是女性。在大学的正式教员中，女教员的比例为21%。

第11条

567. 关于妇女在全国劳动力队伍中的比例不断上升的问题，委员们询问政府的鼓励是否反映了对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所采取的政策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联合王国代表回答说，政府的政策确实反映了社会的变化，而雇主正在越来越多地招聘和保留女职员，以求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率。妇女还在更大的程度上选择自营职业。儿童保育得到改善并且人们能够承受其费用，将进一步促使更多的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并提高她们的地位。

568. 关于制造军事设备的工业部门转为民用的社会后果的问题，联合王国代表说，妇女在这些工业中的人数一般很少，所以，就业人数的减少对男子的影响大于对妇女的影响。

569. 联合王国代表在回答《平等报酬法》是否得到有效实施的问题时提到，男女之间的薪资差别正在日益缩小。她指出，在1986-1991年期间，共提出大约3 300次要求享有平等报酬的申诉，其中80%的申诉的解决结果有利于申诉人。关于工作评定制度，她指出，法律十分复杂——法律确实需要复杂些——这一程序要求独立的专家作出报告。需要时间根据技能、努力和其他标准来对各项工作进行正确评比。关于不同职业中的男女收入的资料，她说，只有截至1990年为止按大职类划分的相对收入的可比较资料。从1984年至1990年，妇女的收入与男子的收入相比，在绝大多数职业中都有上升。

570. 委员们在谈及男女之间日益缩小的工资差别时询问，政府是否准备扩大其立法，因为迄今为止，同工同酬的原则只在同一个雇用部门实施，而不是根据与其他雇用部门或其他工业领域相比较，而只有这种比较才能真正反映出歧视的情况。联合王国代表回答说，不仅对完全相同的工作进行比较，而且还对同一雇用部门价值相同的工作进行比较，但是，因为工资水平是与具体雇主谈判达成的对不同公司之间，所有工作层面的工资额进行全面比较是不可能的。委员会说，最好有这样的比较。

571. 关于妇女选择非全日制工作的理由，这位代表回答说，虽然妇女明显地承担了大多数的家务，但家务负担只是她们选择非全日制工作的原因之一。只有22%的夫妇平等分担家务，但这一问题需由夫妇双方讨论解决，政府不宜干涉。妇女选择非全日制工作，可能是为了能够参与其他活动。关于非全日制工作的规定，她说，所有雇员都享有就业权利，其中包括同工同酬、反对性别和种族歧视的立法，保健和安全条例，以及请假作产前检查等权利。

572. 委员们询问了有工作的母亲和特别是那些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母亲的情况。委员会希望尽可能在第三次定期报告中获得更多的有关下述方面的资料：工作和家务的分担；妇女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原因；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男子的人数；男女用于家务和照顾孩子的时间；照顾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和成年残疾人的责任分工。联合王国代表回答说，民意测验表明，虽然男子认为应平等分担家务，但在实际

中,这些家务并未得到平等的分担。她说,如果家务能得到更加公平的分担,妇女将有更好的机会从事全日制工作。她说,政府所采取的很多有利于家庭的政策已进一步增加了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妇女人数。这些政策并不局限于对儿童的照顾,也涉及到其他人口群体。而且,劳动力市场的需求也助长了非全日制工作的现象。

573. 委员们询问国家是否在职工参加职业培训期间提供补助,联合王国代表说,已制定了一系列支持这种培训的方法。政府资助的培训重点针对退学者和长期失业者。有些具体规定使多年未工作的人能够参加培训班;参与重新培训者95%都是妇女,在免费培训期间,她们还能领取补助金。有些妇女还有资格在证明其经济困难时得到赠款和贷款,以参加带有职业性内容的高等教育课程。

574. 关于妇女在家庭企业中无偿工作的情况,委员会要求得到统计数字,对此,英国代表答复说,难以可靠地对这种工作加以估量。在定期进行的劳动力调查(1992年)中,有126 000名无偿工作的妇女,约占家庭无偿劳动者总数的70%。对于国民生产总值中是否计入这类劳动产值的问题,她答复说,英国按照国际公约及有关定义办理,承认难以计算无偿劳动的价值。

575. 关于性骚扰,委员会成员询问保护妇女尊严的政府措施情况。英国代表说,根据《性别歧视法》,性骚扰可构成性别歧视。政府发行了一本关于有关法律、拟采取的防止骚扰措施及如何处理有关投诉的小册子。

576. 关于有多少比例的在职工作的母亲及愿意从事工作的母亲能够享受到托儿所设施,英国代表答复说,没有收集符合这种要求的资料。托儿所设施是为了儿童的福利而根据需要提供的。5岁以下的儿童约有70%进入了某种形式的托儿所设施。《儿童法》应鼓励进一步扩大范围,以满足当地的需要。另外,私营和志愿日托设施的数量在迅速增加。显然,大多数未参加工作的妇女对在家看孩子持积极的态度。

577. 关于平等待遇原则在某些社会保险事项方面的例外情况,英国代表回答说,立法通常优待妇女,这些措施将保持下去。根据欧共体条约的义务,英国对职业养恤金计划实行平等待遇制。关于多大年龄可享受国家养恤金,政府正在对此项进行考虑。

578. 另外,关于非公开的失业和妇女失业率太低的问题,英国代表回答说,显然有些希望找工作的妇女并不去登记失业。但是,具体数字很难计算。关于救济金是

否太低而无法生活,她说,除失业救济外(这完全是一项收入替代措施),还有其他与收入有关的补贴,加在一起就足够了。

579. 委员会成员询问平等机会委员会对新移民是否有特别的规定,因为与其他人相比,新移民通常更容易遇到困难,他们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较少。内政部的代表说,政府非常了解这个问题以及这些人面临的文化障碍。为新移民开办了特别的方案,因为新移民常常遇到双重困难。除平等机会委员会之外,还有种族平等委员会,负责实施《种族关系法》以及进一步促进平等权利。另外,当地一级的活动、培训和教育津贴、英语教学和城市方案(比如加强城市安全方案),都是面向新移民的。

580. 关于妇女的参与,委员会成员询问政府是否打算将各种优惠妇女的积极行动方案变成立法。英国代表答复说,正在对方案的效果进行认真的监测,而且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雇主的良好意愿以及他们是否能够认识到充分利用妇女才能的益处。主要目标是合作,只有当采取其他手段得不到积极成果时,立法措施才被认为是有用的。

581. 关于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歧视是否受到禁止,英国代表回答说,平等机会委员会的职责只允许该委员会注意性别歧视,不过,政府非常清楚这些影响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严重障碍。

第12条

582. 关于在新的《堕胎法》中规定24周期限的社会考虑问题,英国代表回答说,这个期限是出于医学方面的考虑,而不是社会方面的考虑。终止怀孕需要有两名注册的医务从业人员的临床诊断。委员会成员询问妇女组织对医疗改革的反应。英国代表说,国家保健服务的改革划清了每个地方当局在其管辖区范围内提供适当保健服务的责任。另外,政府还实行了一项战略,其中包括关于提高全国健康水平的五个关键的预防行动领域。关于妇女医院的运作是否仍象从前那样,英国代表未作答复。不过,却对计划生育问题提供了资料。

583. 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对妇女的影响以及所采取的行动,英国代表答复说,根据1992年9月的最新数字,报告的妇女感染艾滋病病毒的病例共有2 174例

(12%) (报告的男子病例有15 887例), 报告的妇女患艾滋病的病例共579例(5%) (男子有9 940例)。虽然妇女的比例较低, 但情形令人感到不安, 因为近些年来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的女患者人数增长率高于男子。1992/93 年为预防和治疗服务提供了2亿英镑。预防工作包括为工作中接触到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人员编写的一本小册子和对吸毒妓女进行的研究。有人建议卫生当局应对所有接受产前护理的妇女进行抗体化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是政府增进健康方案的五个优先行动领域之一。

第14条

584. 关于农村地区家庭企业无偿劳动的问题, 英国代表回答说, 领取报酬的妇女农业劳动者比例一直在增加。对农业妇女进行的培训确认无偿的家庭成员在农场管理的行政和财务方面所起的作用。在北爱尔兰, 正在为一项方案提供资金, 帮助妇女发展农村企业。

585. 关于农村发展委员会资助的对农村地区妇女就业状况进行的研究所得出的结论, 代表说, 该项研究着重查明了一些问题--低报酬、缺乏服务、交通困难和住房条件差--并对这些问题提出了创新的当地解决办法。政府对交通的营运限制放松了, 并为社会上需要的服务提供了补贴。对农村地区工作进行的培训得到农业发展委员会的支持, 以及设在当地的培训和企业委员会及社区委员会的配合。

第16条

586. 关于为确保履行家庭职责而实行的政府措施(考虑到大量的单亲家庭), 委员会得知17%须供养子女的家庭是单亲家庭。《1991年儿童援助法》(以及北爱尔兰相应的立法)旨在通过行政程序而不是法院来坚持不懈地和公正地处理子女抚养问题。该项法令将对单亲家长提供一些收入。

587. 关于相当普遍的自由结合和分离的现象对子女的影响问题, 英国代表说, 正在考虑修改离婚法, 以规定在批准离婚之前实行调解。确保抚养子女责任的顺利过渡及责任持续性是实行调解的主要目的, 调解还有可能促成和解。另外, 政府支持婚姻指导委员会的工作。

588. 委员会指出了家庭解体的趋势, 希望了解这种做法是否经过深思熟虑, 对此

是否进行了任何调查以及政府的立场如何。英国代表在答复时说，看起来有一股单人家庭不断增加的趋势，这反映了个人的自由选择。如果委员会要求，可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对此问题提供更多的资料。

结论意见

589. 委员会指出，无论一国的发展状况如何，妇女在充分享有权利方面都似乎遇到障碍。委员会成员指出，发达国家的妇女面临着新的问题，诸如进入劳动力市场、专业技能、非全日工作和暴力等问题，这些是最严重关切的问题。因此，虽然联合王国取得了许多成就，但仍某些方面有待于改进。

四、 委员会对国际会议的贡献

590. 委员会在1月19日、20日和21日第211次，213次和214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委员会对国际会议的贡献的问题(议程项目9)。

A. 国际家庭年

591. 社会发展司司长同时也是“国际家庭年”协调员，阐述了为筹备联大44/82号决议宣布的1994年“国际家庭年”所开展的活动。主要的问题是寻求资助这些活动的资源。关于国家一级的筹备活动，约90个国家提供了有关国家协调工作的资料。在区域一级，他说计划召开四个筹备会议；即在突尼斯(1993年3月29日至4月2日)为阿拉伯和非洲国家；在瓦莱塔(1993年4月26日至30日)为欧洲和北美洲国家；在北京(1993年5月24日至28日)为亚太地区；以及在卡塔赫纳(1993年8月9日至14日)为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召开筹备会议。1993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还将在瓦莱塔举办一次世界非政府组织论坛。

592. 他说，尤其是在筹备过程的初期，对“家庭年”产生了关注，包括它是否会强化传统的性别作用差别；它是否会导致家庭的单一规范模式；是否会更多地强调家庭的权利，而不是家庭的责任。他补充说，委员会可通过向缔约国提出有关“家庭年”的一般性建议，为“家庭年”作出较大的贡献。他相信这类一般性建议将会是恰当而又有效的，特别是如果能要求缔约国在它们的报告中阐明，在实施《公约》的过程中，是如何将“家庭年”的目标和原则结合进去的。关于《公约》第9、15和16条，他说，“家庭年”秘书处准备通过协助召开一个小型专家会议或编写一份出版物，公布委员会的工作。

59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家庭年”筹备工作的水平和质量。在随后的讨论中有人表示关注，即在许多社会中，家庭由于经济和社会问题而面临着压力，包括麻醉品和犯罪。已经注意到在一些国家，重点放在消除家庭内部对男孩或女孩的歧视，以及妇女教育孩子的作用。如同国家在保护受虐待儿童中的作用一样，家庭暴力是一个重点问题。

594. 根据第一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委员会对国际家庭年的贡献将是委员

会第十一届会议同意的关于第16条和有关的第9条及第15条的一般性建议。¹⁶

B.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595. 秘书长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对定于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所作的贡献，他说，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妇地会已经确定了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组织事项，并已决定邀请本委员会成员出席该大会。他还提及正在编写一份《公约》执行情况综合报告，这种文件最初一次是为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召开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编写的，它将分析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妇女人权的历史以及《公约》某些条款的执行情况。¹⁷他说，秘书处将编写出文件草稿，1995年之前将提交委员会征求意见。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它提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增订简编草案提纲供其第十三届会议审查；还要求应将该简编草案提交其第十四届会议，以便简编定稿可吸纳委员会的意见。

C. 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

596. 秘书处的一位成员向委员会通报了有关即将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召开的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的准备情况，他强调说，极大地关注妇女问题已成为近两年来的趋势。他阐述了会议的目标以及会议前举行的六个专家组会议的工作。此外，他还告知委员会，各区域会议将会产生各自的文件，强调涉及妇女和性别的各个方面，以便使会议能解决过去忽略了的健康、环境、人口态势、经济发展、计划生育、移民和贫困等问题。

597. 根据第一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准备一项特别建议作为对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的一项贡献，而秘书处视可能应提前向委员会成员提供该会议的筹备工作情况。

D. 世界人权会议

598. 委员会审议了其对拟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

议的贡献，在1993年2月4日召开的第230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该会议的一项建议（第4号）。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章A节。

E.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599. 根据第一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供大会决定（第47/92号决议）于1995年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情况，委员会应在其1994年第十三届会议或1995年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准备对该世界首脑会议的适当贡献。

五、 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以及联大采取的有关条约机构的行动

600. 在1993年1月19日第211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根据联大1991年12月17日第46/111号决议召开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四次会议的报告(A/47/628)以及联大在第47/111号决议中所采取的行动(议程项目8)。

601. 代表委员会出席并被推举主持了第四次会议的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主席Mervat Tallawy说，那次会议讨论了两项重要事项：审评与条约机构工作有关的近期发展情况，以及对第三次会议通过的结论和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需要进行特别审议的问题包括：逾期报告的总体情况；确定可能的技术援助项目；对人权条约作出保留的问题；转送世界人权会议筹委会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与人权中心有关的最新情况，包括支持条约机构的工作。她阐述了转交给联大的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包括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机构服务地点搬迁到人权中心的问题。

602. Tallawy 女士在回答一个问题时说，联大第47/122号决议通过的世界人权会议临时议程涉及男子和妇女的人权。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成员提议，在委员会提交给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中，应当叙述委员会所开展的广泛的工作，尤其是与针对妇女的暴力有关的工作。

603. 关于对《公约》的保留问题，一位成员说，其他条约机构也同样面临着一些保留意见的问题，但是她对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出的许多保留表示关注。她想知道委员会是否能将就《公约》作出保留的事宜提交国际法院。Tallawy 女士回答说，作出保留的事宜可通过联大提交国际法院。然而，她说，单独将此事提交国际法院是不明智的，如果所有的人权条约机构共同提出保留意见问题，大会将有可能将此事提交国际法院。

604. 在审查了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四次会议的报告后，委员会审议了第四次会议提出的一项建议。经过讨论并考虑到各条约机构之间缺乏联系，委员会在2月4日举行的第230次会议上决定，在每届会议之后，由委员会主席编写一份该届会议简要材料。该简要材料应送交其他条约机构主席。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和建议应作为该简要材料的附件。

605. 此外，每届会议的报告应尽快送交其他条约机构主席，供参考。

六、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606. 委员会于1月19日第210和21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7: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607. 人权中心的一位代表告知委员会说,该中心为七个重大人权条约和监测机构当中的六个机构提供服务: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它负责监测《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大会第2106 A (XX)号决议,附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它负责监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人权事务委员会,它负责监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所谓“三国小组”,它负责监测《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反对酷刑委员会,它负责监测《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39/46号决议,附件)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它负责监测《儿童权利公约》(第44/25号决议,附件)。

608. 虽然《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已经通过,但尚未建立负责监测其执行情况的委员会。

609. 她告诉委员会说,批准了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在70个到132个之间。随着缔约国数目的增多,条约机构和秘书处的工作也已增多。

610. 这些条约的监测机构的成员数目在10至18人之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较多,而反对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则较少。

611. 关于条约机构的工作任务,她解释说,主要的一条原则是定期审查各缔约国的报告。但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反对酷刑委员会另外还有一个任务,因如果缔约国加入了一项任择议定书或根据有关公约的某一条规定作出了声明,则人们可以向上述委员会提出控告。以《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例,在115个批准了公约的缔约国当中就有67个国家接受了该程序。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而言,尚不存在个人控告程序,但已经考虑就该公约的某些权利拟定一项任择议定书。“三国小组”两年开会一次,它是由人权委员会主席从既是该委员会成员又是《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当中选定指派的

一个机构。

612. 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派出一名或多名成员到据称发生了酷刑事件的那些国家进行调查并将情况报告该委员会。

613. 她告诉委员会说，人权中心为方便于各国编写报告的工作，提出了一个建议，对定期报告第一部分拟定一些综合准则。这样一来，各国提交的报告，其有关各该国土地、人口的一般性资料和涉及该有关主题的宪法和法律规定，只须报告一次。含有这种一般性资料的报告就是所谓核心文件，在有关国家提交了这么一份报告时，立即加以分发，那么，以后再也不需重复这些资料了。

614. 关于有些缔约国未执行报告义务的问题，她说，正考虑各种解决办法。一种办法是由秘书长致函有关缔约国，请其提交报告，另一个办法是一名或多名委员会成员与有关缔约国的常驻代表进行联络，弄清迟交报告的原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做法是在其报告的一开头就点名提到未履行义务的国家，使这些国家的名字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了解。

615. 关于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有一些条约机构开始时难以决定是否在其报告中载入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但目前趋势是征求它们提供资料，而且，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四次会议发现，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是很有用的。

616. 主席说，关于其他条约机构的做法的资料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十分有用，尤其是其中涉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的重要性。她提问，其他条约机构能不能正式通知有关国家的政府说，它们收到了涉及某些事项的这种资料。人权中心的代表说，从非政府组织方面得到的资料通常都是书面资料。

617. 另一位成员指出，有些国家对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出保留，但另一方面，它们毫无保留地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她问道，对于这一情况，人权事务委员会如何处理，秘书处是否将这种事通报其成员周知。对作出保留的问题，人权中心的代表答复说，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作出的保留，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提出问题上是有限制的。它只查问一下作出保留的原因，所作保留的确切内容，以及该缔约国是否打算在以后撤回它的保留。她解释说，几乎所有的条约机构都提出问题清单，由有关缔约国的代表作出答复。

618. 对于妇女在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中所起的作用问题，人权中心的代表告知委

员会说，在其他条约机构中，妇女代表的比例并不高。尽管如此，人权事务委员会18名成员中有3名妇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18名成员中有6名妇女，儿童权利委员会10名成员中有4名妇女。

619. 为了改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一名成员希望将她的意见记录下来，她说，她理解联合国面临财政困难，同时，她想知道其他委员会目前使用哪几种语文。她强调，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受到与其他委员会不同的对待。另外，她还表示关注，儿童权利委员会每年开两届会议，每届会期两周，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每年只开会一次，每次通常两周，只有本届和下几届会议是例外。

委员会就第一工作组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620. 委员会2月4日在其第229和230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一工作组的报告。

1. 与委员会第十三届和其后几届会议有关的组织事项

第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621. 铭记大会第47/94号决议支持委员会关于增加会议时间和委员会第十二和十三届会议会期应为三周的要求，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决定1994年1月17日至2月4日在纽约举行其第十三届会议，会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

622. 鉴于仍有报告积压待审，委员会要求其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会期也分别为三周，而且会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由于大会支持委员会增加会议时间的要求，秘书处解释说，关于为期三周的届会的新的要求不会涉及额外的方案预算问题。

会前工作组

623. 根据各有关地区组的专家之间的协商，委员会决定第十三届会议的会前工作组由下列成员和候补成员组成：

成 员

Carlota Bustelo García del Real
(西班牙)
Norma Monica Forde(巴巴多斯)
Salma Khan(孟加拉国)
Tatiana Nikolaeva(俄罗斯联邦)
Ahoua Ouedraogo(布基纳法索)

候补成员

Pirkko Anneli Mäkinen(芬兰)
Dora Bravo Nuñez de Ramsey
(厄瓜多尔)
林尚贞(中国)
Zagorka Illic(南斯拉夫)
Emna Aoui j(突尼斯)

拟由第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报告

624. 委员会决定,根据收到报告的先后次序,根据该届会议的各地域代表人数以及有关政府所表示的愿望,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共审议六份初期报告,六份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两份第三次定期报告。为了防范万一有某一个被选定的缔约国决定不介绍它的报告,介绍报告的后备国家名单应包括按照收到报告的先后次序排列的、其报告待审的其他国家。秘书处应在第十二届会议结束后立即通知后备名单中的国家,指出它们在后备名单中的次序,告诉它们有可能要求其向第十届会议介绍报告。虽然秘书处较早地收到了澳大利亚的报告,一位成员觉得,新西兰的报告应选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因为,鉴于该国将有涉及妇女的全国庆祝活动,审议该国的报告将会产生特殊的作用。

625. 因此,拟定了下列缔约国名单,选定审议其初期、第二次和第三定期报告:

<u>初期报告</u>	<u>第二次定期报告</u>	<u>第三次定期报告</u>
危地马拉	巴巴多斯	厄瓜多尔*
圭亚那	哥伦比亚	挪威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厄瓜多尔*	
马达加斯加	日本	
荷兰	新西兰	
赞比亚	塞内加尔	

* 厄瓜多尔的初期和第二次定期报告将一起审议。

626. 拟定了下列缔约国名单,选定将其初期、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列入后备名单:

初期报告	第二次定期报告	第三次定期报告
玻利维亚	阿根廷	加拿大
智利	澳大利亚	匈牙利
毛里求斯	古巴	菲律宾
巴拉圭	秘鲁	乌克兰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乌干达		

2. 提高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的效率的方式方法

627. 委员会通过了下述决定,以期在现有资源和《公约》规定的范围内,提高委员会工作的效率:

确保缔约国提交其报告的办法

628. 兹决定把委员会每届会议开会前一年的9月1日正式定为由委员会选定介绍其报告的缔约国尽量通过传真方式书面表示同意的最后限期。还应该在该年9月1日之前向委员会提供任何其他的书面资料。如果在9月1日前没有收到书面确认通知,则将推定该缔约国不希望在下一届会议上介绍其报告,在此情况下,应要求按收文先后排列的后备名单上的下一个缔约国介绍其报告。后备名单上的缔约国应在9月15日之前也用传真方式书面表示同意。

629. 秘书处应在委员会每届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向缔约国发出请其介绍报告的信函并指明期限。还应在委员会每届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向后备名单上的缔约国发出信函,指明拟采取的程序以及该国在后备名单上的位置。

过时报告的更新

630. 委员会决定,应使缔约国有机会提交一份经修改的或重新编写的报告来取

代它们已经提交的报告，如果该国形势的变化说明确实有必要更新报告的话。在此情况下，委员们将只审查经过修订的或新的报告，而不理会缔约国指明为过时的报告。考虑到第十二届会议的经验，有些报告拖到很晚才送达秘书处，因此决定，9月1日这个日期将适用于收到任何新的材料，在这个日期之后收到的任何新材料将不予处理。

改进有关材料的分发

631. 鉴于关于分发任何联合国会议会前文件的六周总原则，即在开会前六个星期将所有文件准备好并发给所有与会者的惯例，决定一届会议的所有会前文件都应该至少在该届会议拟开幕之前四个星期送达委员们手中。又决定，秘书处应采取有关步骤，确保核心报告和其他一般问题的人权文件一经印发，应从速由人权事务中心直接送达委员们。

秘书处关于提高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的效率的方式方法的文件

632. 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应该每年编写一份关于如何改进委员会工作的报告，作为会前文件，文件中应该载有秘书处根据往年的经验、委员们对秘书处提出的意见或根据人权领域其他方面的进展，认为讨论该项议题所必要的资料，还应载有一份根据地域代表人数和收到报告的先后次序可以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其报告的国家名单。

审查议事规则

633. 考虑到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是在1981年拟定的，这些年来，委员会的工作量有了增加，并采取了加速其工作的某些工作方法，委员会决定重新审查其议事规则。

七、《公约》第21条的执行

634. 委员会于1993年1月19日和20日第210和21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6)。

635. 为了改进和方便于在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的基础上编拟一般性建议,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商定就《公约》的各条文编写出一般评论草稿,供第十二届会议审议。¹⁸秘书处被请求编写和协调关于《公约》各条的附加材料,包括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材料,并将之尽早提交委员会委员们供其在起草一般评论时加以考虑。

636. 委员会秘书介绍了秘书处的背景情况报告供委员会对《公约》第16条和有关家庭的其他条文作出分析(CEDAW/C/1993/4和Corr.1)。她说,《公约》第16条实际上与第2、3、5、9、12、13和15条都密切相关;但该报告主要根据62个缔约国提交的资料,审查《公约》第9、15和16条的执行情况。该报告侧重评述关于享受平等权利的宪法、法律和行政规定和其他现行措施,法律上或实际上的限制,以及自编写第一次报告以后所发生的情况。它参考了各项国际文书中所定的标准和《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¹⁹的有关建议,即有助于委员会就某些权利提出评论者。她指出,有些政府报告的和报告所反映的问题,在这些年来也许得到了克服。她说:(a) 各缔约国有时在应用术语方面并不一致,特别是涉及对平等的理解的那些阐述;(b) 各缔约国在报告编写方面也不一致,这也许是由于文化发展和优先事项的差异;(c) 如能定出一些各国政府均应报告的指标,也许可获得更具比较性的资料。委员会一位成员提议由秘书处从所有的重要变数之中确定出几项最重要的具体指标,提请各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时加以考虑。

委员会就第二工作组的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637. 2月4日,委员会第230次会议根据第二工作组的报告审议了此议程。

1. 编拟对《公约》第9、15和16条的一般意见草案和一项一般性建议草案

638. 关于编拟对《公约》第9、15和16条的一般意见草案和一项一般性建议草

案，工作组收到了一系列文件：秘书处的报告(CEDAW/C/1993/4和Corr.1)；秘书长关于对《公约》发表声明、提出保留、提出反对意见和通知撤回保留的说明(CEDAW/SP/1992/2)；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筹备情况的报告(E/CN.5/1993/3)；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的一般性建议第19号(第十一届会议)；Aouij女士编拟的对第9条的意见；Forde女士和Quintos-Deles女士编拟的对第16条的意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3条(家庭)的一般意见第19(39)号；各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一般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汇编(HRI/GEN/1)；计划生育、保健和家庭福利专家组会议编写的，拟提交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计划生育的建议(见E/CONF.84/PC/7，第二节)；由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组织提出的关于家庭中的人权的问题和行动建议；国际人权法律组法律项目中的妇女提交委员会的一份文件。

639. 对第9、15和16条编拟的一般性建议草案，是经由第二工作组报告员Silvia Rose Cartwright根据该工作组讨论情况加以协调和修订的。

640. 经过全体会议一番讨论之后，此项一般性建议草案的实质内容获得通过，委员会商定，最后审定的草案中将增加三项补充内容。这些补充内容是：家庭内男女权力不平等；不承认妇女在家庭中无偿劳动的影响；少数不育妇女的地位，在许多非洲国家，她们在丈夫死亡后无继承权。委员会请有关成员从速将这些补充内容送交秘书处。拟补充插入的三部分应放在括号中。另经商定，此项一般性建议草案将不再加以讨论，而是直接列入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供委员会最后核准。

641. 一位成员要求澄清家庭的概念，因为一般性建议草案中提到各种形式的家庭。第二工作组报告员解释说，鉴于1994年国际家庭年，工作组曾希望确保家庭的概念不仅仅局限于传统的夫妻模式。另外，也不应限制妇女的权利，无论她们生活的家庭形式如何。

642. 委员会一致同意，秘书处可将此项一般性建议草案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参考，并且如有可能，还可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员会议参考，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仅仅是一份草案，尚待补三点说明。

2. 编拟关于《公约》其他条文的一般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643.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曾决定委员会应对《公约》某些条文编拟意见，以便有助于拟定委员会对这些条文的建议。²¹

644. 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一些成员曾主动请求编拟对《公约》某些条文的一般意见草案，以供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²²工作组建议这项工作应继续下去，并请委员会新成员相应地参与这项工作。

645. 委员会下列成员自告奋勇编拟一般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García-Prince 女士和Ukeje 女士	(第2条)
Schöpp-Schilling女士和Ukeje女士	(第4条)
Aouij女士和García-Prince女士	(第5条)
Aouij女士和Bustelo García del Real女士	(第6条)
Bravo Nuñez de Ramsey女士、Corti女士)	
García-Prince女士、Gurdulich de Correa)女士和Khan女士	(第7条)
García-Prince女士	(第8条)
Abaka女士、Bustelo García del Real女士和Nikolaeva女士	(第11条)
Abaka女士	(第12条)

646. 对于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García-Prince 士将作为编拟《公约》第7和8条一般意见草案和一项一般性建议草案的协调员。委员会还同意开始编拟关于第4条的一般性建议，Schöpp-Schilling女士将作为协调员。一般意见草案和一般性建议草案应于1993年9月1日前送达秘书处，以便可在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之前有充分的时间进行翻译并分发给委员会其他成员。

647. 委员会进一步同意工作组的建议，即对《公约》第2条以及关于该条所作的保留进行分析，以提交委员会1995年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3.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2/3号决议的答复

648. 委员会如本报告第一章C节所述，针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第1992/3号决议采取行动，该决议请秘书长就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的合法性和法律效力问题是否应取得一项咨询意见，征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意见。

八、 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649. 对于是否应由主席向委员会介绍一下哪些活动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进行了一些讨论。特别是，委员会成员要求随时了解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据称侵犯人权特别是侵犯妇女人权情况的调查结果。

650. 委员会在2月4日第230次会议上通过了第十三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主席关于该年所进行的活动的报告。
3.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文件

拟在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的缔约国报告

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的执行。

文件

秘书处关于分析第7和第8条的背景情况报告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的工作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优先主题的连带关系的报告

5. 加速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文件

秘书处关于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的报告

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国际会议的贡献。

文件

秘书处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增订简编纲要

7. 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8. 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报告。

九、通过报告

651. 委员会在2月5日第232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第十二届会议报告(CEDAW/C/1993/L.1和Add.1-14)。

注

¹ 大会第217 A (III)号决议。

² 大会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39/46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第2106 A (XX)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⁷ 《国际人权会议最后文件，1968年4月23日至5月13日，德黑兰》(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68.XIV.2)，第二章。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7/38)，第一章。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A号(E/1992/22/Add.1/Rev.1)，第二章。

¹⁰ 见E/CN.4/1993/2，第二章，A节。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8号和订正》(A/45/38和Corr.1)，第28-31段。

¹²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决定，到第七届会议结束时，到期仍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如果愿意，可向委员会提交合并报告，此种报告应由秘书处以便于识别的方式予以编号(《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6/38)，第370段。

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3/38)，第五节。

¹⁴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6/38)，第一章。

¹⁵ 人口危机委员会，人口情况简介，第20号，1988年6月。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7/38)，第462段。

¹⁷ 第一份简编(A/CONF.116/13)由秘书处编写，作为委员会就各缔约国在执行《公约》中所取得的成绩和遇到的障碍向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国际会议(1985年，内罗毕)提出的报告。

¹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7/38)，第456段。

¹⁹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节。

²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第一卷，附件六，B。

²¹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6号》(A/46/38)第380段。

²²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7/38)第458段。

附件一

1993年1月22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 致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信函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第214次会议)对前南斯拉夫,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妇女的状况表示深切的关注。

设立本委员会的目的之一是监测尊重妇女人权的情况。它遗憾地注意到在世界各个地区,特别是在内乱和武装冲突时期,到处发生大规模的对妇女施加暴力和侵犯其基本人权的现象。

本委员会强调,强奸以及对妇女身心健全和人身安全的攻击违反了国际人权保障,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所述的规范。本委员会在其关于对妇女的暴力的第19号建议中说,对妇女的暴力是一种遭到《公约》禁止的歧视形式,这种暴力违反了在国际和内部武装冲突或内乱中按人道主义规范提供平等保护这项责任。

强奸、其他暴力行为或对妇女尊严的攻击严重地违反了《第四号日内瓦公约》和人道主义惯例法。因此,为将那些对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负责的人绳之以法而采取的措施必须包括对强奸、针对妇女尊严的其他暴力行为或攻击提出起诉。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状况的各种资料来源表明,虐待的对象主要是妇女,以作为实现冲突的政治目标的一种手段。有关报告表明,妇女,不管其宗教或民族血统如何,都受到了系统的强奸,在某些情况下造成了死亡和强迫怀孕。

因此,本委员会请您以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身份,调查有关强奸和其他侵犯妇女人权行为的所有指控,并提出措施来防止这类侵犯人权行为的继续发生和将那些对此类虐待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若能获悉您的调查结果,本委员会将十分感谢。

我愿代表本委员会对您出色的合作表示谢意。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
伊万卡·科尔蒂(签字)

附件二

1993年2月1日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的信函

感谢您1993年 1月22日的来函，其中您表示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前南斯拉夫境内妇女状况的深切关注。

我想请您相信，我也与贵委员会一样关注着据称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的冲突中所发生的大规模强奸和对妇女身心健全的其他攻击情况。

鉴于很难获得可靠和足够具体的资料，我已于1993年 1月12日向该地区派遣了一个由四名医疗专家组成的特别工作团，并有人权中心经验丰富的女工作人员及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陪同，调查关于强奸和虐待妇女的其他行动的指控。根据这些医疗专家收集和分析的资料，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冲突期间发生了大规模的强奸事件。前南斯拉夫冲突各方的战士都犯有强奸罪。有确凿的证据表明克罗地亚妇女、穆斯林妇女和塞尔维亚妇女遭到长期拘留和屡次强奸。不过，有材料证明的强奸大多数是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地区的穆斯林妇女的。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强奸被用作种族清洗的工具。

我会将这些专家的调查结论更详尽地纳入我本人将向今天开始的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之中。我不会不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一份我的报告副本。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Tadeusz MAZOWIECKI (签字)

附件三

截至1993年3月1日加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公约》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	《公约》生效日期
安哥拉	1986年9月17日 ^a	1986年10月17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9年8月1日 ^a	1989年8月31日
阿根廷	1985年7月15日 ^b	1985年8月14日
澳大利亚	1983年7月28日 ^b	1983年8月27日
奥地利	1982年3月31日 ^b	1982年4月30日
孟加拉国	1984年11月6日 ^{a,b}	1984年12月6日
巴巴多斯	1980年10月16日	1981年9月3日
白俄罗斯	1981年2月4日 ^c	1981年9月3日
比利时	1985年7月10日 ^b	1985年8月9日
伯利兹	1990年5月16日	1990年6月15日
贝宁	1992年3月12日	1992年4月11日
不丹	1981年8月31日	1981年9月30日
玻利维亚	1990年6月8日	1990年7月8日
巴西	1984年2月1日 ^b	1984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82年2月8日 ^b	1982年3月10日
布基纳法索	1987年10月14日 ^a	1987年11月13日
布隆迪	1992年1月8日	1992年2月7日
柬埔寨	1992年10月15日 ^a	1992年11月14日
加拿大	1981年12月10日 ^b	1982年1月9日

《公约》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	《公约》生效日期
佛得角	1980年12月5日 ^a	1981年9月3日
中非共和国	1991年6月21日 ^a	1991年7月21日
智利	1989年12月7日	1990年1月6日
中国	1980年11月4日 ^b	1981年9月3日
哥伦比亚	1982年1月19日	1982年2月18日
刚果	1982年7月26日	1982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86年4月4日	1986年5月4日
克罗地亚	1992年9月9日 ^a	1992年10月9日
古巴	1980年7月17日 ^b	1981年9月3日
塞浦路斯	1985年7月23日 ^{a,b}	1985年8月22日
捷克共和国 ^c	1993年2月26日 ^{c,d}	1993年3月24日
丹麦	1983年4月21日	1983年5月21日
多米尼加	1980年9月15日	1981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2年9月2日	1982年10月1日
厄瓜多尔	1981年11月9日	1981年12月9日
埃及	1981年9月18日 ^b	1981年10月18日
萨尔瓦多	1981年8月19日 ^b	1981年9月18日
赤道几内亚	1984年10月23日 ^a	1984年11月22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a	1991年11月20日
埃塞俄比亚	1981年9月10日 ^b	1981年10月10日
芬兰	1986年9月4日	1986年10月4日
法国	1983年12月14日 ^{b,c}	1984年1月13日
加蓬	1983年1月21日	1983年2月20日

《公约》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	《公约》生效日期
德国 ^a	1985年7月10日 ^b	1985年8月9日
加纳	1986年1月2日	1986年2月1日
希腊	1983年6月7日	1983年7月7日
格林纳达	1990年8月30日	1990年9月29日
危地马拉	1982年8月12日	1982年9月11日
几内亚	1982年8月9日	1982年9月8日
几内亚比绍	1985年8月23日	1985年9月22日
圭亚那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9月3日
海地	1981年7月20日	1981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83年3月3日	1983年4月2日
匈牙利	1980年12月22日 ^b	1981年9月3日
冰岛	1985年6月18日	1985年7月18日
印度尼西亚	1984年9月13日 ^b	1984年10月13日
伊拉克	1986年8月13日 ^{a, b}	1986年9月12日
爱尔兰	1985年12月23日 ^{a, b, c}	1986年1月22日
以色列	1991年10月3日 ^b	1991年11月2日
意大利	1985年6月10日 ^b	1985年7月10日
牙买加	1984年10月19日 ^b	1984年11月18日
日本	1985年6月25日	1985年7月25日
约旦	1992年7月1日 ^b	1992年7月31日
肯尼亚	1984年3月9日 ^a	1984年4月8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1年8月14日	1981年9月13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 ^a	1992年5月14日

《公约》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公约》生效日期
利比里亚	1984年7月17日 ^a	1984年8月16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 ^{a,b}	1989年6月15日
卢森堡	1989年2月2日 ^b	1989年3月4日
马达加斯加	1989年3月17日	1989年4月16日
马拉维	1987年3月12日 ^{a,b}	1987年4月11日
马里	1985年9月10日	1985年10月10日
马耳他	1991年3月8日 ^{a,b}	1991年4月7日
毛里求斯	1984年7月9日 ^{a,b}	1984年8月8日
墨西哥	1981年3月23日 ^b	1981年9月3日
蒙古	1981年7月20日 ^b	1981年9月3日
纳米比亚	1992年11月23日 ^a	1992年12月23日
尼泊尔	1991年4月22日	1991年5月22日
荷兰	1991年7月23日 ^b	1991年8月22日
新西兰	1985年1月10日 ^{b,c}	1985年2月9日
尼加拉瓜	1981年10月27日	1981年11月26日
尼日利亚	1985年6月13日	1985年7月13日
挪威	1981年5月21日	1981年9月3日
巴拿马	1981年10月29日	1981年11月28日
巴拉圭	1987年4月6日 ^a	1987年5月6日
秘鲁	1982年9月13日	1982年10月13日
菲律宾	1981年8月5日	1981年9月4日
波兰	1980年7月30日 ^b	1981年9月3日
葡萄牙	1980年7月30日	1981年9月3日

《公约》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	《公约》生效日期
大韩民国	1984年12月27日 ^{b, c}	1985年1月26日
罗马尼亚	1982年1月7日 ^b	1982年2月6日
俄罗斯联邦	1981年1月23日 ^c	1981年9月3日
卢旺达	1981年3月2日	1981年9月3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5年4月25日 ^a	1985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2年10月8日 ^a	1982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8月4日 ^a	1981年9月3日
萨摩亚	1992年9月25日 ^a	1992年10月25日
塞内加尔	1985年2月5日	1985年3月7日
塞舌尔	1992年5月5日 ^a	1992年6月4日
塞拉利昂	1988年11月11日	1988年12月11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 ^a	1992年8月5日
西班牙	1984年1月5日 ^b	1984年2月4日
斯里兰卡	1981年10月5日	1981年11月4日
苏里南	1993年3月1日 ^a	1993年3月31日
瑞典	1980年7月2日	1981年9月3日
泰国	1985年8月9日 ^{a, b, c}	1985年9月8日
多哥	1983年9月26日 ^a	1983年10月2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年1月12日 ^b	1990年2月11日
突尼斯	1985年9月20日 ^b	1985年10月20日
土耳其	1985年12月20日 ^{a, b}	1986年1月19日
乌干达	1985年7月22日	1985年8月21日
乌克兰	1981年3月12日 ^c	1981年9月3日

《公约》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公约》生效日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6年4月7日 ^b	1986年5月7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5年8月20日	1985年9月19日
乌拉圭	1981年10月9日	1981年11月8日
委内瑞拉	1983年5月2日 ^b	1983年6月1日
越南	1982年2月17日 ^b	1982年3月19日
也门 ^a	1984年5月30日 ^{a, b}	1984年6月29日
南斯拉夫	1982年2月26日	1982年3月28日
扎伊尔	1986年10月17日	1986年11月16日
赞比亚	1985年6月21日	1985年7月21日
津巴布韦	1991年5月13日 ^a	1991年6月12日

^a 加入。

^b 保留。

^c 保留其后经撤销。

^d 继承。

^e 捷克共和国在1993年1月1日成为一个单独国家之前是捷克斯洛伐克的一部分，捷克斯洛伐克1982年2月16日批准了《公约》。《公约》于1982年3月18日生效。

^f 从1990年10月3日开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1980年7月9日批准《公约》)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1985年7月10日批准《公约》)统一成为一主权国家，在联合国内以“德国”名义行事。

^g 1990年5月22日，民主也门和也门合并为一个国家，在联合国内以“也门”名义行事。

附件四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成员

<u>成员姓名</u>	<u>国 稷</u>
Charlotte Abaka*	加纳
Ryoko Akamatsu*	日本
Emna Aouij*	突尼斯
Gül Aykor* *	土耳其
Dora Bravo Núñez de Ramsey*	厄瓜多尔
Carlota Bustelo García del Real* *	西班牙
Silvia Rose Cartwright* *	新西兰
Ivanka Corti*	意大利
Norma Monica Forde*	巴巴多斯
Evangelina García-Prince* *	委内瑞拉
Liliana Gurdulich de Correa* *	阿根廷
Zagorka Ilic*	南斯拉夫
Salma Khan* *	孟加拉国
林尚贞*	中国
Pirkko Anneli Mäkinen* *	芬兰
Elsa Victoria Muñoz-Gómez* *	哥伦比亚
Tatiana Nikolaeva*	俄罗斯联邦
Ahoua Ouedraogo* *	布基纳法索
Teresita Quintos-Deles*	菲律宾
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 *	德国
Kongit Sinegiorgis* *	埃塞俄比亚
Mervat Tallawy*	埃及
Rose N. Ukeje*	尼日利亚

* 1994年任期届满。

* * 1996年任期届满。

附件五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u>文 号</u>	<u>标题或说明</u>
A/47/3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A/47/628	人权条约机关主持人第四次会议报告
CEDAW/C/1993/1	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
CEDAW/C/1993/2	秘书长的报告：缔约国依照《公约》第18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CEDAW/C/1993/3	秘书长的说明：各专门机构就在其活动范围内各个方面实施《公约》的情况
CEDAW/C/1993/3/Add.1	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
CEDAW/C/1993/4	秘书长的报告：分析与家庭有关的《公约》第16条和其他条款
CEDAW/C/1993/5	秘书长的报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优先主题对本委员会工作的联带关系
CEDAW/C/1993/CRP.1和Rev.1和2	提议的委员会工作安排
CEDAW/C/1993/CRP.2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CEDAW/C/1993/INF/2/Rev.2	与会者名单
CEDAW/C/1993/L.1和Add.1-14	委员会报告草稿

缔约国的报告

CEDAW/C/13/Add.30	孟加拉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EDAW/C/FRA/2/Rev.1	法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EDAW/C/5/Add.66/Rev.1	伊拉克的初期报告

<u>文 号</u>	<u>标题或说明</u>
CEDAW/C/KEN/1-2	肯尼亚初期和第二次定期报告合并报告
CEDAW/C/13/Add.20	尼加拉瓜第二次定期报告
CEDAW/C/NIC/3	尼加拉瓜第三次定期报告
CEDAW/C/13/Add.28	大韩民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CEDAW/C/5/Add.45	罗马尼亚初期报告
CEDAW/C/ROM/2-3	罗马尼亚第二和第三次定期合并报告
CEDAW/C/RWA/3	卢旺达第三次定期报告
CEDAW/C/18/Add.1	瑞典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EDAW/C/UK/2和Amend.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CEDAW/C/5/Add.61	也门的初期报告
CEDAW/C/13/Add.24和Amend.1	也门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EDAW/C/YEM/3	也门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附件六

截至1993年3月1日缔约国依照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规定
提交报告的情况

<u>公约缔约国*</u>	<u>应提交的日期**</u>	<u>提交的日期</u>	<u>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u>
<u>A. 截至1993年3月1日应提交而已提交的初次报告</u>			
安哥拉	1987年10月17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0年8月31日		
阿根廷	1986年8月14日	1986年10月6日 (CEDAW/C/5/Add. 39)	第七届 (1988)
澳大利亚	1984年8月27日	1986年10月3日 (CEDAW/C/5/Add. 40)	第七届 (1988)
奥地利	1983年4月30日	1983年10月20日 (CEDAW/C/5/Add. 17)	第四届 (1985)
孟加拉国	1985年12月6日	1986年3月12日 (CEDAW/C/5/Add. 34)	第六届 (1987)
巴巴多斯	1982年9月3日	1990年4月11日 (CEDAW/C/5/Add. 64)	第十一届 (1992)
比利时	1986年8月9日	1987年7月20日 (CEDAW/C/5/Add. 53)	第八届 (1989)
伯利兹	1991年6月15日		

* 本附件所用国名和称号以提交报告时所采用者为准。

** 秘书长在应提交的日期前一年请缔约国提交其报告。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不丹	1982年9月30日		
玻利维亚	1991年7月8日	1991年7月8日 (CEDAW/C/BOL/1)	
巴西	1985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83年3月10日	1983年6月13日 (CEDAW/C/5/Add.15)	第四届 (1985)
布基纳法索	1988年11月13日	1990年5月24日 (CEDAW/C/5/Add.67)	第十届 (199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2年9月3日	1982年10月4日 (CEDAW/C/5/Add.5)	第二届 (1983)
加拿大	1983年1月9日	1983年7月15日 (CEDAW/C/5/Add.16)	第四届 (1985)
佛得角	1982年9月3日		
中非共和国	1992年7月21日		
智利	1991年1月6日	1991年9月3日 (CEDAW/C/CHI/1)	
中国	1982年9月3日	1983年5月25日 (CEDAW/C/5/Add.14)	第三届 (1984)
哥伦比亚	1983年2月18日	1986年1月16日 (CEDAW/C/5/Add.32)	第六届 (1987)
刚果	1983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87年5月4日		
古巴	1982年9月3日	1982年9月27日 (CEDAW/C/5/Add.4)	第二届 (1983)
塞浦路斯	1986年8月22日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捷克斯洛伐克	1983年3月18日	1984年10月4日 (CEDAW/C/5/Add. 26)	第五届 (1986)
丹麦	1984年5月21日	1984年7月30日 (CEDAW/C/5/Add. 22)	第五届 (1986)
多米尼加	1982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3年10月2日	1986年5月2日 (CEDAW/C/5/Add. 37)	第七届 (1988)
厄瓜多尔	1982年12月9日	1984年8月14日 (CEDAW/C/5/Add. 23)	第五届 (1986)
埃及	1982年10月18日	1983年2月2日 (CEDAW/C/5/Add. 10)	第三届 (1984)
萨尔瓦多	1982年9月18日	1983年11月3日 (CEDAW/C/5/Add. 19)	第五届 (1986)
赤道几内亚	1985年11月12日	1987年3月16日 (CEDAW/C/5/Add. 50)	第八届 (1989)
爱沙尼亚	1992年11月20日		
埃塞俄比亚	1982年10月10日		
芬兰	1987年10月4日	1988年2月16日 (CEDAW/C/5/Add. 56)	第八届 (1989)
法国	1985年1月13日	1986年2月13日 (CEDAW/C/5/Add. 33)	第六届 (1987)
加蓬	1984年2月20日	1987年6月19日 (CEDAW/C/5/Add. 54)	第八届 (198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2年9月3日	1982年8月30日 (CEDAW/C/5/Add. 1)	第二届 (1983)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6年8月9日	1988年9月15日 (CEDAW/C/5/Add. 59)	第九届 (1990)
加纳	1987年2月1日	1991年1月29日 (CEDAW/C/GHA/1-2)	第十一届 (1992)
希腊	1984年7月7日	1985年4月5日 (CEDAW/C/5/Add. 28)	第六届 (1987)
格林纳达	1991年9月29日		
危地马拉	1983年9月11日	1991年4月2日 (CEDAW/C/GUA/1-2)	
几内亚	1983年9月8日		
几内亚比绍	1986年9月22日		
圭亚那	1982年9月3日	1990年1月23日 (CEDAW/C/5/Add. 63)	
海地	1982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84年4月2日	1986年12月3日 (CEDAW/C/5/Add. 44)	第十一届 (1987)
匈牙利	1982年9月3日	1982年9月20日 (CEDAW/C/5/Add. 3)	第三届 (1984)
冰岛	1986年7月18日		
印度尼西亚	1985年10月13日	1986年3月17日 (CEDAW/C/5/Add. 36)	第七届 (1988)
伊拉克	1987年9月12日	1990年5月16日 (CEDAW/C/5/Add. 66/Rev. 1)	第十二届 (1993)
爱尔兰	1987年1月22日	1987年2月18日 (CEDAW/C/5/Add. 47)	第八届 (1989)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以色列	1992年11月2日		
意大利	1986年7月10日	1989年10月20日 (CEDAW/C/5/Add.62)	第十届 (1991)
牙买加	1985年11月18日	1986年9月12日 (CEDAW/C/5/Add.38)	第七届 (1988)
日本	1986年7月25日	1987年3月13日 (CEDAW/C/5/Add.48)	第七届 (1988)
肯尼亚	1985年4月8日	1990年12月4日 (CEDAW/C/KEN/1-2)	第十二届 (199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2年9月13日		
利比里亚	1985年8月16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0年6月15日	1991年2月18日 (CEDAW/C/LIB/1)	
卢森堡	1990年3月4日		
马达加斯加	1990年4月16日	1990年5月21日 (CEDAW/C/5/Add.65和Rev.1)	
马拉维	1988年4月11日	1988年7月15日 (CEDAW/C/5/Add.58)	第九届 (1990)
马里	1986年10月10日	1986年11月13日 (CEDAW/C/5/Add.43)	第七届 (1988)
马耳他	1992年4月7日		
毛里求斯	1985年8月8日	1992年2月23日 (CEDAW/C/MAR/1-2)	
墨西哥	1982年9月3日	1982年9月14日 (CEDAW/C/5/Add.2)	第二届 (1983)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蒙古	1982年9月3日	1983年11月18日 (CEDAW/C/5/Add.20)	第五届 (1986)
尼泊尔	1992年5月22日		
荷兰	1992年8月28日	1992年11月19日 (CEDAW/C/5/NET/1)	
新西兰	1986年2月9日	1986年10月3日 (CEDAW/C/5/Add.41)	第七届 (1988)
尼加拉瓜	1982年11月26日	1987年9月22日 (CEDAW/C/5/Add.55)	第八届 (1989)
尼日利亚	1986年7月13日	1987年4月1日 (CEDAW/C/5/Add.49)	第七届 (1987)
挪威	1982年9月3日	1982年11月18日 (CEDAW/C/5/Add.7)	第三届 (1984)
巴拿马	1982年11月28日	1982年12月12日 (CEDAW/C/5/Add.9)	第四届 (1985)
巴拉圭	1988年5月6日	1992年6月4日 (CEDAW/C/PAR/1-2)	
秘鲁	1983年10月13日	1988年9月14日 (CEDAW/C/5/Add.60)	第九届 (1990)
菲律宾	1982年9月4日	1988年10月22日 (CEDAW/C/5/Add.6)	第三届 (1984)
波兰	1982年9月3日	1985年10月10日 (CEDAW/C/5/Add.31)	第六届 (1987)
葡萄牙	1982年9月3日	1983年7月19日 (CEDAW/C/5/Add.21)	第五届 (1986)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大韩民国	1986年1月26日	1986年3月13日 (CEDAW/C/5/Add. 35)	第六届 (1987)
罗马尼亚	1983年2月6日	1987年1月14日 (CEDAW/C/5/Add. 45)	第十二届 (1993)
卢旺达	1982年9月3日	1983年5月24日 (CEDAW/C/5/Add. 13)	第三届 (1984)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6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3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1982年9月3日	1991年9月27日 (CEDAW/C/STV/1-3)	
塞内加尔	1986年3月7日	1986年11月5日 (CEDAW/C/5/Add. 42)	第七届 (1988)
塞拉利昂	1989年12月11日		
西班牙	1985年2月4日	1985年8月20日 (CEDAW/C/5/Add. 30)	第六届 (1987)
斯里兰卡	1982年11月4日	1985年7月7日 (CEDAW/C/5/Add. 29)	第六届 (1987)
瑞典	1982年9月3日	1982年10月22日 (CEDAW/C/5/Add. 8)	第二届 (1983)
泰国	1986年9月8日	1987年6月1日 (CEDAW/C/5/Add. 51)	第九届 (1990)
多哥	1984年10月2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1年2月11日		
突尼斯	1986年10月20日		
土耳其	1987年1月19日	1987年1月27日 (CEDAW/C/5/Add. 46)	第九届 (1990)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乌干达	1986年8月21日	1992年6月1日 (CEDAW/C/UGA/1-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2年9月3日	1983年3月2日 (CEDAW/C/5/Add.11)	第二届 (198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2年9月3日	1983年3月2日 (CEDAW/C/5/Add.12)	第二届 (198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7年5月7日	1987年6月25日 (CEDAW/C/5/Add.52)	第九届 (199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6年9月19日	1988年3月9日 (CEDAW/C/5/Add.57)	第九届 (1990)
乌干达	1986年8月21日	1992年6月1日 (CEDAW/C/UGA/1-2)	
乌拉圭	1982年11月8日	1984年11月23日 (CEDAW/C/5/Add.27)	第七届 (1988)
委内瑞拉	1984年6月1日	1984年8月27日 (CEDAW/C/5/Add.24)	第五届 (1986)
越南	1983年3月19日	1984年10月2日 (CEDAW/C/5/Add.25)	第五届 (1986)
也门	1985年6月29日	1989年1月23日 (CEDAW/C/5/Add.61)	第十二届 (1993)
南斯拉夫	1983年3月28日	1983年11月3日 (CEDAW/C/5/Add.18)	第四届 (1985)
扎伊尔	1987年11月16日		
赞比亚	1986年7月21日	1991年3月6日 (CEDAW/C/ZAM/1-2)	
津巴布韦	1992年7月12日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B. 截至1993年3月1日应提交而已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安哥拉	1991年10月17日		
阿根廷	1990年8月14日	1992年2月13日 (CEDAW/C/ARG/2)	
澳大利亚	1988年8月27日	1992年7月24日 (CEDAW/C/AUL/2)	
奥地利	1987年4月30日	1989年12月18日 (CEDAW/C/13/Add. 27)	第十届 (1991)
孟加拉国	1989年12月6日	1990年2月23日 (CEDAW/C/13/Add. 30)	第十二届 (1993)
巴巴多斯	1986年9月3日	1991年12月4日 (CEDAW/C/BAR/2-3)	
比利时	1990年8月9日	1993年2月9日 (CEDAW/C/BEL/2)	
不丹	1986年9月3日		
巴西	1989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87年3月10日		
布基纳法索	1992年11月13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6年9月3日	1987年3月3日 (CEDAW/C/13/Add. 5)	第八届 (1989)
加拿大	1987年1月9日	1988年1月20日 (CEDAW/C/13/Add. 11)	第九届 (1990)
佛得角	1986年9月3日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中国	1986年9月3日	1989年6月22日 (CEDAW/C/13/Add. 26)	第十一届 (1992)
哥伦比亚	1987年2月18日	1993年6月14日 (CEDAW/C/COL/2-3)	
刚果	1987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91年5月4日		
古巴	1986年9月3日	1992年3月13日 (CEDAW/C/CUB/2-3)	
塞浦路斯	1990年8月22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7年3月18日	1989年6月16日 (CEDAW/C/13/Add. 25)	第十一届 (1992)
丹麦	1988年5月21日	1988年6月2日 (CEDAW/C/13/Add. 14)	第十届 (1991)
多米尼加	1986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7年10月2日		
厄瓜多尔	1986年12月9日	1990年5月28日 (CEDAW/C/13/Add. 13)	
埃及	1986年10月18日	1986年12月19日 (CEDAW/C/13/Add. 2)	第九届 (1990)
萨尔瓦多	1986年9月18日	1987年12月18日 (CEDAW/C/13/Add. 12)	第十一届 (1992)
赤道几内亚	1989年11月22日		
埃塞俄比亚	1986年10月10日		
芬兰	1991年10月4日	1993年2月9日 (CEDAW/C/FIN/2)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法国	1989年1月13日	1990年12月10日 (CEDAW/C/FRA/2) (CEDAW/C/FRA/2/Rev.1)	第十二届 (1993)
加蓬	1988年12月20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6年9月3日	1987年1月28日 (CEDAW/C/13/Add.3)	第八届 (198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0年8月9日		
加纳	1991年2月1日	1991年1月29日 (CEDAW/C/GHA/1-2)	第十一届 (1992)
希腊	1988年7月7日		
危地马拉	1987年9月11日	1991年4月2日 (CEDAW/C/GUA/1-2)	
几内亚	1987年9月8日		
几内亚比绍	1990年9月22日		
圭亚那	1986年9月3日		
海地	1986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88年4月2日	1987年10月28日 (CEDAW/C/13/Add.9)	第十一届 (1992)
匈牙利	1986年9月3日	1986年9月29日 (CEDAW/C/13/Add.1)	第七届 (1988)
冰岛	1990年7月18日		
印度尼西亚	1989年10月13日		
伊拉克	1991年9月12日		
爱尔兰	1991年1月22日		
意大利	1990年7月10日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牙买加	1989年11月18日		
日本	1990年7月25日	1992年2月21日 (CEDAW/C/JPN/2)	
肯尼亚	1989年4月8日	1990年12月4日 (CEDAW/C/KEN/1-2)	第十二届 (199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6年9月13日		
利比里亚	1989年8月16日		
马拉维	1992年4月11日		
马里	1990年10月10日		
毛里求斯	1989年8月8日	1992年2月23日 (CEDAW/C/MAR/1-2)	
墨西哥	1986年9月3日	1987年12月3日 (CEDAW/C/13/Add. 10)	第九届 (1990)
蒙古	1986年9月3日	1987年3月17日 (CEDAW/C/13/Add. 7)	第九届 (1990)
新西兰	1990年2月9日	1992年11月3日 (CEDAW/C/NZE/2)	
尼加拉瓜	1986年11月26日	1989年3月16日 (CEDAW/C/13/Add. 20)	第十二届 (1993)
尼日利亚	1990年7月13日		
挪威	1986年9月3日	1988年6月23日 (CEDAW/C/13/Add. 15)	第十届 (1991)
巴拿马	1986年11月28日		
巴拉圭	1992年5月6日	1992年6月4日 (CEDAW/C/PAR/1-2)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秘鲁	1987年10月13日	1990年2月13日 (CEDAW/C/13/Add. 29)	
菲律宾	1986年9月4日	1988年12月12日 (CEDAW/C/13/Add. 17)	第十届 (1991)
波兰	1986年9月3日	1988年11月17日 (CEDAW/C/13/Add. 16)	第十届 (1991)
葡萄牙	1986年9月3日	1989年5月18日 (CEDAW/C/13/Add. 22)	第十届 (1991)
大韩民国	1990年1月26日	1989年12月19日 (CEDAW/C/13/Add. 28)	第十二届 (1993)
罗马尼亚	1987年2月6日	1992年10月19日 (CEDAW/C/ROM/2-3)	第十二届 (1993)
卢旺达	1986年9月3日	1988年3月7日 (CEDAW/C/13/Add. 13)	第十届 (1991)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7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6年9月3日	1991年9月27日 (CEDAW/C/STV/1-3)	
塞内加尔	1990年3月7日	1991年9月23日 (CEDAW/C/SEN/2)	
西班牙	1989年2月4日	1989年2月9日 (CEDAW/C/13/Add. 19)	第十一届 (1992)
斯里兰卡	1986年11月4日	1988年12月29日 (CEDAW/C/13/Add. 18)	第十一届 (1992)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瑞典	1986年9月3日	1987年3月10日 (CEDAW/C/13/Add. 6)	第七届 (1988)
泰国	1990年9月8日		
多哥	1988年10月26日		
突尼斯	1990年10月20日		
土耳其	1991年1月19日		
乌干达	1990年8月21日	1992年6月1日 (CEDAW/C/UGA/1-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	1986年9月3日	1987年8月13日 (CEDAW/C/13/Add. 8)	第九届 (1990)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86年9月3日	1987年2月10日 (CEDAW/C/13/Add. 4)	第八届 (198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1年5月7日	1991年5月11日 (CEDAW/C/UK/2) (CEDAW/C/UK/2/Amend. 1)	第十二届 (199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0年9月19日		
乌拉圭	1986年11月8日		
委内瑞拉	1988年6月1日	1989年4月18日 (CEDAW/C/13/Add. 21)	第十一届 (1992)
越南	1987年3月19日		
也门	1989年6月29日	1989年6月8日 (CEDAW/C/13/Add. 24) (CEDAW/C/13/Add. 24/Amend. 1)	第十二届 (1993)
南斯拉夫	1987年3月28日	1989年5月31日 (CEDAW/C/13/Add. 23)	第十届 (1992)
扎伊尔	1990年11月16日		
赞比亚	1990年7月21日	1991年3月6日 (CEDAW/C/ZAM/1-2)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C. 截至1993年3月1日应提交而已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澳大利亚	1992年8月27日		
奥地利	1991年4月30日		
孟加拉国	1993年12月6日	1993年1月26日	
		(CEDAW/C/BDG/3)	
巴巴多斯	1990年9月3日	1991年12月4日	
		(CEDAW/C/BAR/2-3)	
不丹	1990年9月30日		
保加利亚	1991年3月10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90年9月3日		
加拿大	1991年1月9日	1992年9月9日	
		(CEDAW/C/CAN/3)	
佛得角	1990年9月3日		
中国	1990年9月3日		
哥伦比亚	1991年2月18日	1993年1月14日	
		(CEDAW/C/COL/2-3)	
刚果	1991年8月25日		
古巴	1990年9月3日	1992年9月9日	
		(CEDAW/C/CUB/2-3)	
丹麦	1992年5月21日		
多米尼加	1990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1年10月2日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厄瓜多尔	1990年12月9日	1991年12月23日 (CEDAW/C/ECU/3)	
埃及	1990年10月18日		
萨尔瓦多	1990年9月18日		
埃塞俄比亚	1990年10月10日		
法国	1993年1月13日		
加蓬	1992年2月20日		
希腊	1992年7月7日		
危地马拉	1991年9月11日		
几内亚	1991年9月8日		
圭亚那	1990年9月3日		
海地	1990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92年4月2日	1991年5月31日 (CEDAW/C/HON/3)	第十一届 (1992)
匈牙利	1990年9月3日	1991年4月4日 (CEDAW/C/HUN/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0年9月13日		
墨西哥	1990年9月3日	1992年12月1日 (CEDAW/C/MEX/3)	
蒙古	1990年9月3日		
尼加拉瓜	1990年11月26日	1992年10月15日 (CEDAW/C/NIC/3)	第十二届 (1993)
挪威	1990年9月3日	1991年1月25日 (CEDAW/C/NOR/3)	
巴拿马	1990年11月28日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秘鲁	1991年10月13日		
菲律宾	1990年9月4日	1993年1月20日 (CEDAW/C/PHI/3)	
波兰	1990年9月3日	1990年11月22日 (CEDAW/C/18/Add.2)	第十届 (1991)
葡萄牙	1990年9月3日	1990年12月10日 (CEDAW/C/18/Add.3)	第十届 (1991)
罗马尼亚	1991年2月6日	1992年10月19日 (CEDAW/C/ROM/2-3)	第十二届 (1993)
卢旺达	1990年9月3日	1991年1月18日 (CEDAW/C/RWA/3)	第十二届 (1993)
圣卢西亚	1991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1990年9月3日	1991年9月27日 (CEDAW/C/STV/1-3)	
西班牙	1993年2月4日		
斯里兰卡	1990年11月4日		
瑞典	1990年9月3日	1990年10月3日 (CEDAW/C/18/Add.1)	第十二届 (1993)
多哥	1992年10月26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	1990年9月3日	1991年5月31日 (CEDAW/C/UKR/3)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90年9月3日	1991年7月24日 (CEDAW/C/USR/3)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乌拉圭	1990年11月8日		
委内瑞拉	1992年7月1日		
越南	1991年3月19日		
也门	1993年6月29日	1992年11月13日 (CEDAW/C/YEM/3)	第十二届 (1993)
南斯拉夫	1991年3月28日		

- - - - -

94-09730